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河南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NVH 内饰功能件项目

建设单位：河南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4718883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w41292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NVH内饰功能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23MACHXUA34C
法定代表人（签章）	邬建树 邬建树
主要负责人（签字）	冯松杰 冯松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冯松杰 冯松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郑州玖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46K63UX5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欢欢	2014035410350000003512410006	BH011354	李欢欢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超峰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1352	李超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郑州玖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2MA46K63UX5）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河南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NVH内饰功能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李欢欢（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410350000003512410006，信用编号BH01135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李欢欢（信用编号BH011354）、李超峰（信用编号BH011352）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5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46K63UX5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郑州玖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石聪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捌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1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126号18号楼1403号

登记机关　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101020124840

2021 年 11 月 0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李欢欢

管理号: 20140354103500000003512410006

证书编号: HP00015797

姓名: 李欢欢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5.03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证书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4 年 4 月 日

Issued on

表单验证号码1df3242990614fbc835188ff1838001c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 2025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327198503195620		
社会保障号码	410327198503195620	姓　名	李欢欢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郑州玖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5	-
河南省广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206	202205
河南省广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206	202205
郑州玖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6	-
河南省广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6	202205
郑州玖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6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2-06-01	参保缴费	2012-06-01	参保缴费	2012-06-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郑州市中原区社会保险中心 证明查询专用章 4101021913585

打印时间：2025-04-23

表单验证号码c3abc360e9ce4430953b7fb905554eac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 2025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181199501193017		
社会保障号码	410181199501193017	姓　名	李超峰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郑州玖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408	-
郑州玖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407	-
河南省广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2	202407
河南省广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802	202407
河南省广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802	202407
郑州玖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8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8-02-01	参保缴费	2018-02-01	参保缴费	2018-02-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郑州市中原区社会保险中心 证明查询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5-04-23

目 录

附图：

附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NVH 内饰功能件项目		
项目代码	2503-410223-04-01-31061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冯松杰	联系方式	13484212285
建设地点	开封市尉氏县第一汽车零部件产业园 A 区		
地理坐标	E 114 度 5 分 18.376 秒，N 34 度 26 分 13.017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3-410223-04-01-310614
总投资（万元）	26500	环保投资（万元）	48
环保投资占比（%）	0.18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面积（m^2）	利用已建厂房建设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号：**河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开封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28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 **召集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批文号：**豫环函[2024]1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1）规划范围 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分为东、西两区，总规划面积 17.06 平方公里。西区西至安罗高速、东至规划锦绣路、北至北三环、南至规划玉祥路，规划总面积 10.45 平方公里；东区西至纵七南路、东至建设南路、北至铁路北街、南至南环路，规划总面积 6.61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开封市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的西区范围内。 （2）主导产业 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构筑“1+2+1”的总体产业发展体系，即 1 大基础主导产业——纺织服装产业；2 大新兴主导产业——生物科技产业、节能环保产业；1 大辅助产业——汽车零部件产业；配套产业为橡胶产业和装备制造业。 本项目位于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主要生产汽车零部件和内饰件，属于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主要的辅助产业，符合规划要求。 （3）功能布局 ①西区——“两心四轴五组团” 两心：两个生活服务中心； 四轴：沿建业路、新港大道两条南北向产业发展轴；沿国福路、新尉大道两条东西向产业发展轴。 五组团：分别为节能环保产业组团、生物科技产业组团、汽车零部件产业组团、生活配套组团、配套产业组团。 ②东区——“两心四轴五组团” 两心：两个生活服务中心； 四轴：沿西祥南路、建设南路两条南北向产业发展轴；沿福星大道、福聚路两条东西向产业发展轴。 五组团：分别是纺织服装产业组团、生活配套组团、物流组团及配套产业组团。

本项目位于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汽车零部件产业组团，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4）基础设施依托性

用水：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给，目前项目所在厂区配套管网已铺设，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

用电：本项目用电由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国家电网供应，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用气：项目所在区域天然气管网已建设，可以满足项目需求。

二、与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发开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已通过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查，审查意见文号为：豫环函【2024】1 号。

本项目与《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发开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准入条件对比分析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类别		开发区准入条件	相符性分析
产业政策	鼓励类	1、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主导产业、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入驻。 2、鼓励发展符合开发区功能布局和产业规划，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自动化程度高，具有可靠的污染治理技术或轻度污染项目入驻。 3、鼓励有关主导产业链条中的绿色低碳型项目入驻，有利于主导产业链条延伸及侧向配套的项目入驻。 4、鼓励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可综合利用集中污水处理厂中水的项目入驻。 5、鼓励符合主导产业定位或有利于主导产业链条延伸的退城入园项目入驻。 6、鼓励开发区配套建设集中式涂装项目。	1、项目不属于开发区禁止入驻项目；2、本项目采用流水线作业，自动化程度高，不属于高污染项目；3、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属于开发区辅助产业；4、本项目不属于市政基础设施项目；5、项目属于开发区辅助产业；6、/。
	限制类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项目入驻。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项目，不属于集聚区限制类项目。
	禁	1、禁止入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	本项目不在尉氏县先

		止类	淘汰类项目；2、禁止入驻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类项目；3、禁止入驻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4、禁止入驻化学合成药、医药中间体生产的项目；5、禁止入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6、其他各类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的国家明令禁止、淘汰的企业。	进制造业开发区负面清单中。
		允许类	1、允许行业的准入原则：满足以下生产工艺与装备水平、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利用等要求；2、不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定位，但与国家产业政策和开发区规划不冲突的低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允许建设的项目，与国家产业政策和开发区规划不冲突的，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生产规模和工艺装备水平		1、入驻企业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否则禁止入驻。	本项目工艺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国家对此类制造行业的建设规模和经济规模无限制性要求，故本项目生产规模和工艺装备水平满足环境准入条件的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优先发展符合主导产业定位的纺织服装、生物科技、节能环保产业及其配套产业，鼓励符合主导产业定位或有利于主导产业链条延伸的退城入园项目入驻。 2、禁止入驻新建选址不符合“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的项目。 3、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区主导风向上风向入驻废铅蓄电池回收处置的再生铅项目，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区1km范围内入驻再生铅项目。 4、区内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5、入驻项目严格按照规划产业布局进行选址建设，禁止工业项目选址位于非工业用地。	1、本项目属于园区辅助产业；2、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和规划空间管控要求；3、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4、不涉及；5、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铬、镉、砷排放的“减量替代”原则。 2、入驻新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应配套制定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环境质量超标区域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倍量削减，环境质量达标区域原则上实施等量削减。 3、入驻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国家、我省行业	1、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2、本项目按要求进行污染物削减方案；3、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尉工业园区

	间接排放标准或符合集中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禁止入驻预处理后排水不满足集中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的项目。 4、确保开发区内现有锅炉废气稳定达标排放，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完善后，严格控制企业新建锅炉，在用的锅炉转为备用。	污水处理厂处理；4、本项目不设置供热锅炉；
环境风险防控	开发区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项目，应设置三级防控体系，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建立“企业-开发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	本项目原料和产品为环境友好型的项目；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等原料，危险废物暂存间按要求严格实施“三防”措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资源开发利用	1、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采取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和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鼓励企业建设再生水回用设施，提高水循环利用率。 3、再生金属行业应满足《铝行业规范条件》、《铜冶炼行业规范条件》及《铅锌行业规范条件》、《再生铅行业规范条件》等相关行业准入条件中的能源消耗、资源综合利用等要求。	1、项目工艺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国家对此类制造行业的建设规模和经济规模无限制性要求，故本项目生产规模和工艺装备水平满足环境准入条件的要求； 2、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3、项目不属于再生金属行业。

本项目与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环评的环境准入条件及环境负面清单对比分析，本项目不在规划环评提出的负面清单内，符合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的要求。

三、本项目与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类别	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一）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规划应贯彻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省发展战略，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做好与区	本项目符合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准入条件，同时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域“三线一单”成果的协调衔接，实现开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	
	（二）加快推进产业转型	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开发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耗水量小，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资源利用率高，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三）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	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区域内现有与开发区主导发展定位不协调的产业应逐步转型或退出；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开发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对开发区内存在的尚庄水厂，严格落实饮用水源保护有关要求，避免开发区建设活动对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产生不良影响，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选址符合开发区用地规划，本项目产品为汽车零部件生产，属于园区辅助产业，符合产业发展定位；距离最近的饮用水水源地为项目西南侧 1.53km 的尚王水厂，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影响较小。
	（四）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物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结合碳达峰目标，强化碳评价及减排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污染物排放指标要求，废气中 VOCs、及废水中 COD、氨氮实施总量控制制度，实施等量或倍量替代。
	（五）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禁止入驻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行业准入条件及相关管理要求的项目；印染产业维持现有规模不再增加产能；禁止涉及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类项目，化学合成药、医药中间体生产的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入驻。	本项目建设符合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准入要求，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印染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仓储、化学合成药、医药中间体生产的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六）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完善集中排水、供热、供水、再生水等基础设施。加快推进尉氏县第三供水厂、再生水厂建设及配套供水管网建设，实现集中供水；加快推进开发区西区污水管网全覆盖、东区污水处理厂尾水净化工程建设，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经尾水净化工程提升	本项目位于开发区西区范围内，企业周边已覆盖污水管网，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尉氏县新尉工

	后，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因子出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其他因子执行《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标准；西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鼓励开发区不断提高区域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开发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	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综上，本项目符合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依据河南省环保厅网站“三线一单”更新成果分析图（见附图 7），本项目位于开封市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红线保护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空气：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根据《开封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对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尉氏县区域环境空气评价区域内大气环境中 SO_2、NO_2 的年平均浓度、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PM_{2.5}$、PM_{10} 的年平均浓度、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地表水：所在区域贾鲁河的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根据 2023 年开封市水环境质量通报，贾鲁河扶沟摆渡口省控断面地表水监测数据，监测因子 COD、NH_3-N、总磷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要求。 声环境：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噪声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经采取环评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投产后对区域大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厂址位于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运营过程中资源能源消耗主要为水、电，消耗量相对区域总量较少。项目厂址处供水管网能够满足项目使用需求，不会达到水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电由国家电

网统一供应，不会达到供电量使用上线。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不会突破区域土地资源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开封市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经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本项目所在管控单元名称为尉氏县产业集聚区（现为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控单元类别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1022320002，与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所示。

表 1-3 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鼓励发展节能环保、生物科技、纺织服装等主导产业，培育发展汽车零部件等产业。	本项目产品为汽车零部件，属于园区培育辅助产业，符合要求	相符
	2、限制入驻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的铅酸蓄电池制造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铅酸蓄电池制造项目。	相符
	3、禁止入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的石化纤维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石化纤维项目。	相符
	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污染较小，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5、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	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开发区扩区、调整要同步规划、建设雨水、污水、垃圾集中收集等设施。	/	/
	2、开发区内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开发区内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执行相关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符合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开发区内集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标准，按规范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装置。无法排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外排废水执行流域水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良好，现出水可以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相符

	污染排放标准。园区污水处理厂配套建设中水回用设施并进行中水回用，减少对周边水体的水质污染。		
	3、加快开发区污水管网、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中水工程建设进度，确保开发区废水全处理，全收集，提高中水回用率。	/	/
	4、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废气做到应收尽收，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并进行重点监管。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有条件情况下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使用含 VOCs 胶粘剂，本项目生产过程涉 VOCs 排放废气均采取高效收集措施和治理设施进行收集和处理。	相符
	5、加快开发区集中供热设施建设，逐步淘汰园区内分散锅炉。	不涉及	/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并定期进行演练。	园区管理部门制定有完善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并定期进行演练。	相符
	2、园区内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相关企业事业应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	评价建议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相关企业事业应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	相符
	3、涉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及使用。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项目全厂用水由市政供水系统供给，用水量较少，不会对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产生较大影响	相符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2、与相关环保规范和政策相符性分析

2.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可知，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本项目已在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代码为：2503-410223-04-01-310614（备案证明见附件 2）。

2.2 项目与《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5]6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5]6 号）文中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4　与《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

《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	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要求，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退出，列入 2025 年去产能计划的生产设施 9 月底前停止排污。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允许类项目，不属于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淘汰产能。	相符
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对照《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提升改造。	项目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收集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 行维护。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5]6 号）相关要求。

2.3 与尉氏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尉氏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尉氏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尉氏县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尉氏县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

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尉环委办〔2024〕31 号）文件相符性

本项目与尉环委办〔2024〕31 号文件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与尉环委办[2024]31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项目拟建设情况	相符性
尉氏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整治。按照省、市要求，制定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2024 年 10 月底前基本完成整治提升，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不属于上述单一低效治理措施。	相符
尉氏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重点围绕有色、印染等高耗水行业，组织开展企业内部废水利用。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相符
尉氏县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落实河南省危险废物综合处置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引导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争创省级危废重点示范工程，引领河南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业高质量发展。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监管。	项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要求进行管理，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评价要求建	相符

	设单位做好危废产生、转移台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尉环委办〔2024〕31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2.4 与《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开封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汴政〔2024〕9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汴政〔2024〕9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与汴政〔2024〕9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拟建设情况	相符性
（三）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全市禁止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铝用炭素、烧结砖瓦、铅锌冶炼等行业产能，国家、河南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主要生产汽车零部件，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铝用炭素、烧结砖瓦、铅锌冶炼等行业。项目建设按照国家、省绩效分级中的通用涉 VOCs 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建设。	符合
（二十一）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集中治理。以化工、工业涂装、医药、包装印刷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聚焦提升企业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应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应单独收集处理。依据废气排放特征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企业开停车、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	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发泡、喷胶工序二次密闭设置负压集气装置，加热、模压和焊接工序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配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排放，尽可能减小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汴政〔2024〕9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2.5《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

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委[2025]25 号）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5]25 号）文中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7　　与豫环办[2025]25 号相符性分析表

方案内容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组织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 加大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采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2025 年 4 月底前完成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纳入 2025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已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要严格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使用管理，未完成的企业要确保达标排放。	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项目使用的胶黏剂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均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相符
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持续推进涉 VOCs 企业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公示稿）列出的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淘汰类 VOCs 治理工艺（恶臭异味治理除外），以及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于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对于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企业，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设置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不属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中低效治理措施。	相符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	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直燃式 废气燃烧炉（TO）、RTO、采用高温炉（窑）处理有机废气的，废气在燃烧装置的停留时间不少于 0.75s，正常运行时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CO 和 RCO 等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300℃。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h^{-1} 。对于采用一次性吸附工艺的，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并按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更换的吸附剂应封闭保存；对采用吸附-脱附再生工艺的，应定期脱附，并进行回收或销毁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颗粒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蜂窝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2 /g（BET 法）。采用冷凝工艺的，运行温度不应低于设计温度；油气回收的冷凝温度一般控制在-75℃以下。采用吸收工艺的，吸收剂宜选择低（无）挥发性且对废气中有机组分具有高吸收能力的介质。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VOCs废气处理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为800mg/g、比表面积不低于750m^2/g。	
提升VOCs废气收集效率	指导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 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 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含 VOCs 物料输送应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严禁敞开式转运含 VOCs 物料，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	评价建议本项目喷胶、涂胶工序均设置密闭喷胶房并保持微负压，采用集气罩收集的废气，收集风量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秒。	相符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5]25 号）中的相关要求。

2.6 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相符性分析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3

号）：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汽车内饰件，属于汽车制造业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汽车地毯生产线发泡工序涉及塑料制品生产，故本项目地毯生产线发泡工序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中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 A 级要求建设，其余涉 VOCs 排放工序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通用涉 VOCs 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建设。具体指标对照见下表。

表 1-8　　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指标对照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级要求	企业对标情况	相符性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塑炼、压延、涂覆等涉VOCs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VOCs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2.使用再生料的企业【1】VOCs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使用原生料的企业VOCs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工艺处理（其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1:7000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750m²/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1:5000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40℃、1mg/m³、50%）。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VOCs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 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	1.项目发泡工序二次密闭，且均为密闭设备，并在发泡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2.发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本项目使用蜂窝状活性炭，活性炭的碘值在800mg/g以上； 3.本项目发泡用A、B物料均为密闭管道输送； 4.项目建成后废活性炭在密闭包装袋内储存，在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转移处置，建立危废暂存转移台账； 5.不涉及NOx。	相符

		筒等除尘技术； 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NOx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无组织管控	1.VOCs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VOCs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3.产生VOCs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VOCs末端处理设施；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5.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	1.项目发泡原料均为液态，密闭桶装储存，常温储存下不会产生VOCs； 2.发泡用液态物料采用 密闭管道输送方式； 3.发泡工序二次密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入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4.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生产车间地面均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 5、危废间废气引至有机废气配套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相符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PM、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20mg/m³； 2.VOCs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80%及以上；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浓度低于4mg/m³，企业边界1hNMHC平均浓度低于2mg/m³；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PM、SO_2、NOx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2】mg/m³。	1、根据核算，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不高于20mg/m³； 2、VOCs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能达到100%、80%以上；在采取评价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后，预测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浓度低于4mg/m³，企业边界1hNMHC平均浓度低于2mg/m³；	相符

		3、不涉及锅炉烟气。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评价要求企业运输物料车辆、厂内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使用符合 A 级企业要求。	相符

表1-9　　通用涉VOCs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对照表

差异化指标	通用行业绩效指标要求	企业对标情况	备注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相符
物料储存	1、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 2、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 3、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	1、本项目胶粘剂均密闭桶装储存； 2、厂区内涉VOCs包装容器和废活性炭均密闭封装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 3、车间内涉VOCs物料均通过加盖、封装方式密闭储存；	相符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涉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胶粘剂等其他涉VOCs物料均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相符
工艺过程	1、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2、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1、本项目原辅料调配和涂胶过程均采用密闭管道进行操作； 2、生产过程涉VOCs原料储存和工艺过程废气均设置集气装置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系统。	相符
排放限制	NMHC 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3；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核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均不高于30mg/m^3；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	项目建成后运输方式按照相关要求从严执行	相符

	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2.6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1）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0〕99 号）、豫政文〔2022〕194 号、豫政文〔2023〕8 号，已取消尉氏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开封市尉氏县划定的水源地为：

尉氏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6 眼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具体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1～2 号、3～4 号、5～6 号、7～8 号、11～12 号、13～14 号、15～16 号、17～18 号、19～20 号、21～22 号各组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 30 米南至水系南路北侧道路红线的四边形区域，9～10 号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 30 米的四边形区域，23～24 号、25～26 号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 30 米北至围墙、南至北二环北侧非机动车道北边线的四边形区域。

尉氏县二水厂位于尉氏县城西北，本项目距离尉氏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 8.117km，不在尉氏县二水厂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2）尉氏县乡镇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的相关内容，距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地下水井，具体如下： 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17 米、西 23 米、南 28 米、北 17 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距最近的乡镇饮用水水源地为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地下水井饮用水水源地，位于项目西南侧 4km 处，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西区内分布有一处尚王水厂，位于国福路以南、佰达实业以西、紧邻佰达实业，水厂内有 2 眼水井，由于尚王水厂不在《河南省尉氏县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范围内，但供水人数已超过 1000 人，属于集中供水，因此参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 338-2018）的划分方法，对尚王水厂一级保护区划分范围为水厂西厂界和南厂界外 30m 范围内，本项目距尚王水厂一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约 1.53km，不在其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河南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和销售的企业，2023年企业投资4000万元在开封市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丰源鸿木制品加工厂新尉大道68号1#厂房建设NVH内饰功能件项目，并于2023年7月19日通过了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审批，批复文号为尉环承批表[2023]4号（批复文件见附件5），之后企业于2024年1月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由于现有工程厂房建筑面积较小，不能满足河南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发展需求，故河南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决定在开封市尉氏县第一汽车零部件产业园A区租赁5#和6#厂房建设NVH内饰功能件项目，该项目总投资26500万元，建筑面积17968.96m^2。本项目建成后，现有工程将整体搬迁至新厂区内，且相较现有工程产能有所扩大。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租赁车间内目前为空置状态。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本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2503-410223-04-01-310614（备案证明见附件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产品为汽车内饰件，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河南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委托（委托书见附件1），郑州玖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过对现场调查，并查阅有关资料，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开封市第一汽车零部件产业园A区，租赁已建5#和6#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占地。目前园区内共有8栋厂房，目前1#厂房为开封俱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3#厂房为开封垭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4#厂房为开封卓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东侧临2#、7#和8#厂房目前为空厂房，园区外南侧紧邻国康路，

隔路南侧为立邦涂料（河南）有限公司。本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最近敏感点为西侧 360m 吕家村。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3。

3、备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表

项目	备案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河南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NVH 内饰功能件项目	河南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NVH 内饰功能件项目	一致
建设单位	河南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河南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一致
建设地点	开封市尉氏县第一汽车零部件产业园 A 区	开封市尉氏县第一汽车零部件产业园 A 区	一致
建设性质	迁建	新建（迁建）	一致
总投资	26500 万元	26500 万元	一致
产能	年产顶棚 80 万套、主地毯 25 万套、行李舱零件 12 万套、轮罩 10 万个、外协件 50 万个、隔音垫 6.8 万件	年产顶棚 80 万套、主地毯 25 万套、行李舱零件 12 万套、轮罩 10 万个、外协件 50 万个、隔音垫 6.8 万件	一致
生产工艺	（1）地毯：原料-加热-模压成型-发泡-切割-成品检验-包装入库； （2）顶棚：原料-滚胶-模压成型-喷胶-复合-切割-包边-压合粘接-辅件装配-成品检验-包装入库； （3）隔音垫：原料-模压成型-发泡-切割-检验-包装入库； （4）行李舱零件：原料-加热-模压成型-包装入库； （5）轮罩及外协件：原料-落料成型-切割-检验-包装入库。	（1）地毯：原料-加热-模压成型-发泡-切割-成品检验-包装入库； （2）顶棚：原料-滚胶-模压成型-喷胶复合-切割-包边-压合粘接-辅件装配-成品检验-包装入库； （3）隔音垫：原料-模压成型-检验-包装入库； （4）行李舱零件：原料-加热-模压成型-包装入库； （5）轮罩：原料-模压成型-切割-检验-包装入库。	隔音垫生产过程不涉及发泡工序，其它工序基本一致
主要设备	双层平板烘箱、压机、高压发泡机、滚胶机、水切割、相关环保设备等	双层平板烘箱、压机、高压发泡机、滚胶机、水切割、相关环保设备等	一致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性质、建设地点、总投资、产能、设备均与备案均一致。其中隔音垫生产工艺不涉及发泡工艺，本次评价以拟实际建设内容为准进行评价。

4、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尉氏县第一汽车零部件产业园 A 区 5#和 6#厂房进行建设，主要

建设内容及与租赁厂房依托关系见下表。

表 2-2　　主要建设内容与租赁企业依托关系一览表

<table>
<tr><th>工程类别</th><th>项目</th><th colspan="2">建设内容</th><th>依托关系</th></tr>
<tr><td rowspan="2">主体工程</td><td>5#厂房</td><td colspan="2">建筑面积 8984.48m²，钢结构型式，高度 13m，设置汽车顶棚生产线和成品暂存区。</td><td rowspan="3">租赁现有厂房</td></tr>
<tr><td>6#厂房</td><td colspan="2">建筑面积 8984.48m²，钢结构型式，高度 13m，设置地毯生产线、轮罩生产线、行李箱零部件生产线和隔音垫生产线和成品暂存区。</td></tr>
<tr><td>辅助工程</td><td>1#办公楼</td><td colspan="2">2F，建筑面积为 2280m²，主要为日常办公。位于 5#车间内南侧。</td></tr>
<tr><td rowspan="7">环境工程</td><td>废气治理</td><td colspan="2">汽车顶棚生产线滚胶、复合模压、喷胶、包边涂胶和压合粘接废气收集后引至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汽车地毯、轮罩及行李箱、隔音垫生产线加热、模压、焊接和发泡工序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引至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td><td>新建</td></tr>
<tr><td>废水治理</td><td colspan="2">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现有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td><td>化粪池依托新建</td></tr>
<tr><td>噪声治理</td><td colspan="2">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td><td>新建</td></tr>
<tr><td rowspan="3">固废治理</td><td>一般固废</td><td>设置 10m² 一般固废间，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滤渣、废包装袋在厂区一般固废区暂存后定期外售；废脱模剂包装桶定期由厂家回收。</td><td>新建</td></tr>
<tr><td>危险废物</td><td>设置 50m² 危废暂存间，各种危废在危废间暂存分类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定期转移处置。</td><td>新建</td></tr>
<tr><td>生活垃圾</td><td>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转移处置。</td><td>新建</td></tr>
</table>

5、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汽车内饰件，主要为比亚迪、奇瑞等企业的汽车零部件进行代加工，产品方案具体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table>
<tr><th>序号</th><th colspan="2">产品名称</th><th>单位</th><th>年产量</th><th>规格</th></tr>
<tr><td>1</td><td rowspan="5">汽车NVH内饰功能件</td><td>汽车地毯</td><td>套/a</td><td>250000</td><td rowspan="5">根据不同车型所需规格尺寸设计。</td></tr>
<tr><td>2</td><td>汽车顶棚</td><td>套/a</td><td>800000</td></tr>
<tr><td>3</td><td>隔音垫</td><td>件/a</td><td>68000</td></tr>
<tr><td>4</td><td>行李舱零部件</td><td>个/a</td><td>120000</td></tr>
<tr><td>5</td><td>轮罩</td><td>个/a</td><td>100000</td></tr>
</table>

6		外协件	个/a	500000	
备注：本项目外协件为外购配件，仅在厂内装配。					

6、主要设备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产品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用途
1	隔音垫	模压机	100 T	4	模压成型
2	轮罩、行李舱	模压机	200T	2	模压成型
3		双层平板烘箱	YK2208K4-SC258	1	烘干
4	地毯	模压机	300T	2	模压成型
5		模压机	500T	1	模压成型
6		烘箱	YK2208K4-SC258	3	原材料加热
7		高周波焊接机	25KW 脚垫高频机	3	焊接搁脚垫
8		高压发泡机	YXJ-HPU1-2-500	2	发泡
9		开放式双臂水切割	M710，功率 54kw	1	水切割，与轮罩生产共用
10		倒挂三臂水切割	ABB，功率 64kw	2	切割
11	顶棚	滚胶机	M20-2 型	4	粘胶
13		湿法线传送带	ACU-PUP HP1.9	4	原料传送
14		模压机	300T	8	模压成型
15		三臂水切割	ABB，功率 64kw	4	切割
16		烘房	功率 70kw	2	加热
17		喷胶枪	/	5	喷胶
18	其它辅助设备	电叉车	2.5t	5	物料输送
19		空压机	20kw	2	产生空气
20		压力容器	/	1	储存空气
21		打包机	/	1	废边角料打包
22		行车	2t	1	输送

7、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资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2-5 和表 2-6，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7。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资）源消耗一览表

项目	产品	原材料名称	规格（形态）	年用量	单位	备注
原辅材料	汽车地毯	黑色起绒地毯复合材料	2200*1700mm	25 万	片	外购
		发泡剂 A 料	200kg/桶（液体）	380	吨	外购
		发泡剂 B 料	250kg/桶（液体）	198.4	吨	外购
		脱模剂	150kg/桶（液体）	9	吨	外购
		脚垫 PVC	/	120000	片	外购
		黑色塑料固定卡扣（上）	PA6 黑色	44 万	个	外购
		灰色塑料固定卡扣（下）	PA66 灰色	44 万	个	外购

			汽车顶棚	白色热轧无纺布	55kg/卷（2800×1580mm）	80 万	片	外购
				白色水刺无纺布	45kg/卷（2900×1600mm）	80 万	片	外购
				黑色无纺布	135*118*1mm	160 万	片	外购
				乳剂玻纤毡	2800×1580mm	80 万	片	外购
				顶棚 PU 片材	海绵或泡沫片	80 万	片	外购
				顶棚针织面料	黑、灰、黄三个颜色	80 万	片	外购
				板类用卡扣	13*18*19.9mm	240 万	片	外购
				90467-1161 卡扣	19*12*10mm	240 万	片	外购
				PE 保护膜	450*350mm	240 万	m^2	外购
				9010 薄膜罩	2000*1600*1200*0.03mm	10 万	片	外购
				顶棚支架	金属、塑料两种类型	80 万	片	外购
				A 型簧片螺母	20*13*4mm	80 万	片	外购
				金属天窗加强框	1367*832*83mm	80 万	片	外购
				PU29C 聚氨酯热熔胶	20kg/桶	10	吨	外购
				6130A 热熔胶	块状，袋装	15	吨	外购
				PU974 聚氨酯胶水	50kg/桶	227.5	吨	外购
				AB42/35 聚氨酯胶水	50kg/桶	20	吨	外购
			汽车轮罩	拉铆螺母	M6，碳钢	96 万	片	外购
				黑色成型毡	1200g/m^2	18 万	片	外购
				黑色吸音棉	478×1004mm	24 万	片	外购
				开口型圆头抽芯铆钉	4×16mm，4×16mm	48 万	片	外购
				抽芯铆钉	不锈钢，Φ4×9.5mm	72 万	片	外购
				轮罩导流板	135×45×23mm	24 万	片	外购
				轮罩焊接半成品	/	48 万	片	外购
				金属卡扣	SAE 1050 BS	168 万	片	外购
				金属支架	93×64×4mm	48 万	片	外购
				轮罩模压半成品	/	24 万	片	外购
			行李舱	水切割半成品	/	24 万	片	外购
				模压半成品	/	24 万	片	外购
				焊接半成品	/	24 万	片	外购
				塑料件	/	144 万	片	外购
				黑色玻纤板	1200g/m^2	12 万	片	外购
				黑色成型毡复合材料	300g	2.28 万	片	外购
				黑色针刺无纺布	200g/m^2	24 万	片	外购
				PE 支撑块	30kg/m^3	168 万	片	外购
				灰色针刺起绒毯面	500g	14.28 万	片	外购
				螺丝	/	96 万	片	外购
				卡扣	/	216 万	片	外购
				吸音棉	775×256mm	74 万	片	外购
			隔音垫	行李舱内隔音垫吸塑半成品	/	12 万	片	外购
				EVA	1.9mm，3000g/m^2	12 万	片	外购
			外协件	外协件	/	50 万	个	外购
				A 型簧片螺母	20*13*4mm	100 万	片	外购
		源能		水	m^3/a	6735	集聚区供水管网供给	

	电	kwh/a	3.5×10^6	集聚区供电管网供电

注：本项目发泡工序主要由组合聚醚和异氰酸酯混合而成，其主要配料表如下所示。

表 2-6　　发泡剂配料成分表

工序	类别		年用量（t/a）	最大储存量 t
发泡	A 料（聚醚多元醇）	聚醚多元醇	380	5t
		催化剂		
		稳定剂		
		交联剂		
	B 料（异氰酸酯）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含量 5%	198.4	2.5t
		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PAPI），含量 95%		

表 2-7　　本项目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聚醚多元醇（A 料）	简称聚醚，俗称A料、白料，白色或淡黄色液体，主要成分为聚醚多羟基化合物，由聚醚、催化剂、交联剂和混水合而成，含量60%~100% ，热分解产物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闪点>232℃，无爆炸性，呈弱碱性，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
2	改性异氰酸酯（B 料）	改性多异氰酸酯 M-6245，主要成分为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与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室温下为浅棕色液体，有刺激性气味。沸点 300℃，闪点>110℃，密度 1.22g/mL，为低毒性、低挥发性材料，常温保存，微溶于水，在水中缓慢反应，与酯、酮、醚、芳香烃和脂肪烃等有机溶剂完全混溶。
3	6130A 热熔胶	属于本体型胶粘剂，主要成分为聚烯烃树脂（60-75%）、石油树脂（15-40%）、PP 蜡（5-10%),是一种黄色固体块状，可忽略之无味，闪点>200℃，分解温度＞230℃，稳定，分解物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根据企业提供的 6130A 热熔胶检测报告（见附件 6），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28g/kg，其可以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中装配业的最低限量（≤50g/kg）。
4	PU29C 聚氨酯热熔胶	属于本体型胶粘剂，液态，主要成分为 4,4’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5% 、聚氨酯乳液 95%，密度为 1.1g/cm^3，常温下稳定，分解物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根据企业提供的 PU29C 热熔胶检测报告（见附件 6），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4g/kg，其可以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中装配业的最低限量（≤50g/kg）
5	PU974 聚氨酯胶水	该胶黏剂为本体型胶粘剂，为单组份聚氨酯胶粘剂，主要成分为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80-90%），聚醚多元醇（10-20%）、其他（0.1-0.25%）。聚氨酯胶黏剂可与泡沫塑料、木材、皮革、织物、纸张、陶瓷等多孔材料和金属、玻璃、橡胶、塑料等表面光洁的材料粘接，在汽车顶棚行业有着 广泛的应用。根据企业提供的聚氨酯胶水检测报告（见附件 6），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7g/kg，可以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中装配业的最低限量（≤50g/kg）。
6	AB42/35 聚氨酯胶水	为溶剂型聚氨酯胶水，主要成分为乙酸乙酯 40%、4,4 ’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3-5%、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1-2.5% 、二月桂酸二丁基锡 0.1-0.2%、聚氨酯 32.3~55.9%，相对密度为 0.97g/cm^3。根据企业提供

		的检测报告（见附件 6），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50g/L，可以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1 中装配业的最低限量（≤250g/L）。
7	水性脱模剂	主要成分为聚氨酯树脂蜡混合物 5% 、去离子水 95%，溶解于溶剂中的蜡和树脂液体，稳定。根据企业提供脱模剂 VOCs 检测报告（附件 6），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未检出。

8、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包括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总用水量为 24.15m^3/d（合计 7245m^3/a，其中外购纯净水 510m^3/a）。用水由产业集聚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可以满足项目用水需要。

（2）排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为 17.6m^3/d（合计 5280m^3/a），依托租赁厂区已建化粪池暂存处理，然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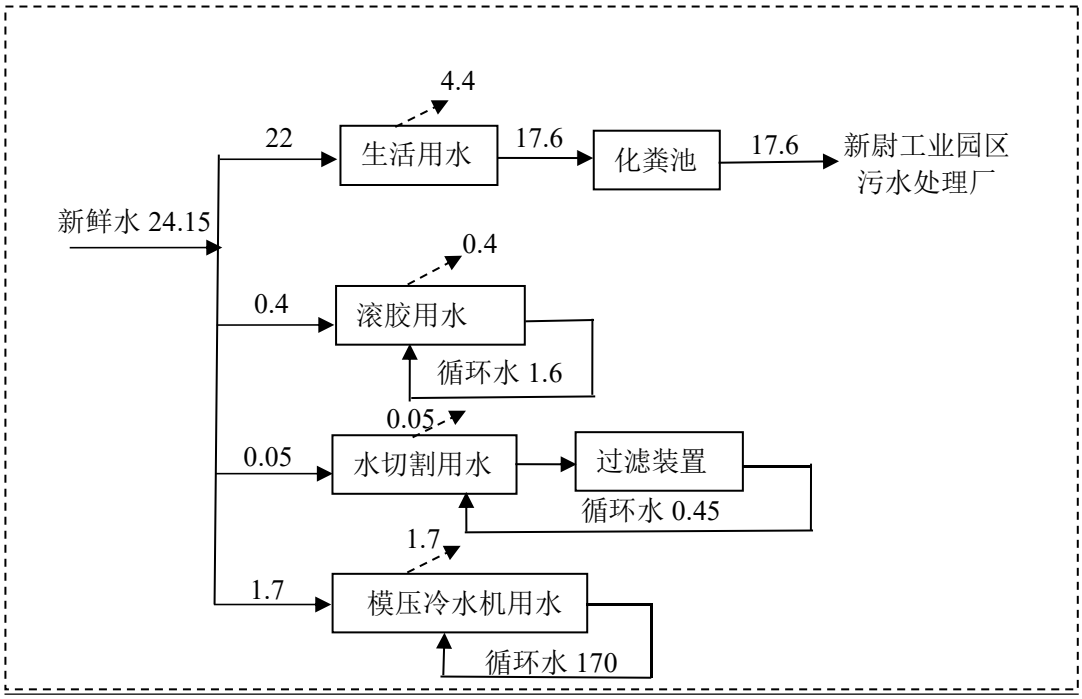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3/d

（3）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为 3.5×10^{6}kW·h/a，主要为生产设备和照明用电，由新尉工业

园区市政电网提供，能够满足生产需要。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共 30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两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300d。

10、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车间进行建设，项目租赁 2 座生产车间，其中 5#车间为汽车顶棚生产线，6#车间为地毯生产线、轮罩生产线和隔音垫生产线，生产线由南向北布置，均为半自动化流水线作业。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位于 5#车间外西侧和 6#车间外东侧，危废暂存间位于 6#车间东北侧。项目生产车间布置与生产工艺紧密衔接，有利于产品有序生产，合理利用场地，因此，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汽车地毯、汽车顶棚、隔音垫、行李舱零部件、轮罩和外协件。其中外协件仅为装配工序，此处不再赘述。本项目其它生产线具体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所示： **1、汽车地毯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介绍** （1）原材料加热 首先将外购的黑色起绒地毯复合材料放入电烘箱加热使其软化，加热温度为200℃左右，加热时间为100S，温度不能过高，防止烧焦、起壳。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2）模压成型 将加热后的地毯复合材料置于热压模具中，通过调整热压机的压力、温度、时间等参数，制成契合汽车底板特殊构造的地毯片材。模压采用以导热油为热介质的热压机压合，采用电加热，导热油温度控制在170℃，压力10-15MPa，之后经冷水机间接冷却后开模取出。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模压废气及噪声。 （3）焊接 使用高周波焊接机将模压成型后的地毯和脚踏垫（PVC）焊接在一起，高周波焊接机是塑料热合的首选设备，它是利用高频电场使塑料内部份子振荡产生热能而进行各类制品熔合。工作时通过人工放料，放入工模位置上，按起动开关，底部工模滑板自动滑动到固定工作位置，机头气缸驱动工模下降，通过延时预热，高周熔接切断定型。该过程会产生焊接废气及噪声。 （4）发泡 汽车地毯中间泡沫由A、B料发泡而成。首先将外购多元醇、异氰酸酯从外购贮桶中经抽吸泵送入送至A、B料保温罐，通过电加热控制温度在20-40℃左右以保持原料稳定性，本项目A料和B料保温罐均为微压罐，且设置有气相平衡系统，进料和保温过程不会有废气产生。 之后A料和B料经过计量泵精确计量后，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机械混合头（在混合过程中已基本完成凝胶和发泡反应），各物料充分混合反应后，得到凝脂状物质即得到聚氨酯泡沫。发泡过程采用全自动电脑控制，全密封发泡，发泡料在

夹具内熟化的时间约为 9min，发泡温度在 60-80℃之间，采用电加热。

发泡原理：一般来说，聚氨酯泡沫塑料合成的基本反应是异氰酸根（-NCO）和羟基（-OH）的聚合反应，生成聚氨基甲酸酯。而其中的催化剂、发泡剂、泡沫稳定剂及其它填料都是为了促进和完善该反应。其主要反应式如下：

OCNRNCO+HOR'OH→OCNRNHCOOR'（扩链反应）

RNCO+HOH→R'NH_2+CO_2↑（发泡反应）

R'NH_2+RNCO→R'NHCONHR 其中，发泡反应可概括如下：

2RNCO+H_2O→R'NHCONHR+CO_2↑

可以认为，泡沫体膨胀变大的动力就是二氧化碳的增多及其体积的膨胀。当发泡反应结束后，整个泡沫体所占的体积实际上与反应所生成的二氧化碳所占体积基本相等。成型后的聚氨酯毛胚件经人工脱模（采用水性脱模剂），发泡开模过程会有废气产生。

（5）水切割

发泡好的地毯泡沫采用水切割机进行水切割，按照客户需求切割成所需规格尺寸。水切割系统是一种利用高压水流切割的机器，水射流从加压泵开始，通过高压管，然后从切割喷头射出来，编程后由机器手臂自动完成切割。水切割用水为自来水，切割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切割过程中，由于设备下方始终有负压，水切割废水会沿着设备周边设计的过水空隙流入管道，经自带过滤器过滤后循环利用不外排。过滤掉的废渣落入下方废渣收集斗内，定期收集处理。

（6）装配、检验入库

切割成型后对工件进行装配，检验入库，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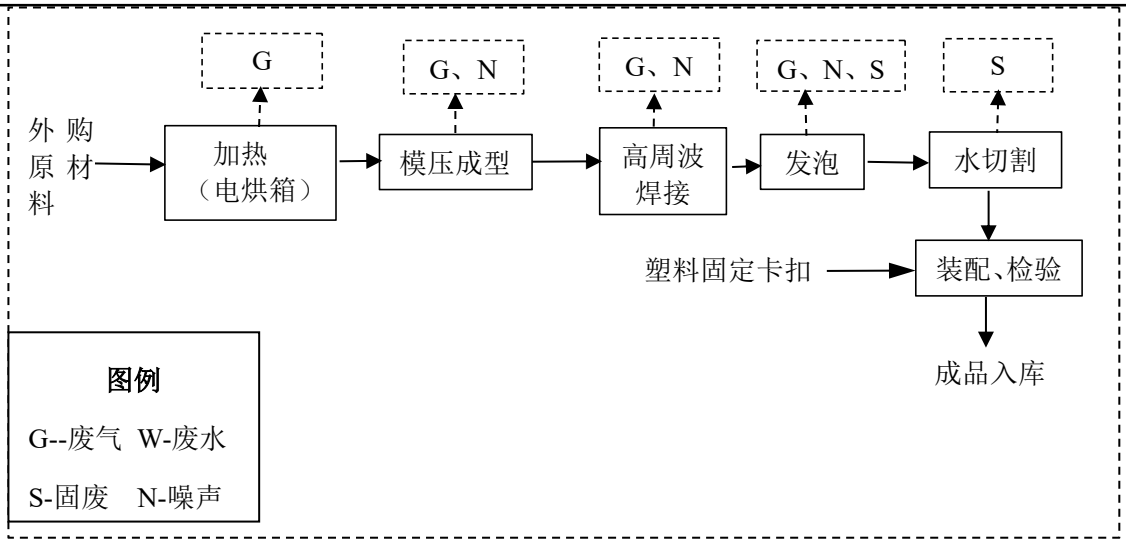

图 2-2　汽车地毯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汽车顶棚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介绍

（1）滚胶

外购原材料 PU 片材板通过自动生产线输送带输送至滚胶机进行滚粘胶操作，即滚胶机通过辊轴使 PU 片板面两侧均匀涂抹一层胶水，所涂胶水为 PU974 聚氨酯胶水，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滚胶完成后对工件表面喷洒水雾，喷洒水使 PU 片材表面形成交联网状结构，增加其附着力和黏性，以使胶黏效果更佳。在此过程工件表面溢流的废水经配套储水槽收集后重新喷洒，循环使用不外排。

（2）基材复合

之后人工拿取PU 片材平铺在裁切好的玻纤毡、无纺布上，再次裁切、叠加无纺布、玻纤毡。复合方式为由上到下依次为无纺布、玻纤毡、PU 片材(两侧滚胶) 、玻纤毡、无纺布的顺序将材料自动复合在一起。

（3）模压成型

复合形成的基材置入模压机中进行模压，通过压机的压力对其进行模压形成骨架，模压成型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70℃。模压过程中物料处于密闭的模具内， 在模具打开的瞬间会有废气产生。模压成型取出件时需采用手动空气喷枪喷涂少量脱模剂喷射于模具表面，防止粘在模具上。模压成型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模压废气及噪声。

（4）喷胶、复合

将顶棚针织面料采用手动空气喷枪单面喷胶，喷涂的胶水为 AB42/53 聚氨酯胶水，使用胶枪对天窗口加强框表面进行喷涂，为常温喷涂。将骨架和喷胶后的面料层和天窗口加强框复合模压，复合过程采用电加热，温度保持在 120℃，压紧时间保持 35±5s，成型后取出冷却。该过程会产生喷胶废气。

（5）水切割

复合完成后工件采用水切割机进行切割，按照客户需求切割成所需规格尺寸。切割过程通过编程采用三维高压水切割设备，对顶棚毛边和孔位进行切割。水切割用水为自来水，水切割机下方配备收集槽，废水经设备自带过滤装置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6）涂胶包边

将切割后的顶棚置于包边工装，人工手持胶枪涂抹热熔胶（PU29C 热熔胶水）于顶棚需要包边位置，利用工装压力对顶棚前边、天窗口、侧窗进行包边。该过程会产生涂胶废气。

（7）压合粘接

顶棚背部需要粘结附件的位置使用热熔胶（6130A）进行粘接，该热熔胶为固态，使用时采用热熔胶机加热融化再进行喷涂，热熔胶机加热温度为 160℃，采用电加热。之后工装自动压合粘结附件，得到成品。该过程会产生涂胶废气。

（8）装配、检验入库

最后人工完成卡扣的安装，之后对产品质量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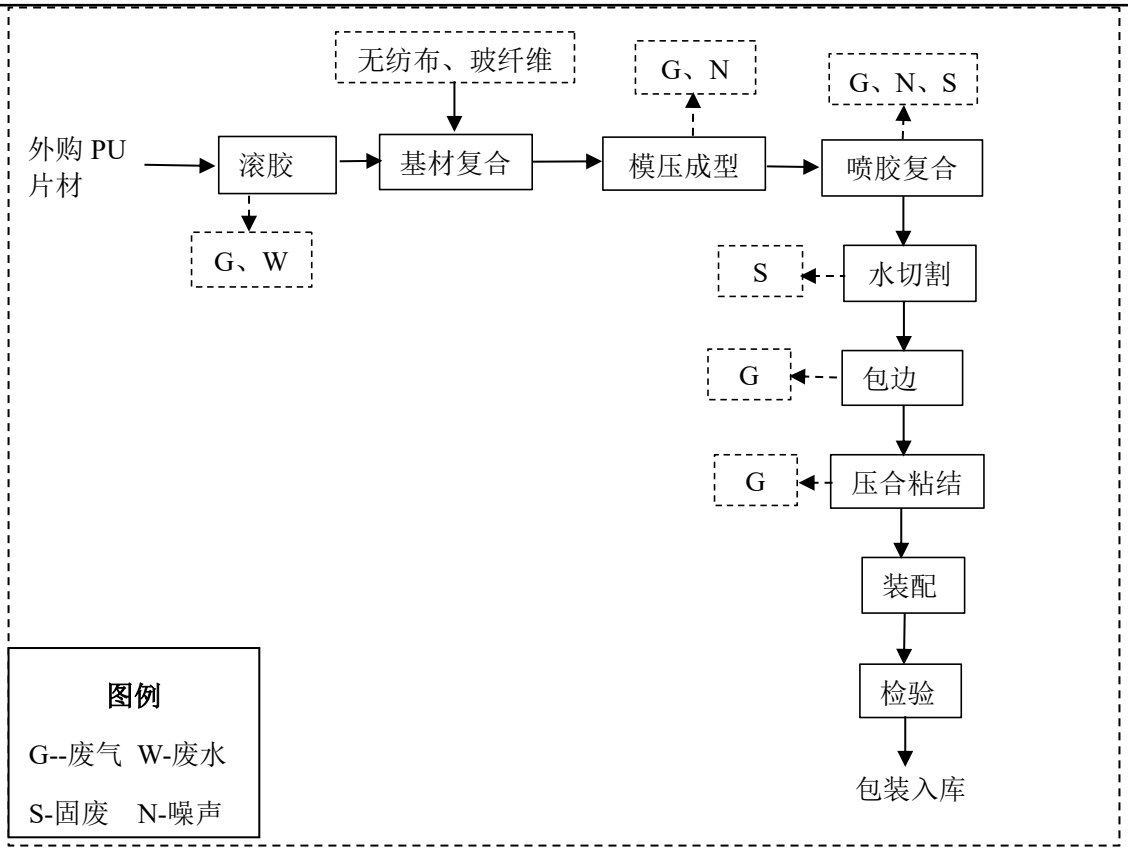

图 2-3　汽车顶棚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汽车轮罩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介绍

（1）加热

项目汽车轮罩原材料主要为黑色成型毡，将外购的黑色成型毡放入烘箱加热使其软化，加热温度为 250℃左右，加热时间为 100S ，温度不能过高，防止烧焦、起壳。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2）模压成型

将上述加热后的材料置于热压模具中，调整热压机的压力、温度、时间等热压因素，制成所需规格。模压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170℃，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模压废气。

（3）切割

成型后的工件采用水切割机进行切割，切割过程通过编程采用三维高压水切割设备，对毛边和孔位进行切割。水切割用水为自来水，切割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及切割废水。

（4）检验、包装入库

切割后对工件进行装配，检验入库，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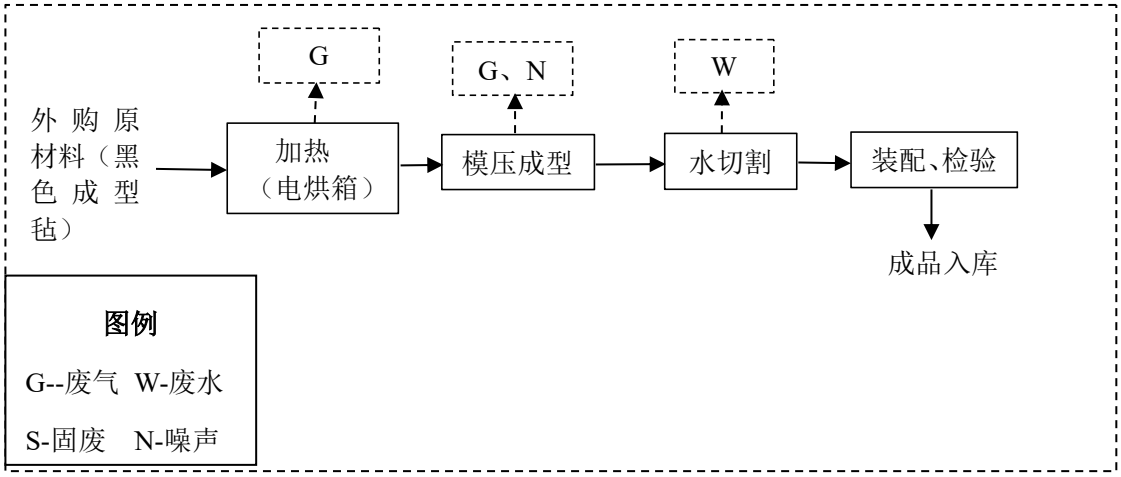

图 2-4　汽车轮罩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4、行李舱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介绍

（1）加热

外购的行李舱黑色玻纤板、黑色成型毡复合材料放入烘箱加热使其软化，烘箱温度为 250℃，烘烤时间为 50-100S。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2）模压成型

将上述加热后的材料置于热压模具中，调整热压机的压力、温度、时间等热压因素，制成所需规格。模压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170℃ ,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模压废气及噪声。

（3）检验、包装入库

对工件进行检验及包装入库，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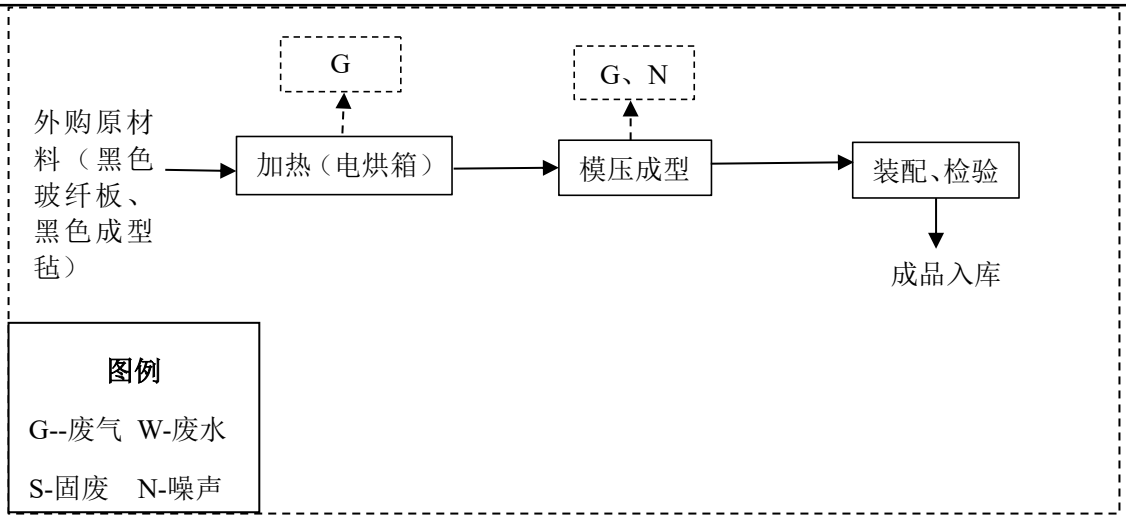

图 2-5　行李舱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5、隔音垫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介绍

（1）模压成型

外购的 EVA 塑料置于热压模具中，调整热压机的压力、温度、时间等热压因素，进行模压成型。模压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90℃，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模压废气及噪声。

（2）检验、包装入库

对模压成型后的工件进行检验，包装入库，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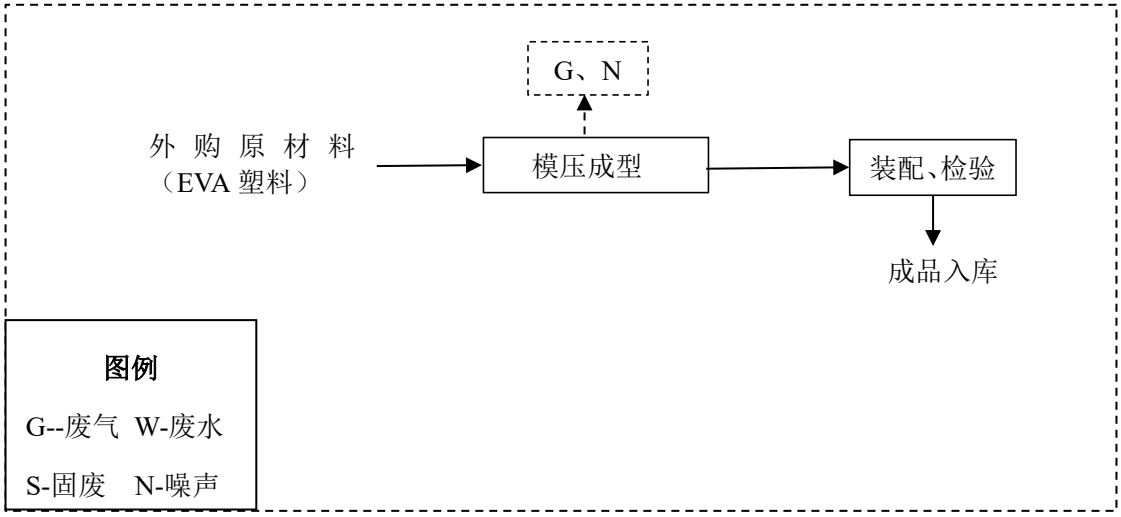

图 2-6　行李舱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二、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分析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具体类型及产生来源情况见下表。

表 2-10　　主要污染物产污环节一览表

<table>
<tr><th>类别</th><th colspan="2">产污环节</th><th>污染因子</th></tr>
<tr><td rowspan="9">废气</td><td rowspan="3">汽车地毯生产线</td><td>加热、模压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r>
<tr><td>焊接有机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r>
<tr><td>发泡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r>
<tr><td rowspan="4">汽车顶棚生产线</td><td>滚胶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r>
<tr><td>复合模压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r>
<tr><td>喷胶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r>
<tr><td>包边涂胶和压合粘结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r>
<tr><td rowspan="2">轮罩、行李舱和隔音垫生产线</td><td>加热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r>
<tr><td>模压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r>
<tr><td rowspan="2">废水</td><td colspan="2">生活污水</td><td>COD、BOD_5、氨氮、SS</td></tr>
<tr><td colspan="2">滚胶和水切割废水</td><td>SS</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2">水切割、焊接设备及风机、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td><td>机械噪声、空气动力性噪声、水动力性噪声</td></tr>
<tr><td rowspan="3">固体废物</td><td colspan="2">一般固废</td><td>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包装袋、过滤滤渣和废脱模剂包装桶</td></tr>
<tr><td colspan="2">危险废物</td><td>废 A、B 料包装桶、废胶桶、废胶渣、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油桶和废活性炭</td></tr>
<tr><td colspan="2">员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r>
</table>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

河南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现有厂区位于开封市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丰源鸿木制品加工厂新尉大道 68 号 1#厂房，现有工程为《河南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NVH 内饰功能件建设项目》，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通过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审批，批准文号：尉环承批表[2023]4 号。企业分期建设，一期工程建设内容：年产汽车地毯 120000 套/a，汽车顶棚 420000 套/a，隔音垫 120000 件/a；二期工程建设内容：行李舱零部件 120000 个/a，轮罩 100000 个/a。该企业于 2024 年 2 月完成了一期工程自主验收，并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在

问题

全国排污许可证申报平台进行了排污登记填报并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410223MACHXUA34C001U（现有工程环保手续见附件 7）。

本次评价根据现有工程实际情况以及竣工验收报告内容进行分析。

1、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表2-7　　现有工程基本情况一览表

现有工程名称	河南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NVH 内饰功能件建设项目
现状厂区位置	开封市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丰源鸿木制品加工厂新尉大道 68 号 1#厂房
环评批复部门及批复文号	批复部门：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批复文号：尉环承批表[2023]4 号 批复时间：2023 年 7 月 19 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分期验收，一期工程验收规模为汽车地毯 120000 套/a，汽车顶棚 420000 套/a，隔音垫 120000 件/a。 验收部门：自主验收 验收时间：2024 年 2 月
排污许可手续	排污登记编号：91410223MACHXUA34C001U 排污登记日期：2024 年 1 月 12 日
总体生产规模	年产汽车地毯 120000 套/a，汽车顶棚 420000 套/a，隔音垫 120000 件/a，行李舱零部件 120000 个/a，轮罩 100000 个/a。分期建设，目前二期工程（行李舱和轮罩生产线）尚未建设。
生产工艺流程	与本次迁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相同

2、现工程主要污染环节及环保治理措施

现有工程二期工程尚未建设，因此现有工程一期工程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环保治理措施情况见下表 2-8。

表2-8　　现有工程污染物及环保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现有厂区治理措施
废气	汽车地毯生产线和隔音垫生产线	加热、模压、焊接、发泡废气	各产污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汽车顶棚生产线	滚胶模压废气、喷胶废气、模压废气、包边涂胶废气和压合粘结废气	喷胶工序、包边和压合粘结工序均进行二次密闭并设置集气管道，滚胶和模压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管道和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		滚胶和水切割废水	经设备配套过滤装置过滤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托尉氏县丰源鸿木制品加工厂厂区现有化粪池暂存后进入污水管网，进入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间（面积 10m²），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废在危废间（面积 100m²）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往当地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理。
噪声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内，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

3、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次评价根据现有工程验收检测报告来说明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

（1）废气

根据现有工程2024年1月14-15日验收监测报告可知，汽车地毯生产线、汽车顶棚生产线和隔音垫生产线废气分别经两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3.21mg/m³，排放速率为0.09kg/h，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的要求。现有工程年运行时间7200h，则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量为0.648t/a。

（2）废水

现有工程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152m³/a，根据现有工程2024年1月14-15日废水排放口验收监测数据可知，企业废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日均最大值为COD206mg/L、$BOD_5$63.3mg/L、SS69mg/L、NH_3-N18.3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要求和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根据现有工程 2024 年 1 月 14-15 日验收检测报告中厂界噪声监测数据可知，现有厂区四厂界昼间最大噪声监测值 59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5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55dB(A)]。

（4）固废

现有工程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包括废包装袋、废边角料、水切割废水过滤滤渣、废 UV 灯管等，现有工程设置建筑面积 10m²

一般固废间，一般固废暂存后定期外售或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主要为滚胶废胶水、喷胶废胶渣、废空桶、废液压油、废油桶和废活性炭等，设置建筑面积 100m^2 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往当地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理。

4、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各项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见表 2-9。

表 2-9　　现有厂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t/a)	环评批复总量（t/a）
废水	COD	0.0576	0.079
	NH_3-N	0.0058	0.0079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648	1.786

5、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调查，现有工程针对各项污染均按要求建设了可行的环保设施，各项污染物都能达标排放。现有工程运营至今未收到环保投诉，没有发生过污染事故。依据现有环保政策，现有工程 UV 光氧为淘汰处理设施，由于现有厂区拟于近期搬迁，搬迁完成后现有工程不再产排污。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现状为空厂房，原生产车间无企业使用，厂房内地面全硬化，不存在遗留污染。经现场勘查，本项目设备设施尚未安装，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土壤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原则，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环境空气质量基本评价因子根据《开封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中尉氏县 2023 年空气质量数据来说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经统计分析环境质量调查数据统计结果如下。

表 3-1　环境质量调查数据统计结果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二氧化硫（μg/m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二氧化氮（μg/m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00
$PM_{2.5}$（μg/m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35	142.86
PM_{10}（μg/m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96	70	137.14
CO（mg/m³）	第 95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0	4	25.00
O_3（μg/m³）	第 90 百分位数 24 小时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	166	160	103.75

由上表可知，SO_2、NO_2、CO 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_{10}、O_3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区域环境达标规划：为确保完成国家和河南省下达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使得辖区内环境得到有效治理，补足现阶段环境短板，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前尉氏县正在实施《尉氏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开封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汴政〔2024〕9 号）等一系列措施，待以上大气污染防治计划逐步实施后，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西南侧 2.85km 的南康沟河，最终汇入贾鲁河。

根据水环境功能区划，贾鲁河开封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本次评价引用《开封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中贾鲁河设置扶沟摆渡口监控断面 2023 年河流水质监测结果进行评价，贾鲁河设置扶沟摆渡口监控断面 2023 年度河流水质监控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2　贾鲁河扶沟摆渡口断面 2023 年监测数据统计结果

断面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年均值（mg/L）	标准值（mg/L）	标准指数	超标倍数
贾鲁河扶沟摆渡口	COD	21	30	0.70	0
	氨氮	0.48	1.5	0.32	0
	总磷	0.161	0.3	0.54	0

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2023 年度贾鲁河扶沟摆渡口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的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声环境功能区分类，本项目周围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不需要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开封市尉氏县第一汽车零部件产业园 A 区，项目周围主要为道路、工业企业等，生态系统主要为人工生态系统，天然植被已经被人工植被所取代。经实地调查，评价区域内未发现需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在已建成的生产厂房内实施，厂区地面均采取硬化

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经实地调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3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吕家村	114°05'42.668"	34°26'20.745"	居民	人群健康	二类区	W	360

2、声环境：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table>
<tr><td rowspan="22">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td><td>污染类别</td><td>标准名称及级（类）别</td><td colspan="2">污染因子</td><td>标准限值</td></tr>
<tr><td rowspan="10">废气</td><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td><td colspan="2"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3，最高排放速率 10kg/h（15m 排气筒）</td></tr>
<tr><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3</td></tr>
<tr><td rowspan="3">《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表 9</td><td rowspan="2">有组织</td><td>非甲烷总烃</td><td>60mg/m^3</td></tr>
<tr><td>MDI</td><td>1mg/m^3</td></tr>
<tr><td colspan="2">非甲烷总烃厂界外无组织</td><td>4.0mg/m^3</td></tr>
<tr><td rowspan="2">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 1、表 2</td><td colspan="2"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50mg/m^3</td></tr>
<tr><td>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6mg/m^3</td></tr>
<tr><td>《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制</td><td colspan="2">非甲烷总烃</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mg/m^3</td></tr>
<tr><td rowspan="2">《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td><td colspan="2"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工业企业边界排放建议值 2.0mg/m^3</td></tr>
<tr><td>建议排放浓度 80mg/m^3、建议去除效率 70%</td></tr>
<tr><td colspan="5">备注：依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 VOCs 企业相关指标要求：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 NMHC 排放限制不高于 30mg/m^3。以上标准均遵循从严执行原则。</td></tr>
<tr><td rowspan="7">废水</td><td rowspan="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td><td colspan="2">COD</td><td>500mg/L</td></tr>
<tr><td colspan="2">BOD_5</td><td>300mg/L</td></tr>
<tr><td colspan="2">SS</td><td>400m/L</td></tr>
<tr><td rowspan="4">尉氏县新尉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收水浓度标准</td><td colspan="2">COD</td><td>325mg/L</td></tr>
<tr><td colspan="2">BOD_5</td><td>105mg/L</td></tr>
<tr><td colspan="2">NH_3-N</td><td>27.5mg/L</td></tr>
<tr><td colspan="2">SS</td><td>280mg/L</td></tr>
<tr><td colspan="2">TN</td><td>32.5mg/L</td></tr>
<tr><td colspan="2">TP</td><td>2.0mg/L</td></tr>
<tr><td>噪声</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td><td colspan="2">噪声</td><td>昼间 65dB(A)</td></tr>
<tr><td>固废</td><td colspan="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td></tr>
</table>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5280m^3/a，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化粪池处理，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贾鲁河。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COD50mg/L、氨氮 5mg/L），废水排入外环境总量为 COD0.264t/a、NH_3-N0.0264t/a。 2、废气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MDI，均以 VOCs 计，则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1.2956t/a。 本项目属于迁建项目，原有工程批复总量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1.786t/a，COD0.079t/a，氨氮 0.0079t/a。本项目建成后，原有工程进行搬迁不再生产，则原有工程批复总量可进行替代，替代后本项目所需申报新增总量指标为 COD0.185t/a，氨氮 0.0185t/a。 废水总量替代：本项目废水总量指标为 COD0.185 吨/年、氨氮 0.0185 吨/年。项目总量所需由尉氏县一体化污水处理站项目消减 COD201.465 吨，氨氮 5.93146 吨支出。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 2014（197）号）COD、氨氨实行等量消减替代支出；COD 替代量为 0.185 吨/年，氨氮替代量为 0.0185 吨/年，可满足该项目总量需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的安装，设备安装持续时间较短，设备安装完成后其声环境影响消失，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源强及治理措施** **1.1 顶棚生产线废气** 本项目汽车顶棚生产线位于 5#车间，该生产线废气主要为滚胶废气、模压成型废气、喷胶、涂胶和粘结废气等。 （1）滚胶废气 本项目使用滚胶机通过辊轴对 PU 片材两侧均匀涂抹 PU974 聚氨酯胶水，聚氨酯胶水年用量为 227.5t，根据企业提供的胶水检测报告（见附件 6），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7g/kg，本次按照挥发量 100%计，则滚胶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59t/a。该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4800h。 评价建议滚胶机二次密闭，滚胶机上方设置半密闭集气罩（集气效率按 90%计），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由风机引至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进行处理，之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模压成型废气 本项目 PU 片材模压成型温度为 170℃，根据PU 理化性质分析，热分解温度在190℃以上，达不到其分解温度，在模压热塑成型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VOCs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取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的排污系数0.539kg/t 原料计，本工段PU 片材使用量为240t/a（80 万片，300g/片），则模压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29t/a。 评价建议模压机上方设置顶吸集气罩（集气效率按 85%计），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由风机引至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进行处理，之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喷胶、涂胶和粘结废气

①顶棚喷胶废气

本工段利用聚氨酯胶水将顶棚针织面料、天窗口加强框进行喷胶，喷胶在常温下进行，该工段产生喷胶废气。本工段喷胶采用 AB42/53 聚氨酯胶水，其使用量为 20t/a，根据企业提供的 AB42/53 聚氨酯胶水检测报告（见附件 6），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50g/L，其相对密度为 0.97g/cm^3，本次按照挥发量 100%计，则喷胶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3.09t/a。该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4800h。

②包边涂胶废气

包边工序采用热熔胶（PU29C 热熔胶水）涂于顶棚需要包边位置，利用压力进行包边，该过程会产生喷胶废气。PU29C 热熔胶为聚氨酯胶，其用量为 10t/a。根据企业提供的 PU29C 热熔胶检测报告（见附件 6），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4g/kg，本次按照挥发量 100%计，则涂胶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4t/a。该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4800h。

③压合粘接废气

顶棚背部需要粘结附件的位置使用 6130A 热熔胶进行粘接，该热熔胶为固体聚合态物质，使用时采用热熔胶机加热融化再进行喷涂，加热融化采用电加热，温度为 160℃，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 6130A 热熔胶用量为 15t/a，根据企业提供的 6130A 热熔胶检测报告（见附件 6），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28g/kg，本次按照挥发量 100%计，则压合粘结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2t/a。该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4800h。

综上，喷胶、涂胶和粘结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3.55t/a。评价要求以上喷胶、涂胶和粘结工序进行二次密闭，密闭喷胶房内形成微负压（集气效率按 95%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与滚胶废气和模压废气共用的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系统（TA001）处理，之后经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4）废气处理措施分析

综上，本项目顶棚生产线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合并引至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之后经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本次评价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排风罩设计来计算项目废气处理设施

风机风量，顶吸式矩形集气罩排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L=3600F\cdot V_0$$

式中：L--罩口排风量，m^3/s；

F--排风罩罩口面积，m^2；

Vx--罩口控制风速，m/s；

各工序所需风量详见下表 4-1。

表 4-1　　项目各工序所需风机风量核算一览表

产污环节		罩口面积（m^2）	罩口控制风速（m/s）	单台设备所需风量（m^3/h）	集气罩数量（台/套）	合计风量（m^3/h）
顶棚生产线	滚胶工序	0.5	0.5	900	4	3600
	喷胶工序	0.4	0.5	720	5	3600
	加热工序	0.3	0.5	540	2	1080
	模压工序	0.3	0.5	540	8	4320
	涂胶工序	0.4	0.5	720	3	2880
	压合粘结工序	0.4	0.5	720	2	1440
合计						16920

根据上表核算，项目废气收集装置所需风机总风量为 16920m^3/h，考虑到管道系统压力损失等问题，建议 5#车间废气处理装置设计总风机风量为 20000m^3/h。

综上分析，5#车间以上各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装置收集后引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风机风量为 20000m^3/h）处理，之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两级活性碳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 85%计，则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2 所示。

表 4-2　5#厂房项目顶棚生产线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方式	产污单元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3	处理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有组织	模压成型	非甲烷总烃	0.1097	0.0229	1.145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15m高排气筒（DA001）	85%	0.7365	0.1534	7.67
	滚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1.43	0.298	14.9					
	喷胶、涂胶和粘结废气	非甲烷总烃	3.37	0.702	35.1					

无组织	模压成型	非甲烷总烃	0.0193	0.004	/	合理设置集气装置	/	0.0193	0.004	/
	滚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6	0.033	/	滚胶、喷胶、涂胶和粘结工序二次密闭	/	0.16	0.033	/
	喷胶、涂胶和粘结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8	0.0375	/		/	0.18	0.0375	/

由上表可知，顶棚生产线滚胶、喷胶、涂胶、粘结和模压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可以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 1 限制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80mg/m^3，建议去除效率 70%）的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通用涉 VOCs 企业排放限制要求（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30mg/m^3）。

1.2 汽车地毯、汽车轮罩、行李舱零部件和隔音垫生产线有机废气

根据企业平面布置，本项目汽车地毯、汽车轮罩、行李舱零部件和隔音垫生产线均位于 6#厂房。该车间生产过程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具体分析如下：

1.2.1 汽车地毯生产线有机废气

汽车地毯生产线废气主要为加热、模压成型废气、发泡废气以及焊接废气。

（1）加热、模压成型废气

本项目地毯生产线使用黑色起绒地毯复合材料作为主材料（主要成分为合成纤维，如丙纶、尼龙、聚丙烯等），预加热和模压成型温度均为 170-200℃，且受热时间较短，在此过程复合材料受热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VOCs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取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的排污系数0.539kg/t 原料计，该工序生产时间为 4800h。则预加热工序和模压成型工序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3 地毯生产线加热、模压成型废气

产污环节	黑色起绒地毯复合材料用量			产污系数（kg/t）	污染物	废气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单件克重（g/片）	年用量（片/年）	总重量（t/a）				

加热	1430	250000	357.5	0.539	非甲烷总烃	0.193	0.0402
模压成型	1430	250000	357.5	0.539	非甲烷总烃	0.193	0.0402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386	0.0804

本次评价建议电烘箱出口和模压成型机侧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管道引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集气效率按 85%计，之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发泡废气

本项目使用 A 料（聚醚多元醇）和 B 料（异氰酸酯）进行发泡，发泡工段异氰酸酯会与水发生反应产生气体二氧化碳，二氧化碳属于无毒无味气体。同时在发泡工段由于物料混合发生放热反应从而温度升高，原料自身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其主要成分以非甲烷总烃、MDI 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 6 月），33-37 机械行业发泡成型工序 VOCs 产生系数为 5.37kg/t-原料。本项目聚氨酯泡沫原料用量为 578.4t/a，则 VOCs 的产生量约为 3.11t/a，其中含有少量 MDI 挥发废气。参照《聚氨酯发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废气污染源强探讨》（《城市建设理论研究》年/卷/期：2020，000（010）-24~25），生产 1t 产品约有 0.1kg 的 MDI 挥发。依据企业设计生产资料，本项目聚氨酯泡沫产量约 578.4t/a，则 MDI 产生量约为 0.058t/a，其它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其产生量为 3.052t/a。

本项目发泡工序年运行时间 4800h。评价要求在发泡工序二次密闭，在密闭间发泡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密闭间形成微负压（集气效率按 95%计），收集到的废气经集气管道引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进行处理，之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焊接废气

本项目在装配过程中使用高周波焊接机将模压成型后的地毯和脚踏垫焊接在一起。焊接过程中因高频电场使塑料内部份子振荡产生热能使地毯和和脚踏垫焊接筋熔合，故焊接过程高温熔化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

企业提供资料，年融化焊接筋（树脂材料）量为 5t/a，焊接废气源强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 6 月），机械行业 08 树脂纤维加工注塑件、吹塑件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为 1.2kg/t-产品，则该焊接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6t/a。

本次评价要求在焊接工序设置固定工位，并进行三侧密闭后，高周波焊接机顶部设置集气罩（集气效率按 85%），然后收集到的废气经集气管道引入与发泡工序共用的一套废气处理系统（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最终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1.2.2 汽车轮罩、隔音垫和行李舱零部件生产废气

根据工艺介绍，汽车轮罩和行李舱零部件生产线废气主要为烘箱加热废气和模压废气，隔音垫生产线废气主要为模压废气，该工序原料（黑色成型毡、黑色玻纤板和 EVA）预加热和模压成型温度均为 170-250℃，且受热时间较短，在此过程复合材料受热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取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的排污系数 0.539kg/t 原料进行核算，该项目年运行 4800h，则以上工序废气产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4　汽车轮罩、隔音罩和行李舱零部件生产线加热、模压成型废气

类型	产污环节	原料消耗量				产污系数（kg/t）	污染物	废气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原料名称	单件克重（g/片）	年用量（万片/年）	总重量（t/a）				
汽车轮罩生产线	加热	黑色成型毡	1200	18	216	0.539	非甲烷总烃	0.116	0.0242
	模压成型	黑色成型毡	1200	18	216	0.539	非甲烷总烃	0.116	0.0242
行李舱零部件生产线	加热	黑色玻纤板	1300	12	187.92	0.539	非甲烷总烃	0.101	0.021
		黑色成型毡复合材料	1400	2.28					
	模压成型	黑色玻纤板	1300	12	187.92	0.539	非甲烷总烃	0.101	0.021
		黑色成型毡复合材料	1400	2.28					

隔音垫	模压成型	EVA	3000	12	156	0.539	非甲烷总烃	0.084	0.0175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518	0.1079

评价建议以上工序电烘箱出口和模压成型机侧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管道引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集气效率按 85%计，之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1.2.3 有机废气治理措施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汽车地毯、汽车轮罩、行李舱零部件和隔音垫生产线烘箱加热、模压、发泡和焊接工序共用一套废气处理措施，各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进行处理，之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本次评价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排风罩设计来计算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风机风量，顶吸式矩形集气罩排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L=3600F\cdot V_0$$

式中：L--罩口排风量，m^3/s；

F--排风罩罩口面积，m^2；

Vx--罩口控制风速，m/s；

各工序所需风量详见下表 4-5。

表 4-5　　项目各工序所需风机风量核算一览表

产污环节	罩口面积（m^2）	罩口控制风速（m/s）	单台设备所需风量（m^3/h）	集气罩数量（台/套）	合计风量（m^3/h）
加热工序	0.3	0.5	540	4	2160
模压工序	0.3	0.5	540	9	4860
发泡工序	1.5	0.5	2700	2	5400
焊接工序	1.0	0.5	1800	3	5400
合计					17820

根据上表核算，项目废气收集装置所需风机总风量为 17820m^3/h，考虑到管道系统压力损失等问题，建议 6#车间废气处理装置设计总风机风量为 25000m^3/h。

综上分析，6#车间汽车地毯、汽车轮罩、行李舱零部件和隔音垫生产线加热、模压、发泡和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各自的集气管道引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TA002，风机风量为 25000m³/h）处理，之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两级活性碳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 85%计，则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6 所示。

表 4-6　6#厂房各生产线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方式	产污单元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处理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有组织	加热、模压成型	非甲烷总烃	0.768	0.16	6.4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15m高排气筒（DA002）	85%	0.5508	0.1148	4.59
	焊接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5	0.001	0.04					
	发泡	非甲烷总烃	2.899	0.604	24.2					
		MDI	0.055	0.0115	0.46			0.0083	0.0017	0.068
无组织	加热、模压成型	非甲烷总烃	0.136	0.028	/	合理设置集气装置	/	0.136	0.028	/
	焊接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1	0.0002	/		/	0.001	0.0002	/
	发泡	非甲烷总烃	0.153	0.032	/	发泡工序二次密闭	/	0.153	0.032	/
		MDI	0.003	0.0006	/		/	0.003	0.0006	/

由上表可知，6#车间加热、模压、发泡、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和 MDI 排放浓度均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60mg/m³、MDI≤1mg/m³）的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80mg/m³，建议去除效率 70%）的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 A 级 VOCs 企业排放限制要求（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³）。

1.3 危废暂存间废气

本项目在6#车间外东北侧设置1座面积为20m²的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在暂存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气体，评价建议：危废暂存间设置引风管道，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管道引入6#车间设置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由于危废暂存间有机废气不是连续性产生，且产生量不大，不再定量分析。评价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密闭储存，废活性炭先用塑料薄膜缠绕后再盛装在带内衬薄膜的双层袋内密封存放，其他危废存放于密闭桶内，废油桶等加盖密闭存放，并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置，可以减少有机废气排放。

2、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工艺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122-2020），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治理设施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UV 光氧/光催化、以上组合技术”。本项目加热模压、发泡、喷胶、涂胶、粘结、滚胶和焊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均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且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措施属于可行技术。

根据前文分析，发泡和焊接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滚胶、喷胶、涂胶和粘结工序废气可以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 1 限制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80mg/m³，建议去除效率 70%）的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通用涉 VOCs 企业排放限制要求（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30mg/m³）。综上所述，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2）收集系统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 5#车间废气主要为顶棚生产线滚胶、喷胶、涂胶、粘结和模压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共设置 24 个顶吸集气罩，该车间收集系统配套设置一台变频离心风机，设计风量为 20000m³/h，可以确保集气罩罩口控制风速 0.5m/s；6#车间废气主要为预加热、模压成型、发泡工序以及焊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其中发泡工序二次密闭，共设置 18 个顶吸集气罩，该车间收集系统配套设置一台变频离心风机，设计风量为 25000m³/h，可以确保集气罩罩口控制风速 0.5m/s。以上各工序设计风速可以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的要求。

项目废气收集系统整体示意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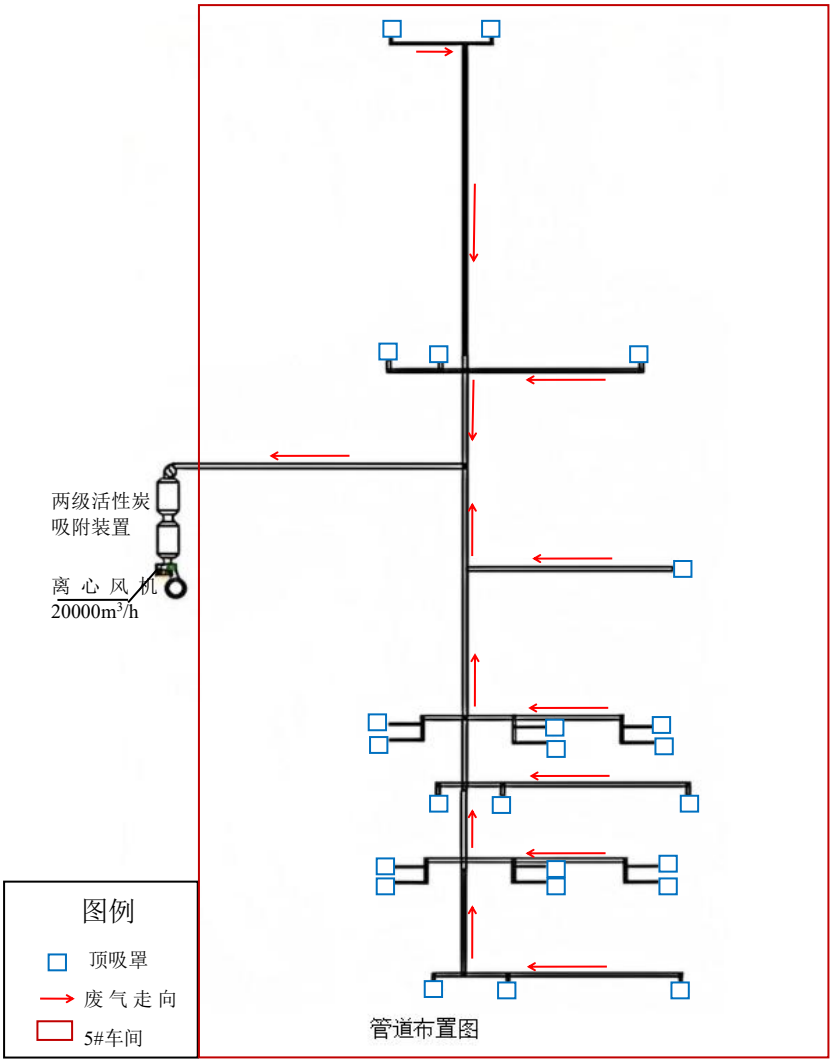

图 1　5#车间废气收集系统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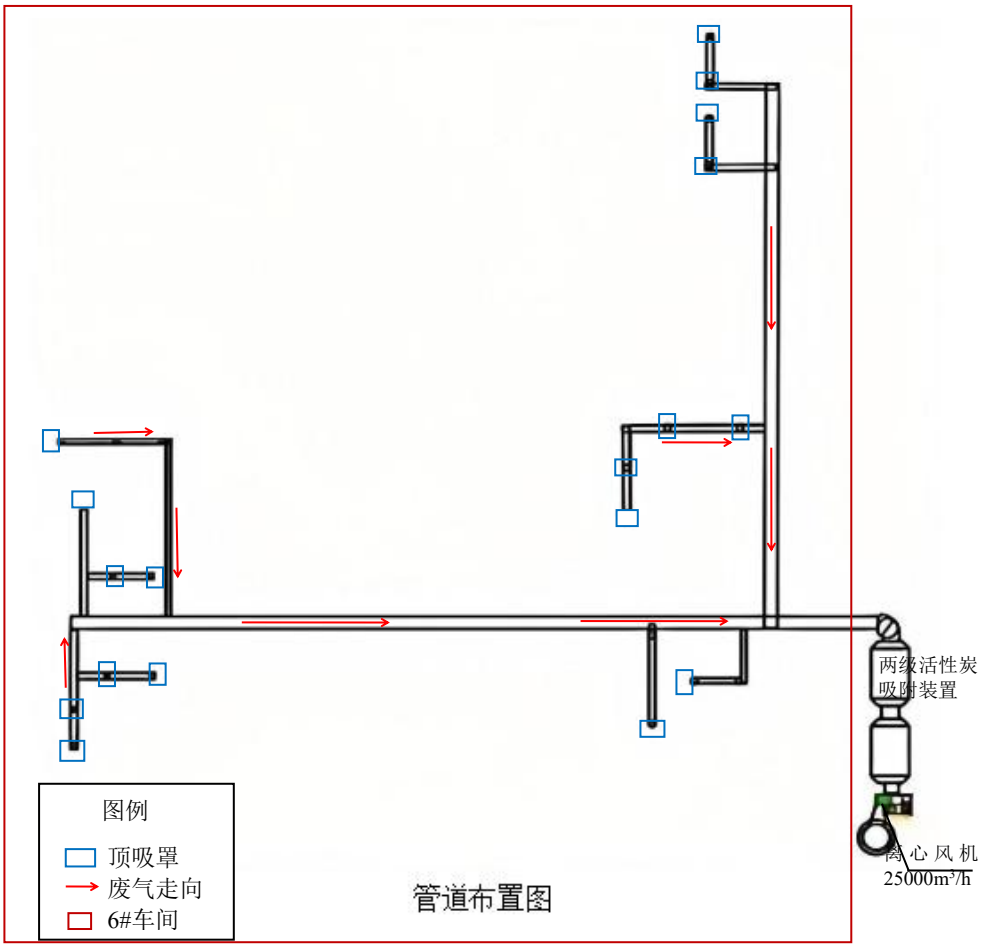

图 2　6#车间废气收集系统示意图

（3）处理系统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分别在 5#车间和 6#车间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最终分别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 A 级绩效指标中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要求：其中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²/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本项目采用活性炭为蜂窝状，碘值为 800mg/g，比表面积 850m²/g，密度 0.38g/cm³。5#车间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量为 20000m³/h，则活性炭最低填充量为 1.52t（4m³），6#车间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量为 25000m³/h，则活性炭最低填充量为 1.9t（5m³）。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介绍，碘值 800mg/g 的活性炭的有效吸附量 qe=250g/kg 活性炭，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进行更换。本项目 5#车间活性炭有机废

气吸附量为 4.17t/a，所需活性炭装载量为 16.68t/a；6#车间活性炭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3.168t/a，所需活性炭装载量为 12.67t/a。依据《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4101/T 131-2024）中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 = \frac{M \times S \times 10^6}{C \times Q \times t}$$

式中：T—吸附剂更换周期，单位为天；

M—活性炭质量，kg，5#车间取 16680，6#车间取 12670；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本项目取 10%；

C-进口 VOCs 浓度，mg/m^3；本项目 5#车间废气进口浓度为 51.15mg/m^3，6#车间废气进口浓度为 31.1mg/m^3；

Q—风量，单位 m^3 /h；本项目 5#车间取 20000，6#车间取 25000；

t—运行时间，单位 h/d。本项目取 16。

经核算，本项目 5#车间和 6#车间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101.9d，即每三个月更换一次。本项目废处理系统示意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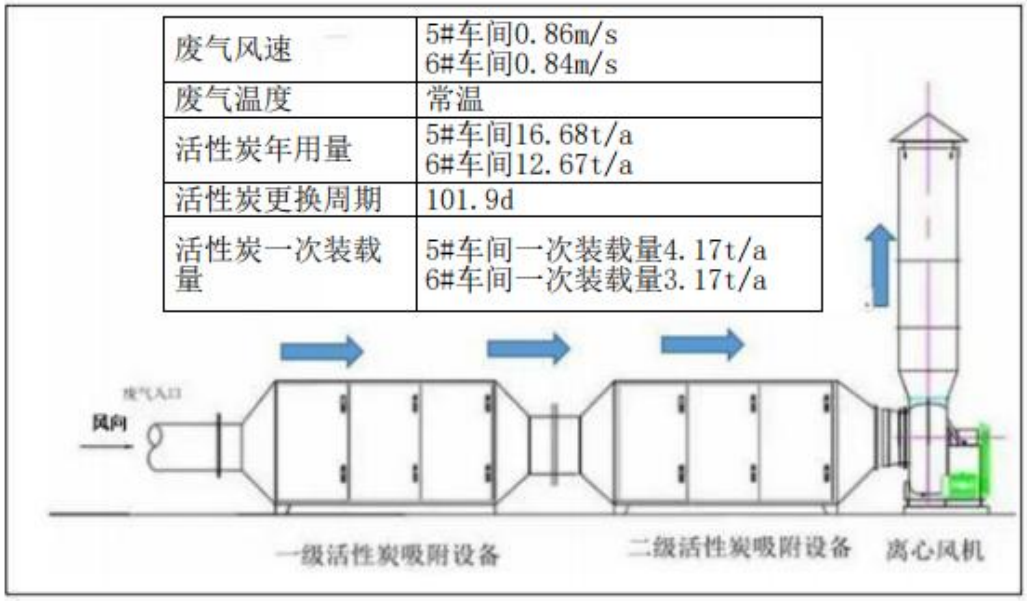

图 3　两级活性炭处理工艺示意图

3、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	排气筒位置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DA001	5#汽车顶棚生产线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4°5′17.218″	34°26′20.061″	15	0.8	25
DA002	6#车间地毯、轮罩、隔音垫和行李舱零部件生产线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MDI	114°5′22.239″	34°26′19.778″	15	1.0	25

4、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207-2021），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检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5#车间顶棚生产线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要求、《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 1 限制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塑料制品业 A 级绩效指标非甲烷总烃≤10mg/m³）
6#车间地毯、轮罩、隔音垫和行李舱零部件生产线废气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MDI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³，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塑料制品业 A 级-非甲烷总烃≤2.0mg/m³）

5、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对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达不到应有效率，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配套风机出现宕机，导致废气未经处理排放，此类事故一般都会在 1 个小时内解决，发生频次较低。废气处理设施出现非正常工况最不利情况下，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零，废气排放浓度等于产生浓度，详见废气污染物产排及达标排放一览表中的 1h 产生情况，此处不再赘述。

针对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或运行达不到设计规定运行的情况，评价建议企业采取如下措施:①建立环保设备定期维修保养计划。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②建立环保设备台账记录制度，安排专人对各个环保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记录。③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定期委托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环境检测单位对厂房排放的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及时有效的发现废气处理装置的故障，并在短时间内得到控制，不会对区域大气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6、废气排放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周围 500m 范围内无大气敏感点。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且项目针对运营期产生的废气采取了可行的污染防治技术，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滚胶洒水废水、水切割废水及生活污水。

（1）滚胶废水

项目顶棚生产线需要对滚胶后的 PU 片材喷洒水雾进行润滑软化提高其胶黏性，在常温下喷洒的水雾少部分由 PU 片材带走最后挥发至空气中，大部分经底部的接水槽收集回流至回用水箱内，经沉淀过滤后回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项目顶棚生产过程滚胶洒水用水量为 2m³/d ，一部分经 PU 片材带走蒸发至环境中，一部分经沉淀过滤后回用，只需定期补充新鲜水。蒸发损耗水量按总用水量的 20%计，则该部分新鲜水补充水用量为 0.4m³/d。项目滚胶洒水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2）水切割废水

项目地毯和顶棚生产过程切割工序采用水切割，水切割使用高速水流切割工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水切割用水量为 0.5m³/d ，切割过程会产生损耗，切割损耗水量以 10%计，则水切割补充水用量为0.05m³/d 。切割后废水含有一定的物料残渣，项目水切割机下方配备废水收集槽，废水经设备自带过滤装置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水槽内滤渣作为固废定期清理。

（3）模压机循环用水

项目设置 17 台模压机，每台模压机配备冷水机进行间接冷却，冷水机用水为外购纯净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平均每台冷水机循环水量为 10m³/d，则循环总水量为 170m³/d。根据《工业循环冷却设计规范》（GB50102-2014）及设备厂家提供的参数，循环冷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总循环水量的 1%，则补充水量为 1.7m³/d，510m³/a。该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除蒸发损耗外，只需定期添加。

（4）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为 30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厕所为水冲厕，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 T385-2020）中表 48 中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用水定额中-机关-无食堂-通用值 22.0m³/(人·a)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2m³/d（合计 6600m³/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7.6m³/d（合计 5280m³/a）。经类比一般生活污水水质，项目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为 COD280mg/L、$BOD_5$160mg/L、SS200mg/L、NH_3-N30mg/L。

2、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已建化粪池（容积 50m³）收集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排放浓度为 COD238mg/L、

$BOD_5$96mg/L、SS100mg/L、NH_3-N25.5mg/L，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要求（COD500mg/L、$BOD_5$300mg/L、SS400mg/L）和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根据调查，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废水排放量为 17.6m^3/d（5280m^3/a），现有厂区内化粪池容积为 50m^3，可以满足厂区废水 24h 停留的需要，本项目依托厂区已建污水管网和化粪池可行。

3、废水进入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概况

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位于开发区南兴路与经九路交叉口，占地面积 18001m^2。采用改良型卡鲁赛尔氧化沟工艺，设计规模：15000m^3/d，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南康沟河。一期工程于 2015 年初建成并试运行。服务范围：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服务面积约为 12.47km^2。服务范围为北至北兴路、西至经九路、东至经一路、南至南兴路，现一期工程管网已建成。

表 4-9　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表

类别	COD_{Cr}	BOD_5	NH_3-N	TN	TP	SS
进水水质（mg/L）	≤325	≤105	≤27.5	≤32.5	≤2.0	≤280
出水水质（mg/L）	≤50	≤10	≤5	≤15	≤0.5	≤10

根据调查，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现阶段污水处理规模为 4000m^3/d，尚有 11000m^3/d 的富余收水量。

（2）污水管网建设情况

根据《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现场勘查情况，目前该项目所在区域的西侧已铺设了污水管网，本项目在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

（3）本项目水质、水量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5280m^3/a，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及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目前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尚有 11000m^3/d 的富余收水量，且本项目亦在尉氏

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之内。因此，本项目进入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4、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10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BOD_5、SS、NH_3-N	化粪池收集后，排入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TW001	化粪池	沉淀	间接	是	DW001（厂区总排口）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0.528	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	全天	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COD	50
						NH_3-N	5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万 t/a）	污染物种类	厂界排放浓度/（mg/L）	出厂界排放/量（t/a）	进入外环境年排放量（t/a）
DW001	0.528	COD	238	1.257	0.264
		NH_3-N	25.5	0.135	0.0264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噪设备主要为模压机、高周波焊机、水切割、发泡机、滚胶机以及风机、空压机等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70~90dB(A)之间，噪声性质主要为机械噪声和空气动力性噪声。项目生产设备均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内，厂房隔声可有效减小噪声源强。为进一步降低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评价提出以下措施：项目运营后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风机安装消声器，同时定期检查、维修，不符合要求的要及时更换，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导致噪声的增高。

项目主要设备噪源强及降噪措施见表 4-13、表 4-14。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1	4.2	94.7	1.2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	昼间
2	风机 2	-152.7	77.4	1.2	85		

备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4.083549，34.43882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 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声功率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拓普项目6#生产车间	发泡机	85	-16.5	160.1	1.2	19.5	152.1	46.5	41.0	65.1	65.0	65.0	65.1	16h	26.0	26.0	26.0	26.0	39.1	39.0	39.0	39.1	1
2		模压机组 1,2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80（等效后：83.0)	-27.2	157.5	1.2	30.2	149.5	35.8	43.6	63.1	63.0	63.1	63.1	16h	26.0	26.0	26.0	26.0	37.1	37.0	37.1	37.1	1
3		模压机组 2,4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80（等效后：86.0)	-23.4	100	1.2	26.4	92.0	39.6	101.1	66.1	66.0	66.1	66.0	16h	26.0	26.0	26.0	26.0	40.1	40.0	40.1	40.0	1
4		高周波焊机 1	80	-23.4	88.5	1.2	26.4	80.5	39.6	112.6	60.1	60.0	60.1	60.0	16h	26.0	26.0	26.0	26.0	34.1	34.0	34.1	34.0	1
5		高周波焊机 2	80	-23.6	109.2	1.2	26.6	101.2	39.4	91.9	60.1	60.0	60.1	60.0	16h	26.0	26.0	26.0	26.0	34.1	34.0	34.1	34.0	1
6		高周波焊机 3	80	-46.5	106	1.2	49.5	98.0	16.5	95.1	60.0	60.0	60.2	60.0	16h	26.0	26.0	26.0	26.0	34.0	34.0	34.2	34.0	1
7		双臂水切割机组 1,4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85（等效后：91.0)	-27.6	172.1	1.2	30.6	164.1	35.4	29.0	71.1	71.0	71.1	71.1	16h	26.0	26.0	26.0	26.0	45.1	45.0	45.1	45.1	1
8		平板烘	75（等	-41.2	115.6	1.2	44.2	107.	21.8	85.5	61.1	61.0	61.1	61.0	16h	26.0	26.0	26.0	26.0	35.1	35.0	35.1	35.0	1

			箱组 1,4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效后：81.0)					6																
	9		烘箱 2	75	-17.2	117.6	1.2	20.2	109.6	45.8	83.5	55.1	55.0	55.0	55.0	16h	26.0	26.0	26.0	26.0	29.1	29.0	29.0	29.0	1
	10		空压机 1	90（降噪后 85）	-47.8	145.9	1.2	50.8	137.9	15.2	55.2	70.0	70.0	70.2	70.0	16h	26.0	26.0	26.0	26.0	44.0	44.0	44.2	44.0	1
	11	拓普项目5#生产车间	滚胶机 1	75	-141.8	44.4	1.2	54.4	37.4	9.6	159.6	55.0	55.0	55.4	55.0	16h	26.0	26.0	26.0	26.0	29.0	29.0	29.4	29.0	1
	12		滚胶机 2	75	-124.8	44.4	1.2	37.4	37.4	26.6	159.6	55.0	55.0	55.1	55.0	16h	26.0	26.0	26.0	26.0	29.0	29.0	29.1	29.0	1
	13		滚胶机 3	75	-105.9	44.2	1.2	18.5	37.2	45.5	159.8	55.1	55.0	55.0	55.0	16h	26.0	26.0	26.0	26.0	29.1	29.0	29.0	29.0	1
	14		顶棚线模压机组 2,3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80（等效后：84.8)	-122.9	81.3	1.2	35.5	74.3	28.5	122.7	64.8	64.8	64.8	64.8	16h	26.0	26.0	26.0	26.0	38.8	38.8	38.8	38.8	1
	15		顶棚线模压机组 1,3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80（等效后：84.8)	-123.4	62.2	1.2	36.0	55.2	28.0	141.8	64.8	64.8	64.8	64.8	16h	26.0	26.0	26.0	26.0	38.8	38.8	38.8	38.8	1
	16		三臂水切割机组 1,3 台（按点声源组	85（等效后：89.8)	-122.1	126.1	1.2	34.7	119.1	29.3	77.9	69.8	69.8	69.8	69.8	16h	26.0	26.0	26.0	26.0	43.8	43.8	43.8	43.8	1

		预测）																						
17		喷胶枪机组,5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80（等效后：87.0)	-122.5	100.6	1.2	35.1	93.6	28.9	103.4	67.0	67.0	67.0	67.0	16h	26.0	26.0	26.0	26.0	41.0	41.0	41.0	41.0	1
18		空压机2	90	-91.4	156.5	1.2	4.0	149.5	60.0	47.5	71.8	70.0	70.0	70.0	16h	26.0	26.0	26.0	26.0	45.8	44.0	44.0	44.0	1

备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4.083549，34.43882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预测模式**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1）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计算： Lp(r)=Lw+Dc-（Adiv+Aatm+Agr+Abar+Amisc） 式中：Lp(r)-距离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指向性校正，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2）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

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10\lg\left(\sum_{j=1}^{N}10^{0.1L_{p1ij}}\right)$$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_{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 (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3）计算总声压级

①计算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本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10\lg[\sum_{i=1}^{N}t_i10^{0.1L_{Ai}}+\sum_{j=1}^{N}t_j10^{0.1L_{Aj}}]$$

②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L_{eq}=10\lg(10^{0.1Leqg}+10^{0.1Leqb})$$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4）预测结果及达标分析

本次预测以项目厂房所在位置四周厂界为边界，预测厂界四周噪声最大值的位置。本项目为两班制，预测结果见表4-15。

表 4-1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88.8	122.2	1.2	昼间	23	65	达标
	188.8	122.2	1.2	夜间	23	55	达标
南侧	-105	-209.6	1.2	昼间	13	65	达标
	-105	-209.6	1.2	夜间	13	55	达标
西侧	-182.2	81.1	1.2	昼间	51.6	65	达标
	-182.2	81.1	1.2	夜间	51.6	55	达标
北侧	-26.7	222.4	1.2	昼间	47.4	65	达标
	-26.7	222.4	1.2	夜间	47.4	55	达标

备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4.083549,34.43882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成后运营期四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故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要求制定项目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6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设施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东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最大A声级	手动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四、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1、一般固废

（1）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水切割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检验包装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其产生量为原料用量 1%，约 8t/a，主要成分为 EVA 、PU、针织面料、玻纤毡、无纺布等，属于一般工业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2）废包装袋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部分废原辅料包装袋等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4.5t/a，此部分固废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外卖给废品回收站。

（3）废包装桶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生产过程废脱模剂桶产生量约 60 个/a（0.3t/a），由供应厂家定期回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4）水切割过滤滤渣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水切割废水经过滤网过滤，会产生过滤废渣，主要成分为 EVA、PU 、针织面料、玻纤毡、无纺布等废细小边角料，年产生量约 0.5t/a。水切割废水过滤滤渣属于一般工业废物，收集暂存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固废总体产生和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4-17　　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t/a）	属性	代码	处理/处置方式
1	水切割和检验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8	一般固废	900-001-S17	集中收集后储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2	原辅料	废包装袋	1	一般固废	900-099-S17	
3	水切割	废过滤滤渣	0.5	一般固废	900-099-S17	
4	原辅料	废脱模剂包装桶	0.3	一般固废	900-099-S17	供应厂家回收

2、危险废物

（1）废 A、B 料桶和废胶桶

本项目发泡和喷胶过程会产生 A、B 料废包装桶和废胶桶等，根据使用量核算，废 A、B 料包装桶产生量为 2694 个/年（折合 13.47t/a），废胶桶产生量为 6440 个/a（折合 9.66t/a）。由于以上原料有低毒性，经查阅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规定的“HW49 其他废物”中的“900-041-49 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类危险废物。

（2）废胶渣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滚胶和喷胶过程会有少量胶水附着于设备上，设备清理过程会产生废胶渣，废胶渣产生量为使用量的 2‰，喷胶废胶渣产生量约为 0.6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 HW13 其他树脂类废物中的“900-014-13 废弃的粘合剂和密封剂”，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废液压油

项目设备运行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液压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台设备液压油平均在线量约 5kg，本项目液压油约每年更换一次，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15t/a，废液压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规定的“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的“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的废液压油”类危险废物。

（4）废导热油

项目模压机运行过程使用导热油为导热介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台设备导热油平均在线量约 20kg，本项目导热油约每 3 年更换一次，废导热油产生量为 0.24t/a，废液压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规定的“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的“900-249-08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类危险废物。

（5）废油桶

项目所用液压油、导热油为桶装，则废油桶产生量为10个/a（约0.02t/a），废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规定的“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

物”中的“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类危险废物。

（6）废活性炭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有机废气设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填充。根据《涉气企业活性炭吸附治理工艺规范化管理自查指南》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 A 级绩效指标中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要求：其中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²/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本项目采用活性炭为蜂窝状，碘值为 800mg/g，比表面积 850m²/g，密度 0.38g/cm³。5#车间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量为 20000m³/h，则活性炭最低填充量为 1.52t，6#车间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量为 25000m³/h，则活性炭最低填充量为 1.9t。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介绍，碘值 800mg/g 的活性炭的有效吸附量 qe=250g/kg 活性炭，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进行更换。本项目 5#车间活性炭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4.17t/a，所需活性炭装载量为 16.68t/a。本次评价建议 5#车间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一次装载量为 4.17t，每三个月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0.85t/a；6#车间活性炭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3.168t/a，所需活性炭装载量为 12.67t/a。本次评价建议 6#车间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一次装载量为 3.17t，每三个月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5.84t/a。

综上，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6.69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修订版）规定的“HW49 其他废物”中的“900-039-49 VOCs 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类危险废物。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表见下表 4-18。

表 4-18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产废周期
废 A、B 料包装桶和废胶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9.66	固态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T/In	一个月
废胶渣	HW13 其他树脂类废物	900-014-13	0.66	固态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T/C	一个月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0.15	液态	液压油	液压油	T，I	1 年
废导热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24	液态	导热油	导热油	T，I	3 年
废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2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T，I	1 年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36.69	固态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T/In	3 个月

3、固废处置措施分析

（1）一般固废暂存间

本项目拟建 1 座建筑面积 10m^2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车间东北侧。一般固废暂存间地面进行硬化，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措施，建成后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评价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区堆放，及时清运。

（2）危险废物暂存间

本项目拟建 1 座建筑面积 50m^2 的危废暂存间，位于涂装车间东南侧。运营期产生的各种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提出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要求：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危废暂存间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③贮存易产生VOCs、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过程会产生少量VOCs气体，评价建议：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引风管道引入本项目6#车间配套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由于危废暂

存间有机废气不是连续性产生，且产生量不大，不再定量分析；

④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表 4-20　　危险废物处置场所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处置去向
原辅料	废 A、B 料包装桶和废胶桶	危险废物	9.66	加盖密闭存放	50t	拟建 1 座建筑面积 50m² 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胶渣		0.66	存放在密闭桶内		
生产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0.15	存放于密闭铁桶内，并置于托盘上		
模压机	废导热油		0.24			
设备维护	废油桶		0.02	加盖密闭存放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36.69	用塑料薄膜缠绕后，盛装在带内衬薄膜的双层袋内密封存放		

4、环境管理要求

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规定进行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贮存、运输、处理。

（1）避免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固废中，各类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分区存放，固废及时清运处理，不在厂区长期堆存。同时，建设单位应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详细记录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种类、数量、去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进行信息公开，长期保存，以便查阅。运输过程固废覆盖或封闭运输，降低固废对环境的影响。

（2）建立健全厂区内部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规范及操作流程并设置专人负责管理，确保厂区内部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过程安全。

（3）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危险废物容器外侧需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存入时间、重量、成分、特性等。定期对

所贮存的危废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

（4）建立危废收集及储运有关档案，认真填写《危险废物项目区内转运记录表》，作好危废情况的记录，并及时存档以备查阅。

（5）各危险废物定期送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在危废的转移处置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综上，项目各类固废能得到合理利用，妥善处置，不擅自向环境排放，符合国家对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固废处置方案可行。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有影响的污染物主要为发泡间 A 料和 B 料及危废间废矿物油类，为有效防控项目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本次评价提出对涉发泡间和危废暂存间按照重点防渗区的要求进行防渗，车间其他区域地面进行一般防渗，采用水泥地面硬化。本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4-21　　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一览表

防渗分区	防渗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发泡间	下层采用夯实粘土，中间层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一般防渗区	其他生产区域	下层采用防渗系数≤1.0×10^{-7}cm/s 的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上层采用 200mm 厚防渗混凝土。

同时，本次评价提出定期对车间生产设备进行检修、保养，杜绝“跑冒滴漏”，定期对车间地面防渗层进行检查，发现破损或裂缝要及时修复。在采取以上“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可减少污染物的泄漏发生，对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不大。

六、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境风险分析的主要内容主要为：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风险识别

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30000.18-2013）中所属类别1、类别2、类别3的物质，以及《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30000.28-2013）中急性毒性类别1类物质，识别项目运营期涉及的风险物质种类主要为油类物质（液压油和导热油）和发泡料（MDI等）。其储存情况及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4-22　　环境风险识别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q）	临界量（Q）	q/Q
1	油类物质	0.65t	2500t	0.00026
2	MDI（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0.125	0.5t	0.25
3	PAPI（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	2.375	5t	0.475
合计	/	/	/	0.72526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储存量较小，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0.72526＜1，只需开展简单分析。

2、风险影响途径分析

本项目导热油属于可燃性物质，一旦泄漏如遇明火会发生火灾事故，产生的浓烟和次生污染物会造成空气污染；油类物质（液压油和导热油）泄漏会通过地表下渗进而污染地下水，从而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不良影响；发泡料属于易燃液体，泄漏遇明火易引发火灾，造成空气污染。

3、风险防范措施

（1）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车间内严禁明火，配备消防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2）油类物质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车间严禁明火，油类物质泄露时立即用防渗容器堵漏，并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点，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

（3）发泡料物质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发泡料发生泄漏时，应迅速撤离污染区人员进入安全区，穿戴防毒服及自给式正压呼吸机，将泄漏处进行堵漏，切断泄漏源；小量泄漏，用容器收集泄漏物质；大量泄漏时用泡沫覆盖减少废气扩散。

（4）其他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设备、设施的维护，确保设备保持正常的运转状态，一旦发生事故，应立即切断气源、中止正常生产，同时采取应急措施，抢

修设备以免事故扩大。加强对职工的职业培训、教育，职工要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慎密的态度，并且要熟悉相应的业务，有熟练的操作技能，具备有关物料、设备、设施、防止工艺参数变动及泄漏等的危险，危害知识和应急处理能力，在紧急情况下能采取正确的应急方法，事故发生时有自救、互救的能力；同时，要严格进行管理。

4、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七、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6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8%，具体内容详见表 4-23。

表 4-23　　环保投资一览表

<table>
<tr><th colspan="2">污染类别</th><th colspan="2">治理内容</th><th colspan="2">治理设施</th><th>环保投资（万元）</th></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废气</td><td colspan="2">5#车间顶棚生产线废气</td><td colspan="2">模压成型机侧上方设置集气罩，滚胶、喷胶、涂胶和粘结工序进行二次密闭，废气经集气管道引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15m 高排气筒（DA001）</td><td rowspan="2">30</td></tr>
<tr><td colspan="2">6#车间地毯、汽车轮罩、隔音垫和行李舱零部件生产线废气</td><td colspan="2">烘箱加热、模压和焊接工序设置集气罩，发泡工序进行二次密闭，废气经集气装置引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15m 高排气筒（DA002）</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废水</td><td colspan="2">生活污水</td><td colspan="2">依托厂区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td><td>/</td></tr>
<tr><td colspan="2">生产废水</td><td colspan="2">滚胶洒水废水和水切割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td><td>/</td></tr>
<tr><td colspan="2">噪声</td><td colspan="2">设备噪声</td><td colspan="2">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td><td>3</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固废</td><td rowspan="4">一般固废</td><td>废边角料</td><td rowspan="2">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定期外售</td><td rowspan="4">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 10m²）</td><td rowspan="6">10</td></tr>
<tr><td>废包装材料</td></tr>
<tr><td>废包装桶</td><td>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td></tr>
<tr><td>水切割过滤滤渣</td><td>定期交由环卫部门</td></tr>
<tr><td rowspan="3">危险废物</td><td>废 A、B 料桶和废胶桶</td><td rowspan="3">分类暂存，储存于密闭容器中，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td><td rowspan="3">1 座危废暂存间（面积 50m²）</td></tr>
<tr><td>废胶渣</td></tr>
<tr><td>废液压油、废导</td></tr>
</table>

		热油			
		废油桶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转移处置	垃圾桶若干	
厂区防渗	危废暂存间发泡间好喷胶房		下层采用夯实粘土，中间层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10}cm/s		5
	其他生产区域		下层采用防渗系数≤1.0×10^{-7}cm/s 的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上层采用 200mm 厚防渗混凝土		
合计					4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5#车间顶棚生产线加热模压、滚胶、喷胶、涂胶和粘合废气废气排放口（DA001）	非甲烷总烃	加热、模压工序设置集气罩，滚胶、喷胶、涂胶和粘合工序进行二次密闭，废气经集气道引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 1 限制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通用涉 VOCs 企业排放限制要求
	6#车间地毯、汽车轮罩、隔音垫和行李舱零部件生产线加热、模压、焊接和发泡废气排放口（DA002）	非甲烷总烃	电烘箱出口和模压机和焊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发泡工序进行二次密闭，废气经集气管道引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塑料制品业 A 级绩效指标非甲烷总烃≤10mg/m^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合理设置集气罩，喷胶、涂胶和发泡工序进行二次密闭。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污水排放口（DW001）	COD、BOD_5、SS、NH_3-N	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及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生产车间 高噪声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桶若干；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间，面积 15m^2；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面积 50m^2； 一般固废暂存间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在危险废物仓库内，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危废暂存间按照重点防渗区的要求进行防渗，要求渗透系数≤10^{-10}cm/s。同时，定期对车间地面防渗层进行检查，发现破损或裂缝要及时修复；加强危废管理，避免因为人为因素造成的泄漏等事故。 一般防渗区：主要为生产车间重点防渗以外的区域。一般污染区地坪混凝土防渗层抗渗等级不应小于 P6，其厚度不宜小于 100mm，渗透系数≤10^{-7}cm/s。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定期巡检；严格落实危废管理制度，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储备应急物资。配备火灾报警设施及消防器材。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在试运行前完成排污许可申报工作；根据验收管理文件要求的时间范围内，在项目建成后，及时进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六、结论

综上所述，河南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NVH 内饰功能件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可行，平面布置较为合理。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并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较小。因此，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实施的基础上，项目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或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t/a）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t/a）	变化量⑦（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1.2873	/	1.2873	+1.2873
	MDI	/	/	/	0.0083		0.0083	+0.0083
废水	COD	/	/	/	0.264	/	0.264	+0.264
	NH_3-N	/	/	/	0.0264	/	0.0264	+0.026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	/	/	8	/	8	+8
	废包装袋	/	/	/	1	/	1	+1
	废脱模剂桶	/	/	/	0.3	/	0.3	+0.3
	滤渣	/	/	/	0.5	/	0.5	+0.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36.69	/	36.69	+36.69
	废A、B料包装桶和废胶桶	/	/	/	9.66	/	9.66	+9.66
	废胶渣				0.66		0.66	+0.66
	废导热油	/	/	/	0.24	/	0.24	+0.24
	废液压油	/	/	/	0.15	/	0.15	+0.15
	废油桶	/	/	/	0.02	/	0.02	+0.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本项目周围环境卫星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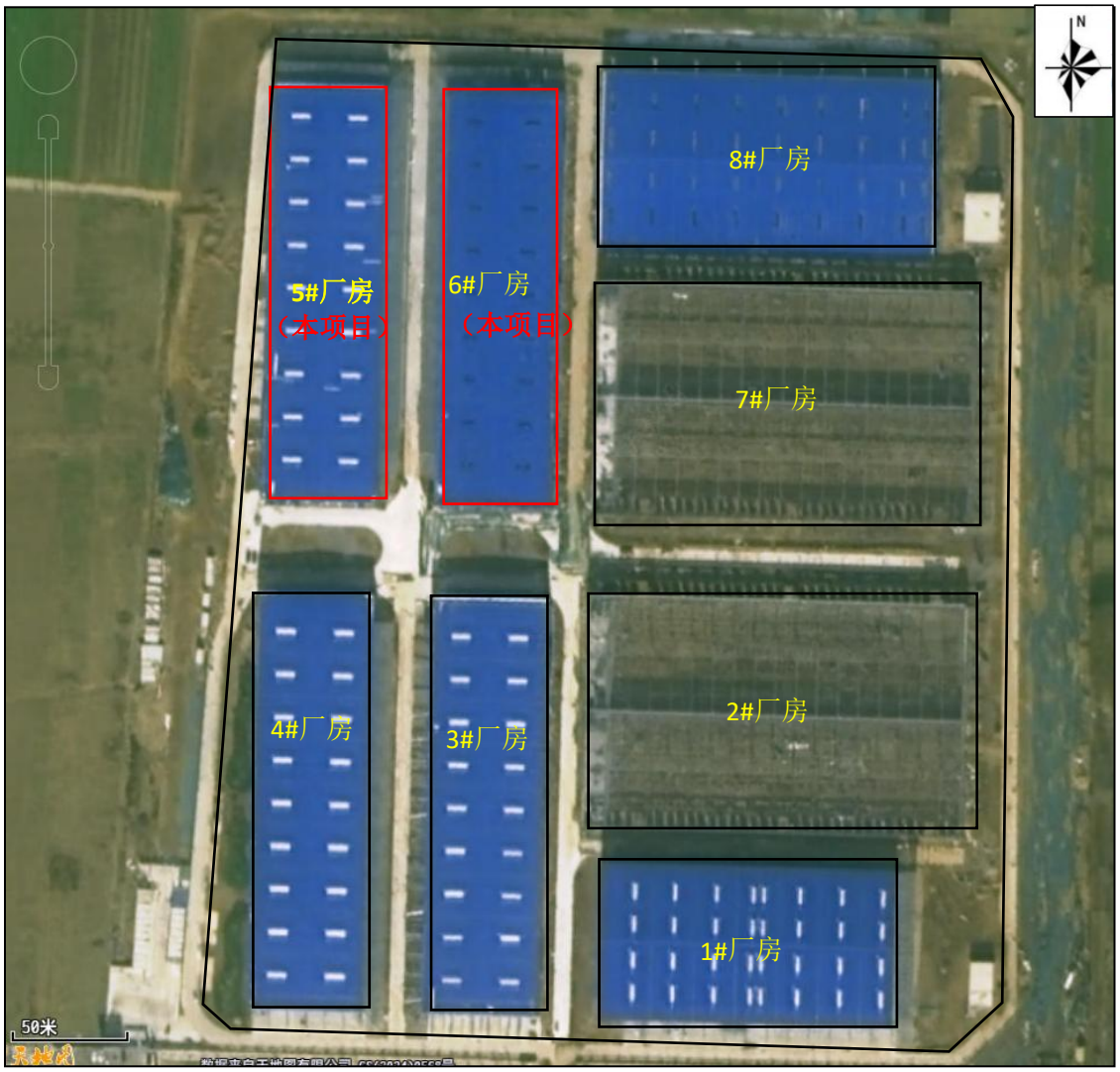

附图 3　本项目与第一汽车零部件产业园 A 区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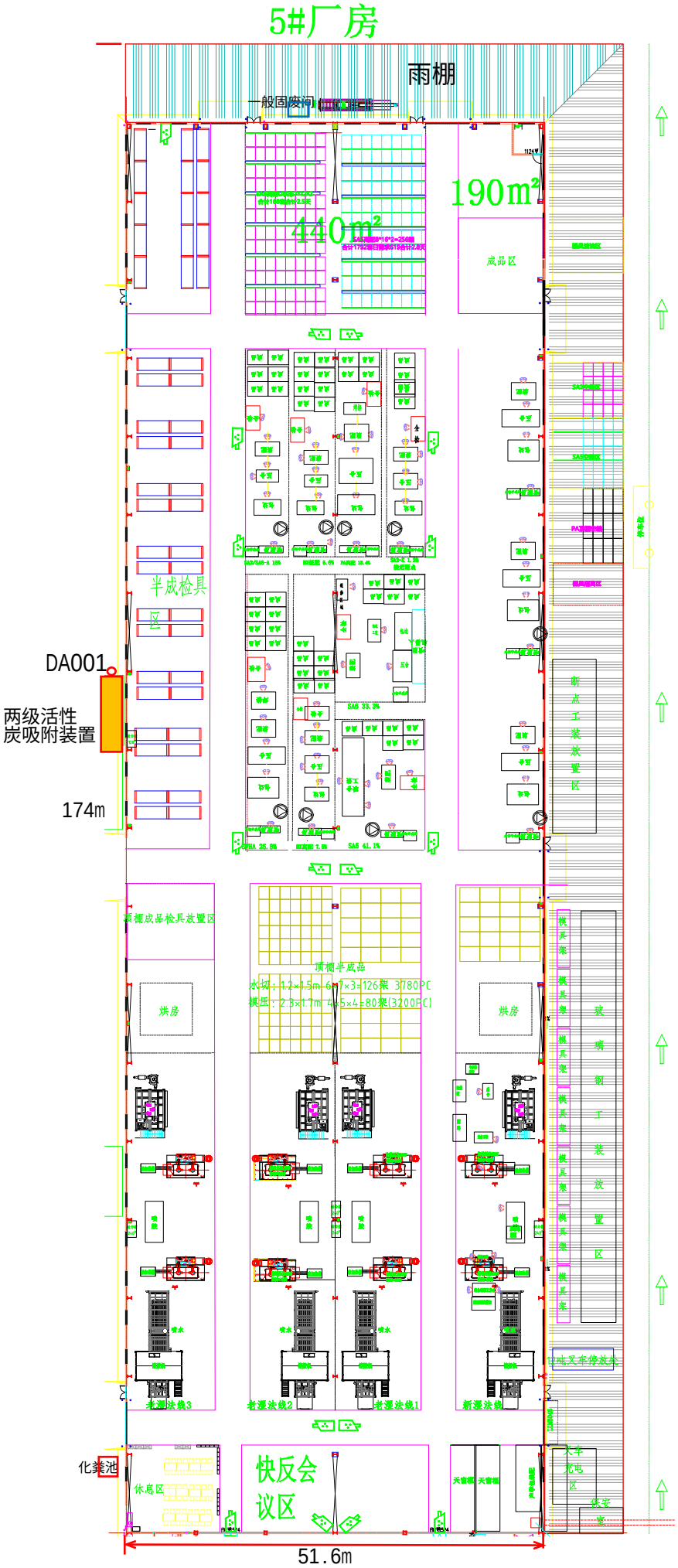

附图4-1　5#厂房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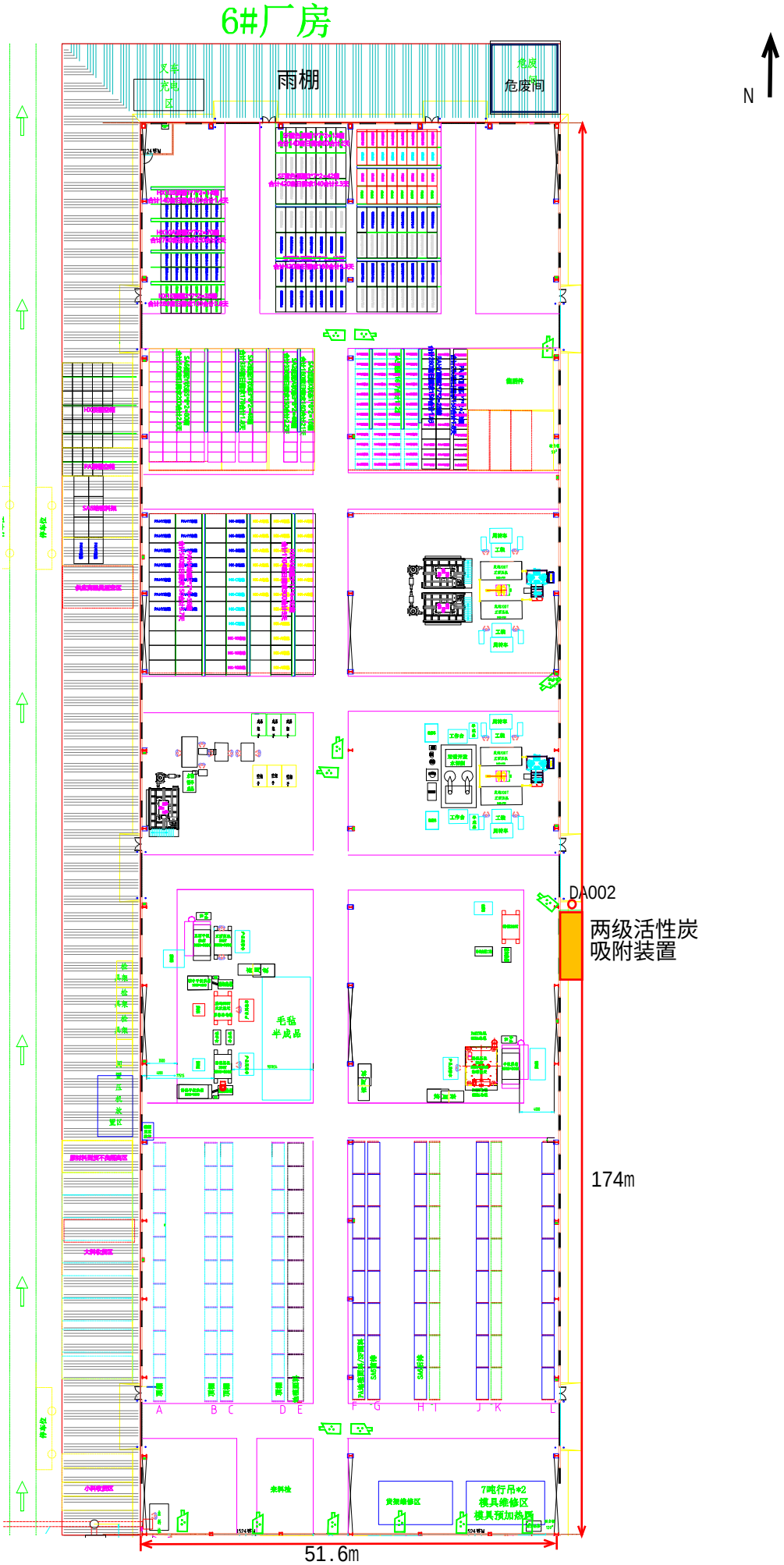

附图4-2　6#厂房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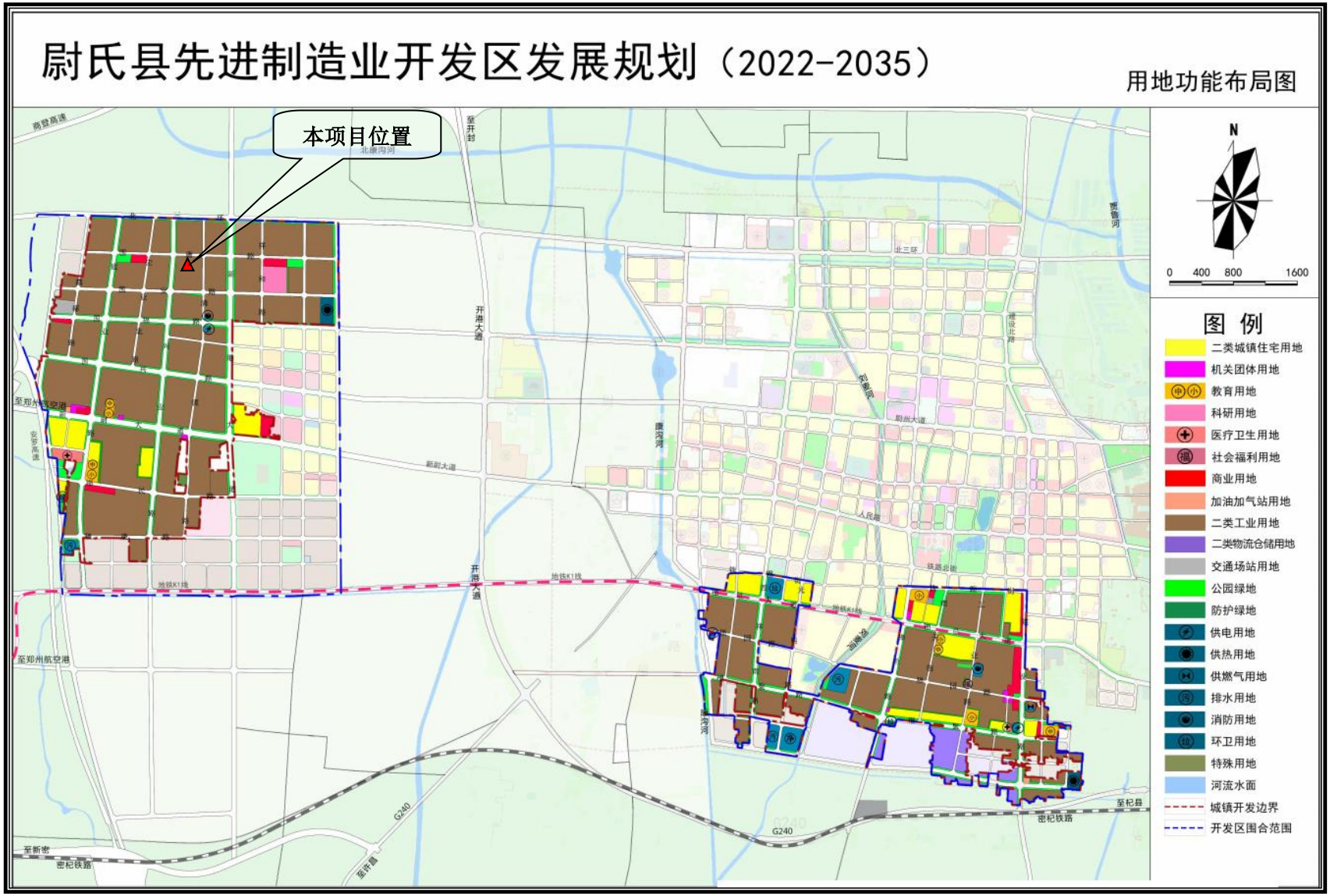

附图 5　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功能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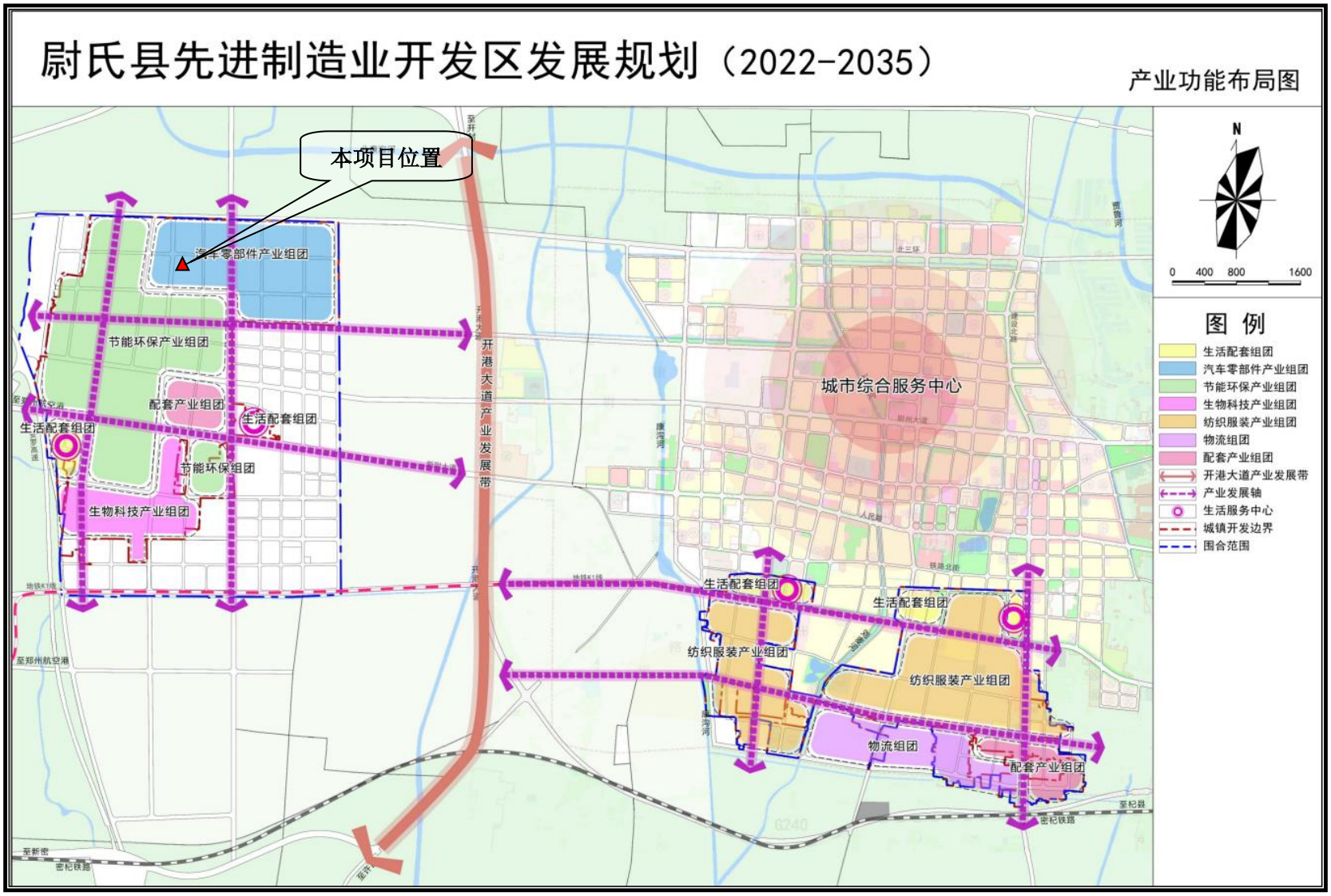

附图 6　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功能布局图

附图 7　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图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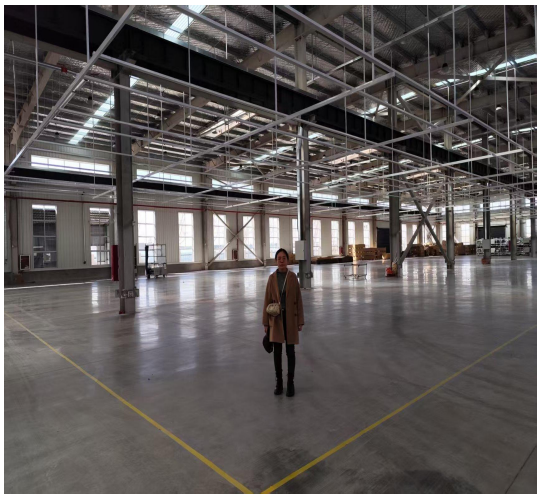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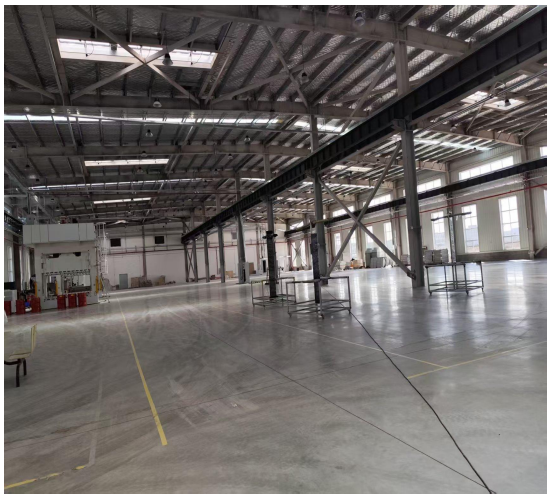
工程师现场照片	车间现状
	
项目租赁厂区现状	厂区外南侧立邦涂料（河南）有限公司

附图 8　现场照片

附件1

委 托 书

郑州玖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正式委托贵方对我单位“河南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NVH 内饰功能件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希望贵方收到我委托书后，抓紧时间组织实施工作，促进此项目的尽快开展。我方全力配合贵方工作！

建设单位：河南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10 日

附件2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503-410223-04-01-310614

项　目　名　称：河南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NVH内饰功能件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0223MACHXUA34C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开封市尉氏县第一汽车零部件产业园A区

建　设　性　质：迁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位于尉氏县第一汽车零部件产业园A区内，建设NVH内饰功能件项目，年产顶棚80万套、主地毯25万套、行李舱零件12万套、轮罩10万个、外协件50万个、隔音垫6.8万件。主要工艺为：地毯：原料-加热-模压成型-发泡-切割-成品检验-包装入库；顶棚：原料-滚胶-模压成型-喷胶-复合-切割-包边-压合粘接-辅件装配-成品检验-包装入库；隔音垫：原料-模压成型-发泡-切割-检验-包装入库；行李舱零件：原料-加热-模压成型-包装入库；轮罩及外协件：原料-落料成型-切割-检验-包装入库。主要设备有：双层平板烘箱、压机、高压发泡机、滚胶机、水切割、相关环保设备等。本项目设计年综合能源消耗量为553.05吨标准煤，使用能源种类为电力，年耗电量为450万千瓦时。项目不使用国家命令禁止的高耗能设备及工艺。

项 目 总 投 资： 265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鼓励类第16条第2款，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信息更新日期：2025年05月27日　　备案日期：2025年03月26日

开封尉氏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备案专用章 4102230063639

附件3

入 驻 证 明

河南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NVH内饰功能件建设项目，位于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国安路第一汽车零部件产业园5、6号厂房。该公司租赁尉氏县融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厂房，属于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招商引资企业，主要产品为汽车顶棚、汽车地毯，汽车顶棚生产工艺为滚胶—基材复合—模压成型—喷胶复合—水切割—包边—压合粘接—装配—检验—包装入库—成品；汽车地毯生产工艺为原材料—加热—模压成型—焊接—发泡—脱模—切割—装配—检验入库—成品。根据《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及其批复文件，该公司汽车顶棚、汽车地毯生产及生产工艺符合开发区汽车零部件产业条件，准予入驻。

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3月26日

附件4

协议编号：　　号

尉氏第一汽车零部件产业园A区项目

5#厂房租赁协议

甲　方：尉氏县融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河南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2 月 15 日

甲方：尉氏县融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中小企业创业园南 100 米

联系方式：0371-27915188

乙方：　河南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丰源鸿木制加工厂新尉大道 68 号 1#厂房

联系方式：　1348421228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向甲方租赁不动产事宜，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作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拟租赁标的物

1、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甲方出租于乙方租赁标的物位于汽车零部件产业园标准化厂房 A 区 5# 的不动产，建筑面积为 8984.48 平方米，房产证号：／，土地证编号：豫（2023）尉氏县不动产权第 0014526 号，的（☑工业用房\□办公用房\□仓储用房）出租给乙方。租赁区域平面图详见附件一。

2、乙方拟通过法定的程序取得该租赁物的承租权，乙方取得承租权后同意按现状承租，且使用该租赁物业应当符合规划许可的用途，经营期间不得改变租赁物原有用途，同时符合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

3、乙方应当自行取得政府的各项许可，甲方对于乙方获取经营许可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条 租赁期限及交接

1、租赁期限为 3 年，自 2025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19 日。

2、租赁期满时，甲方有权收回租赁物，乙方应如期返还。乙方需要续租的，在租赁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以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3、乙方按照法定程序取得租赁权并付清约定全部租金后，由甲方按约定向乙方交付租赁房屋。交付时双方对基础设施的状况以交接单的形式签字确认，并可附照片。

第三条 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每月每平方米租金为人民币 12 元/㎡/月（不含税价）。含税价为人民币 12.6 元/㎡/月（含税价），税率为 5%，增值税额为¥0.6 元/㎡/月。（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额不因国家税率改变而改变，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租金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以每三年为一周期，每一周期租金上调 10%。

2、租金按季度以人民币统一结算，先交后用，第一季度租金应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前一次性全额支付，以后每季度租金于前一季度到期前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以此类推。

3、甲乙双方商定，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 3 个月租金费用（含税价，税率 5%）为 ¥ 339613.34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玖仟陆佰壹拾叁元叁角肆分），作为第一季度三个月租金。其后，当季度租金到期前 15 天，乙方应向甲方交纳下季度租金，每次交纳 3 个月的租金费用。甲方需在乙方交纳以上费用前，提供正规专用厂房租赁费发票。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合同正式签署之日起 5 个工

作日内向甲方支付¥ 113204.45 元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万叁仟贰佰零肆元肆角伍分 ）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应开具收据。乙方退租后，乙方无拖欠租金或水电气费、设施设备损坏、公司法定住所未迁出等情形的，甲方应于乙方退租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的，甲方有权每日向乙方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六计收逾期违约金。超过一个月未支付的，甲方有权无责终止本协议，造成乙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采用银行汇款/转账方式支付租赁费，不得以任何实物或有价证券来抵冲。该租赁费应支付至甲方的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名：尉氏县融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尉氏支行

账　号：999156006120001508

乙方支付甲方租赁费前，甲方应开具正规专用厂房租赁费发票给乙方，乙方见票后按约定付款。

6、因本租赁行为产生的一切税费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7、目前物业未入驻，后续物业入驻后，物业费以周边市场价为准。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1、为确保租赁物业及其附属设施安全完好，租赁期内相关费用的如期结算，以及租赁期内乙方严格遵守房屋安全责任，乙方同意于在正式租赁协议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履约保证金，计人民币113204.45元 （大写：壹拾壹万叁仟贰佰零肆元肆角伍分 ）。

2、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而产生的欠付款项、违约金、损害赔偿

金及其他相关费用，甲方可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租赁期满，乙方按本协议相关约定办理退租手续；变更或注销承租房屋的工商登记；付清所有应付费用。甲方在乙方履行完上述义务后3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扣除乙方应付款项后（如有）无息退还乙方。

第五条 其他费用

1、水电费：乙方在租赁期限内，经甲方同意后，可自行安装水表和电表（分户水表、分户电表），并根据该独立水表支付水费、电费。若原有分户水表和分户电表的，乙方应当在交付时与甲方就水电表的数量及读数进行确认。乙方应依照相关物业、相关机构和单位的付款通知单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水电费等，甲方需根据实际电费提供发票给乙方。（其中电力线损及线损费按尉氏第一汽车零部件产业园A区项目每户用电量占总用电量的百分比分摊）。

1.1乙方承诺按照甲方与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尉氏县供电公司签署的《高压供电合同》（附件四）、《电费结算协议》（附件五）、《购售电合同》（附件六）的收费标准，据实缴纳月基础电费。

1.2乙方承诺按照甲方与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尉氏县供电公司签署的《高压供电合同》（附件四）、《电费结算协议》（附件五）、《购售电合同》（附件六）的收费标准，据实缴纳预交电费。

1.3乙方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用电安全标准规范安全用电，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设施损毁，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与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尉氏县供电公司签署的《高压供电合同》（附件四）、《电费结算协议》（附件五）、《购售电合同》（附件六）合同产生的违约责任及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1.4乙方承诺若甲方与第三方发电公司签署相关购电协议后，后期乙

方按照甲方与第三方签署的相关购电协议支付相关电费，具体情况以甲方通知为准。

2、如有其它因乙方的生产经营行为而产生的费用，同样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逾期支付或未支付其他费用的且经甲方催缴后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缴纳的，视为逾期支付或未支付房租，甲方有权以乙方逾期支付房租为由依据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本合同约定的租金价格为含税价。每次付款前，甲方需要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发票。

第六条 房屋装修管理

1、乙方如需对租赁物业进行装修的，需在正式进场装修前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装修申请和相关图纸的方案进行备案。

2、乙方保证其委托装修单位应具有相应资质等级证书，且装修方案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包括装修消防审批手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乙方装修完成后未经住建局验收不得投入使用，乙方应将审批通过文件提供给甲方备案。

3、如发生乙方未按报送之装修方案擅自实施装修，或方案实施过程中任意变更、发生损害房屋、改变厂房主体结构等违反前述管理要求的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纠正其行为。若乙方未经同意擅自改动消防设施、设备，且拒不整改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商定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甲方亦有权可视情况对乙方行为进行纠正，有关费用从乙方履约保证金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10 日内另行支付，乙方确认不持异议。乙方应为相应施工人员购买人身伤害意外险，在施工过程中应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器材，确

保施工安全顺利进行，配备相应的安全管理人员，全权负责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管理；如发生工人受伤、死亡等意外事件，乙方承诺由其承担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做到防火、防电、防泄漏、防事故等要求，主要包括电气线路、天然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不受损害，保证不破坏出租方的办公场所（内外）、租赁的房屋、地基、管道、线路及其他地面建筑。同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施工人员、出租方职工及相邻居民、行人的安全，防止出租方和相邻居民的住房、办公场所、天然气管道、自来水管道、电缆、地基、办公楼及其他地面建筑发生管道堵塞、管道破损、渗漏水、停电、停气、停水、办公场所内外部损坏、物品毁坏等一切事故发生；

5、除上述情况外，因乙方经营过程中的原因发生其他不在上述范围的所有事故、甲乙双方员工、乙方顾客意外损伤、死亡、火灾、天然气泄漏爆炸、触电、死亡、车辆剐蹭、财产丢失以及其他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刑事责任、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6、甲方有随时进行安全检查及排除妨害的权利，并有权要求乙方对甲方指出的问题立即整改，如乙方在甲方指出相关问题30日内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整改完成，甲方有权无责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且甲方不退还乙方已支付的租赁费用和履约保证金；

7、前述3-6条内容同样适用于本合同第七条、第八条。

第七条 房屋修缮责任

1、在租赁期限内，乙方应按时检查租赁物使用情况，爱护并合理使用该租赁物业及其附属设施。

2、在租赁期内，租赁区域内各项设施、设备、房屋等的日常维护和

维修工作均由乙方负责。

3、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租赁物业损坏或造成乙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除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鉴定机构认定的房屋主体结构质量问题外，其他房屋或装修损坏，乙方负有修复或赔偿义务，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做好其修缮范围内的检修工作。乙方不得以其修缮范围内的设备或房屋质量问题影响经营或使用为由，主张租金延付或任何形式的赔偿、抵扣。

5、如租赁物业出现需维修的情况，乙方均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做出应急处理，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由修缮义务方负责进行修缮。但由于乙方未及时做出应急处理造成损失扩大部分，或怠于通知而导致房屋损坏的，维修费用及相应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扣减，不足部分由乙方根据甲方的通知在 15 日内向甲方缴纳。

6、因第三方原因导致房屋、设施、设备损坏的，由第三方负责维修。如因此造成甲方或者乙方损失的，由甲方或者乙方向责任方或者负有义务一方追偿。

7、在租赁期限内，房屋出现在本协议约定甲方修缮范围的维修内容的，乙方需提前 7 日提出书面通知，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维修。但不影响房屋起租日和免租期的起算，乙方应按照约定的期限正常支付租金，否则构成违约。但因甲方维修影响乙方正常生产并造成严重损失的，甲方应免除乙方不能正常使用期间的租金，同时乙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责任追偿。

8、甲方在进行房屋修缮时，在通知乙方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指派工

作人员进入该租赁房屋进行检查、维修工作，乙方应积极配合。紧急情况下，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关闭设施、设备，乙方不作为或拒不配合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为抢修设施设备可不经通知而直接进入该租赁房屋进行维修。维修实施中甲方授权第三方进行实施的，乙方同等按此予以协助配合，而无需第三方再行出具通知或说明。

第八条 房屋安全责任

1、乙方不得在租赁物业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和有害有毒危险品，不得出现违规使用电气、燃气设备或擅自改变租赁物业安全结构、设备等重大安全隐患行为。一经发现拒不整改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协议并追索乙方违约、赔偿责任。

2、乙方应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建立租赁物业的消防安全网络管理体系，落实物业消防安全制度，确立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明确安全管理职责，定期开展消防教育宣传培训。乙方有义务每年与甲方签订当年的《安全责任书》，并按相关要求落实安全经营主体责任。

3、乙方应按消防管理规定配备有效的消防设备，确保消防疏散通道畅通无阻挡，各类消防灭火设备设施检查记录完整。

4、对于租赁物安全责任，甲方有权监督但不负有义务，乙方自始独立承担租赁房屋的全部安全责任。如租赁房屋在使用期间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损失、消除影响，并独立承担全部的救治修缮费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协议并向乙方进行责任追偿。

5、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财产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九条 租赁物转租和返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租赁物进行转租。

租赁期限内，乙方不得将甲方房产用于抵押、担保、贷款等。

2、租赁期满，如乙方不再续租，须将租赁物完好无损地退还甲方，退还时双方对租赁物和相关设施状况以清单形式确认，乙方认为应当拆除的添附物由乙方自行拆除，无需拆除的经双方确认后保留，但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保留费用。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租赁物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当日租金的三倍向甲方支付该房屋占用期间使用费，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到期与解除

1、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甲方应及时退还乙方多交的租金，同时结清费用后返还履约保证金：

（1）租赁物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2）租赁物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3）租赁物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4）租赁物因政府规划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5）其他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2、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一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违反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 20 万元违约金；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的差额部分：

（1）甲方未按时交付租赁物，经乙方催告 60 日内仍未交付的；

（2）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改变租赁物物业用途，致使房屋损坏的；

（3）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改变租赁物主体结构的。如需装修改装等事宜，需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实施。

（4）乙方利用租赁物，从事违法行为的；

（5）乙方逾期不交付租金超过 30 日的；

（6）乙方逾期不交付履约保证金超过 30 日的；

（7）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标的物向第三方进行转租、抵押、担保、贷款等。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租赁期满之日终止。

4、租赁期间，单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六个月内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承租期间各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乙方中途擅自退租或转租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 万元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直接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甲方可从租赁履约保证金中抵扣。履约保证金不足抵扣的，不足部分则由乙方另行支付。

3、承租期间，乙方不得拖欠租金，否则将加倍支付迟延履行利息，利息按照年利率万分之六计算；连续拖欠 6 个月以上，甲方收回厂房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4、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实现相应权利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罚金、赔偿金、医疗费、护具费、康复费、看护费、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鉴定费等一切费用。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租赁期间，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办理水电开户、营业执照以及其

他政府审批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2、租赁期内，若甲方对外转让租赁物，则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保障乙方行使优先购买权。

3、由于乙方原因引起安全事故造成甲方直接损失，保险公司赔付以外的差额部分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租赁期内应合法经营，依法纳税，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违法活动。

5、乙方在租赁期内应做好安全生产，防止事故发生。

6、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双方确认，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信息，一方可向另一方当面或按本合同部首所列的联系地址或另一方书面向其提供的其他联系地址，向另一方寄送文件、通知等，寄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挂号邮寄或邮政快递或其他快递。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邮件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交邮当日视为送达。

2、收到通知一方对通知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逾期通知的，视为无异议。

3、任何一方变更前述联系方式的，均应以书面形式，在变更发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变更一方未发出变更通知，或另一方在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已发出通知的，如另一方系按照原联系方式发出通知，即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概由变更一方负担。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签署、效力、解释和执行以及本合同项下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对于因本合同的解释和执行而产生的争议，应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一致，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尉氏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

1、本协议如与后续签署的协议或补充协议等内容不一致，以后续签署的文件为准。

2、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及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文件、协议、协议、资料等负有保密责任，任何一方不经对方允许，不得随意泄露。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　总平面图（含租赁范围）

1、红色框内为租赁范围。

附件二　设施设备清单

附件三　本次租赁提供的资料清单

附件四　《高压供用电合同》（复印件）

附件五　《电费结算协议》（复印件）

附件六　《购售电合同》（复印件）

（本页为《尉氏第一汽车零部件产业园A区项目5#厂房租赁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中小企业创业园南100米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丰源鸿木制加工厂新尉大道68号1#厂房
电话：0371-27915188	电话：13484212285
开户行：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尉氏支行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尉氏支行
账号：999156006120001508	账号：261186561926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冯松杰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5 年 2 月 15 日

协议编号：　　号

尉氏第一汽车零部件产业园A区项目

6#厂房租赁协议

甲　方：尉氏县融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河南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2 月 15 日

甲方：尉氏县融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中小企业创业园南100米

联系方式：0371-27915188

乙方：　河南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丰源鸿木制加工厂新尉大道68号1#厂房

联系方式：　1348421228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向甲方租赁不动产事宜，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作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拟租赁标的物

1、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甲方出租于乙方租赁标的物位于汽车零部件产业园标准化厂房A区 6# 的不动产，建筑面积为 8984.48 平方米，房产证号：＿＿＿＿，土地证编号：豫（2023）尉氏县不动产权第0014526号，的（☑工业用房\□办公用房\□仓储用房）出租给乙方。租赁区域平面图详见附件一。

2、乙方拟通过法定的程序取得该租赁物的承租权，乙方取得承租权后同意按现状承租，且使用该租赁物业应当符合规划许可的用途，经营期间不得改变租赁物原有用途，同时符合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

3、乙方应当自行取得政府的各项许可，甲方对于乙方获取经营许可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条 租赁期限及交接

1、租赁期限为 3 年，自 2025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19 日。

2、租赁期满时，甲方有权收回租赁物，乙方应如期返还。乙方需要续租的，在租赁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以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3、乙方按照法定程序取得租赁权并付清约定全部租金后，由甲方按约定向乙方交付租赁房屋。交付时双方对基础设施的状况以交接单的形式签字确认，并可附照片。

第三条 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每月每平方米租金为人民币 12 元/㎡/月（不含税价）。含税价为人民币 12.6 元/㎡/月（含税价），税率为 5%，增值税额为¥0.6 元/㎡/月。（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额不因国家税率改变而改变，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租金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以每三年为一周期，每一周期租金上调 10%。

2、租金按季度以人民币统一结算，先交后用，第一季度租金应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前一次性全额支付，以后每季度租金于前一季度到期前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以此类推。

3、甲乙双方商定，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 3 个月租金费用（含税价，税率 5%）为 ¥ 339613.34 元人民币（大写： 叁拾叁万玖仟陆佰壹拾叁元叁角肆分 ），作为第一季度三个月租金。其后，当季度租金到期前 15 天，乙方应向甲方交纳下季度租金，每次交纳 3 个月的租金费用。甲方需在乙方交纳以上费用前，提供正规专用厂房租赁费发票。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合同正式签署之日起 5 个工

作日内向甲方支付¥ 113204.45 元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万叁仟贰佰零肆元肆角伍分 ）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应开具收据。乙方退租后，乙方无拖欠租金或水电气费、设施设备损坏、公司法定住所未迁出等情形的，甲方应于乙方退租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的，甲方有权每日向乙方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六计收逾期违约金。超过一个月未支付的，甲方有权无责终止本协议，造成乙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采用银行汇款/转账方式支付租赁费，不得以任何实物或有价证券来抵冲。该租赁费应支付至甲方的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名：尉氏县融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尉氏支行

账　号：999156006120001508

乙方支付甲方租赁费前，甲方应开具正规专用厂房租赁费发票给乙方，乙方见票后按约定付款。

6、因本租赁行为产生的一切税费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7、目前物业未入驻，后续物业入驻后，物业费以周边市场价为准。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1、为确保租赁物业及其附属设施安全完好，租赁期内相关费用的如期结算，以及租赁期内乙方严格遵守房屋安全责任，乙方同意于在正式租赁协议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履约保证金，计人民币 113204.45 元 （大写：壹拾壹万叁仟贰佰零肆元肆角伍分 ）。

2、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而产生的欠付款项、违约金、损害赔偿

金及其他相关费用，甲方可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租赁期满，乙方按本协议相关约定办理退租手续；变更或注销承租房屋的工商登记；付清所有应付费用。甲方在乙方履行完上述义务后3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扣除乙方应付款项后（如有）无息退还乙方。

第五条 其他费用

1、水电费：乙方在租赁期限内，经甲方同意后，可自行安装水表和电表（分户水表、分户电表），并根据该独立水表支付水费、电费。若原有分户水表和分户电表的，乙方应当在交付时与甲方就水电表的数量及读数进行确认。乙方应依照相关物业、相关机构和单位的付款通知单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水电费等，甲方需根据实际电费提供发票给乙方。（其中电力线损及线损费按尉氏第一汽车零部件产业园A区项目每户用电量占总用电量的百分比分摊）。

1.1 乙方承诺按照甲方与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尉氏县供电公司签署的《高压供电合同》（附件四）、《电费结算协议》（附件五）、《购售电合同》（附件六）的收费标准，据实缴纳月基础电费。

1.2 乙方承诺按照甲方与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尉氏县供电公司签署的《高压供电合同》（附件四）、《电费结算协议》（附件五）、《购售电合同》（附件六）的收费标准，据实缴纳预交电费。

1.3 乙方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用电安全标准规范安全用电，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设施损毁，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与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尉氏县供电公司签署的《高压供电合同》（附件四）、《电费结算协议》（附件五）、《购售电合同》（附件六）合同产生的违约责任及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1.4 乙方承诺若甲方与第三方发电公司签署相关购电协议后，后期乙

方按照甲方与第三方签署的相关购电协议支付相关电费，具体情况以甲方通知为准。

2、如有其它因乙方的生产经营行为而产生的费用，同样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逾期支付或未支付其他费用的且经甲方催缴后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缴纳的，视为逾期支付或未支付房租，甲方有权以乙方逾期支付房租为由依据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本合同约定的租金价格为含税价。每次付款前，甲方需要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发票。

第六条 房屋装修管理

1、乙方如需对租赁物业进行装修的，需在正式进场装修前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装修申请和相关图纸的方案进行备案。

2、乙方保证其委托装修单位应具有相应资质等级证书，且装修方案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包括装修消防审批手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乙方装修完成后未经住建局验收不得投入使用，乙方应将审批通过文件提供给甲方备案。

3、如发生乙方未按报送之装修方案擅自实施装修，或方案实施过程中任意变更、发生损害房屋、改变厂房主体结构等违反前述管理要求的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纠正其行为。若乙方未经同意擅自改动消防设施、设备，且拒不整改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商定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甲方亦有权可视情况对乙方行为进行纠正，有关费用从乙方履约保证金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10 日内另行支付，乙方确认不持异议。乙方应为相应施工人员购买人身伤害意外险，在施工过程中应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器材，确

保施工安全顺利进行，配备相应的安全管理人员，全权负责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管理；如发生工人受伤、死亡等意外事件，乙方承诺由其承担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做到防火、防电、防泄漏、防事故等要求，主要包括电气线路、天然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不受损害，保证不破坏出租方的办公场所（内外）、租赁的房屋、地基、管道、线路及其他地面建筑。同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施工人员、出租方职工及相邻居民、行人的安全，防止出租方和相邻居民的住房、办公场所、天然气管道、自来水管道、电缆、地基、办公楼及其他地面建筑发生管道堵塞、管道破损、渗漏水、停电、停气、停水、办公场所内外部损坏、物品毁坏等一切事故发生；

5、除上述情况外，因乙方经营过程中的原因发生其他不在上述范围的所有事故、甲乙双方员工、乙方顾客意外损伤、死亡、火灾、天然气泄漏爆炸、触电、死亡、车辆剐蹭、财产丢失以及其他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刑事责任、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6、甲方有随时进行安全检查及排除妨害的权利，并有权要求乙方对甲方指出的问题立即整改，如乙方在甲方指出相关问题30日内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整改完成，甲方有权无责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且甲方不退还乙方已支付的租赁费用和履约保证金；

7、前述3-6条内容同样适用于本合同第七条、第八条。

第七条 房屋修缮责任

1、在租赁期限内，乙方应按时检查租赁物使用情况，爱护并合理使用该租赁物业及其附属设施。

2、在租赁期内，租赁区域内各项设施、设备、房屋等的日常维护和

维修工作均由乙方负责。

3、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租赁物业损坏或造成乙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除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鉴定机构认定的房屋主体结构质量问题外，其他房屋或装修损坏，乙方负有修复或赔偿义务，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做好其修缮范围内的检修工作。乙方不得以其修缮范围内的设备或房屋质量问题影响经营或使用为由，主张租金延付或任何形式的赔偿、抵扣。

5、如租赁物业出现需维修的情况，乙方均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做出应急处理，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由修缮义务方负责进行修缮。但由于乙方未及时做出应急处理造成损失扩大部分，或怠于通知而导致房屋损坏的，维修费用及相应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扣减，不足部分由乙方根据甲方的通知在 15 日内向甲方缴纳。

6、因第三方原因导致房屋、设施、设备损坏的，由第三方负责维修。如因此造成甲方或者乙方损失的，由甲方或者乙方向责任方或者负有义务一方追偿。

7、在租赁期限内，房屋出现在本协议约定甲方修缮范围的维修内容的，乙方需提前 7 日提出书面通知，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维修。但不影响房屋起租日和免租期的起算，乙方应按照约定的期限正常支付租金，否则构成违约。但因甲方维修影响乙方正常生产并造成严重损失的，甲方应免除乙方不能正常使用期间的租金，同时乙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责任追偿。

8、甲方在进行房屋修缮时，在通知乙方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指派工

作人员进入该租赁房屋进行检查、维修工作，乙方应积极配合。紧急情况下，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关闭设施、设备，乙方不作为或拒不配合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为抢修设施设备可不经通知而直接进入该租赁房屋进行维修。维修实施中甲方授权第三方进行实施的，乙方同等按此予以协助配合，而无需第三方再行出具通知或说明。

第八条 房屋安全责任

1、乙方不得在租赁物业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和有害有毒危险品，不得出现违规使用电气、燃气设备或擅自改变租赁物业安全结构、设备等重大安全隐患行为。一经发现拒不整改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协议并追索乙方违约、赔偿责任。

2、乙方应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建立租赁物业的消防安全网络管理体系，落实物业消防安全制度，确立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明确安全管理职责，定期开展消防教育宣传培训。乙方有义务每年与甲方签订当年的《安全责任书》，并按相关要求落实安全经营主体责任。

3、乙方应按消防管理规定配备有效的消防设备，确保消防疏散通道畅通无阻挡，各类消防灭火设备设施检查记录完整。

4、对于租赁物安全责任，甲方有权监督但不负有义务，乙方自始独立承担租赁房屋的全部安全责任。如租赁房屋在使用期间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损失、消除影响，并独立承担全部的救治修缮费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协议并向乙方进行责任追偿。

5、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财产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九条 租赁物转租和返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租赁物进行转租。

租赁期限内，乙方不得将甲方房产用于抵押、担保、贷款等。

2、租赁期满，如乙方不再续租，须将租赁物完好无损地退还甲方，退还时双方对租赁物和相关设施状况以清单形式确认，乙方认为应当拆除的添附物由乙方自行拆除，无需拆除的经双方确认后保留，但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保留费用。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租赁物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当日租金的三倍向甲方支付该房屋占用期间使用费，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到期与解除

1、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甲方应及时退还乙方多交的租金，同时结清费用后返还履约保证金：

（1）租赁物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2）租赁物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3）租赁物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4）租赁物因政府规划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5）其他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2、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一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违反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 20 万元违约金；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的差额部分：

（1）甲方未按时交付租赁物，经乙方催告 60 日内仍未交付的；

（2）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改变租赁物物业用途，致使房屋损坏的；

（3）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改变租赁物主体结构的。如需装修改装等事宜，需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实施。

（4）乙方利用租赁物，从事违法行为的；

（5）乙方逾期不交付租金超过 30 日的；

（6）乙方逾期不交付履约保证金超过 30 日的；

（7）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标的物向第三方进行转租、抵押、担保、贷款等。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租赁期满之日终止。

4、租赁期间，单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六个月内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承租期间各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乙方中途擅自退租或转租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 万元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直接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甲方可从租赁履约保证金中抵扣。履约保证金不足抵扣的，不足部分则由乙方另行支付。

3、承租期间，乙方不得拖欠租金，否则将加倍支付迟延履行利息，利息按照年利率万分之六计算；连续拖欠 6 个月以上，甲方收回厂房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4、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实现相应权利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罚金、赔偿金、医疗费、护具费、康复费、看护费、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鉴定费等一切费用。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租赁期间，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办理水电开户、营业执照以及其

他政府审批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2、租赁期内，若甲方对外转让租赁物，则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保障乙方行使优先购买权。

3、由于乙方原因引起安全事故造成甲方直接损失，保险公司赔付以外的差额部分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租赁期内应合法经营，依法纳税，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违法活动。

5、乙方在租赁期内应做好安全生产，防止事故发生。

6、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双方确认，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信息，一方可向另一方当面或按本合同部首所列的联系地址或另一方书面向其提供的其他联系地址，向另一方寄送文件、通知等，寄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挂号邮寄或邮政快递或其他快递。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邮件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交邮当日视为送达。

2、收到通知一方对通知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逾期通知的，视为无异议。

3、任何一方变更前述联系方式的，均应以书面形式，在变更发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变更一方未发出变更通知，或另一方在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已发出通知的，如另一方系按照原联系方式发出通知，即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概由变更一方负担。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签署、效力、解释和执行以及本合同项下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对于因本合同的解释和执行而产生的争议，应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一致，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尉氏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

1、本协议如与后续签署的协议或补充协议等内容不一致，以后续签署的文件为准。

2、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及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文件、协议、协议、资料等负有保密责任，任何一方不经对方允许，不得随意泄露。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　　总平面图（含租赁范围）

1、红色框内为租赁范围。

附件二　　设施设备清单

附件三　　本次租赁提供的资料清单

附件四　　《高压供用电合同》（复印件）

附件五　　《电费结算协议》（复印件）

附件六　　《购售电合同》（复印件）

（本页为《尉氏第一汽车零部件产业园A区项目6#厂房租赁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中小企业创业园南100米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丰源鸿木制加工厂新尉大道68号1#厂房
电话：0371-27915188	电话：13484212285
开户行：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尉氏支行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尉氏支行
账号：999156006120001508	账号：261186561926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5年 2月15 日

附件5

审批意见：　　尉环承批表[2023]4号

尉氏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河南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NVH内饰功能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23MACHXUA34C）关于《河南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NVH内饰功能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文件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三、该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3年7月19日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审批专用章
4102230053446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10223MACHXUA34C001U

单位名称：河南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丰源鸿木制加工厂新尉大道 68 号 1#厂房

法定代表人：邬建树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开封市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丰源鸿木制品加工厂新尉大道 68 号 1#厂房

行业类别：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23MACHXUA34C

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01 月 12 日至 2029 年 01 月 11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01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印制

河南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NVH内饰功能件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月25日，河南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根据本公司“NVH内饰功能件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南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开封市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丰源鸿木制品加工厂新尉大道68号1#厂房，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为压机/水切割机等。生产规模：年产12万套汽车地毯、42万套汽车顶棚、12万件隔音垫、12万个行李舱零部件、10万个轮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3年拟投资4000万元，租赁尉氏县丰源鸿木制品加工厂（原尉氏县强力木制品加工厂）厂区内1#厂房建设“NVH内饰功能件建设项目”。并委托河南元臻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南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NVH内饰功能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23年7月19日通过了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审批（环评批复见附件1），批复文号为“尉环承批表[2023]4号”。该项目于2023年8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12月一期竣工并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一期总投资3000万元，一期环保总投资50万元，占投资的1.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NVH内饰功能件建设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要求，建设项目分期建设，其性质、生产工艺及地点无变更；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效果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	水切割废水经设备自带过滤装置过滤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水切割废水经设备自带过滤装置过滤后循环利用不排放。	水割废水经过滤后可以循环利用	否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包装袋、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等集中收集后，经一般固废暂存间（1 座 100m^2）暂存后外售；水切割废水过滤滤渣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10m^2），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 UV 灯管等暂存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危险废物为滚胶废胶水、喷胶废胶渣、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经危废暂存间（1 座 100m^2）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包装袋、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等集中收集后，经一般固废暂存间（1 座 10m^2）暂存后外售；水切割废水过滤滤渣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10m^2），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 UV 灯管等暂存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危险废物为滚胶废胶水、喷胶废胶渣、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经危废暂存间（1 座 100m^2）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0m^2 固废暂存间可满足一期需求	否

<table>
<tr><th>类别</th><th colspan="3">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情况</th><th colspan="3">实际建设情况</th><th>变动原因/效果</th><th>是否属于重大变更</th></tr>
<tr><td rowspan="2">生产设备</td><td>地毯工艺生产线</td><td>压机</td><td>2 台</td><td>地毯工艺生产线</td><td>压机</td><td>3 台</td><td>实际运行中，3 台设备能满足环评批复的产能，且不新增污染物种类，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此次变动已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且已通过环保部门审批，见附件 7）</td><td>否</td></tr>
<tr><td colspan="2">叉车</td><td>5 台</td><td colspan="2">叉车</td><td>6 台</td><td>该设备仅用于物料转运，且为新能源电叉车，不产污且不会造成产能增加（此次变动已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且已通过环保部门审批，见附件 7）</td><td>否</td></tr>
</table>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要求，此类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因此可以进行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一期废水主要包括滚胶洒水废水、水切割废水及生活污水等。

（1）滚胶洒水废水

项目一期滚胶洒水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2）水切割废水

项目一期水切割机下方配备收集槽，废水经设备自带过滤装置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3）生活污水

一期生活污水依托开封市丰源鸿木制品加工厂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一期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汽车地毯、汽车顶棚及隔音垫等加热、模压、发泡、脱模、滚胶、喷胶、复合、压合粘接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1、汽车地毯生产线

①加热废气：烘箱密闭，顶部设置集气口，废气负压收集后引至“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15m 高排气筒（DA001）；

②模压废气：模压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15m 高排气筒（DA001）；

③焊接有机废气：焊接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15m 高排气筒（DA001）；

④发泡、脱模废气：发泡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15m 高排气筒（DA001）。

2、汽车顶棚生产线

①滚胶、模压及脱模废气：滚胶及模压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15m 高排气筒（DA001）；

②喷胶废气：喷胶工序进行二次密闭，设置负压集气装置，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引至“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15m 高排气筒（DA001）；

③复合模压废气：模压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15m 高排气筒（DA001）；

④包边废气：包边工序进行二次密闭，设置负压集气装置，废气收集后引至“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15m 高排气筒（DA001）；

⑤压合粘接废气：压合粘接工序进行二次密闭，设置负压集气装置，废气收集后引至“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15m 高排气筒（DA001）。

3、隔音垫生产线

模压废气：模压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15m 高排气筒（DA001）。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压机、焊接机、水切割机及风机等设备工作时的机械噪声，噪声级为 80~85dB（A）。经基础减振、厂房阻隔、消声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包括废包装袋、废边角料、水切割废水过滤滤渣及废 UV 灯管等，危险废物主要为滚胶废胶水、喷胶废胶渣、废空桶、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等。

1、一般固废

①废包装袋

项目废包装袋主要为原辅料等的包装袋，主要成分为塑料薄膜，属于一般工业废物，集中收集后，经一般固废间暂存后外售。项目在车间北侧设置 10m2 一般固废间，可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

②废边角料

模切、水切割过程会产生废面料边角料，主要成分为 PET、EVA、PU、针织面料、玻纤毡、无纺布等，属于一般工业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③水切割废水过滤滤渣

本项目水切割废水经过滤网过滤，有废渣产生，主要成分为 PET、EVA、PU、针织面料、玻纤毡、无纺布等边角料。水切割废水过滤滤渣属于一般工业废物，收集暂存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④不合格品

项目检验包装过程产生不合格品，收集后经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外售。

⑤废 UV 灯管

本项目采用 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有机废气，使用无汞灯管，不属于危险废物，经一般固废间暂存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3）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滚胶废胶水、喷胶废胶渣、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油桶及废活性炭。

①滚胶废胶水

收集暂存后委托登封海中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②喷胶废胶渣

收集暂存后委托登封海中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③废液压油

更换后的废液压油采用密闭铁质容器盛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登封海中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④废包装桶

经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由登封海中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⑤废油桶

收集暂存后委托登封海中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⑥废活性炭

采用密闭铁质容器盛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登封海中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一期废水主要包括滚胶洒水废水、水切割废水及生活污水等。滚胶洒水废水及水切割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一期生活污水依托开封市丰源鸿木制品加工厂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经检测，化粪池出口化学需氧量日均值最大浓度为 20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最大浓度为 61.0mg/L；悬浮物日均值最大浓度为 69mg/L；氨氮日均值最大

浓度为 18.3mg/L，均满足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一期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汽车地毯、汽车顶棚及隔音垫等加热、模压、发泡、脱模、滚胶、喷胶、复合、压合粘接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1、汽车地毯生产线

①加热废气：烘箱密闭，顶部设置集气口，废气负压收集后引至“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15m 高排气筒（DA001）；

②模压废气：模压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15m 高排气筒（DA001）；

③焊接有机废气：焊接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15m 高排气筒（DA001）；

④发泡、脱模废气：发泡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15m 高排气筒（DA001）。

2、汽车顶棚生产线

①滚胶、模压及脱模废气：滚胶及模压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15m 高排气筒（DA001）；

②喷胶废气：喷胶工序进行二次密闭，设置负压集气装置，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引至“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15m 高排气筒（DA001）；

③复合模压废气：模压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15m 高排气筒（DA001）；

④包边废气：包边工序进行二次密闭，设置负压集气装置，废气收集后引至“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15m 高排气筒（DA001）；

⑤压合粘接废气：压合粘接工序进行二次密闭，设置负压集气装置，废气收集后引至“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15m 高排气筒（DA001）。

3、隔音垫生产线

模压废气：模压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15m 高排气筒（DA001）。

经检测，一期项目各个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光氧+活性炭处理后排放速率为 0.080~0.090kg/h，排放浓度为 2.85~3.12mg/m^3；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的要求。

本项目厂界下风向 3 个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1.29mg/m^3，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的要求。

3、噪声

验收期间，河南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NVH 内饰功能件建设项目（一期）厂界昼间噪声最大测定值为 59dB（A），昼间噪声最大测定值为 5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昼间 65dB（A）、昼间 55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包括废包装袋、废边角料、水切割废水过滤滤渣、废 UV 灯管等，危险废物主要为滚胶废胶水、喷胶废胶渣、废空桶、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等。

1、一般固废

①废包装袋

项目废包装袋主要为原辅料等的包装袋，主要成分为塑料薄膜，属于一般工业废物，集中收集后，经一般固废间暂存后外售。项目在车间北侧设置 10m2 一般固废间，可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

②废边角料

模切、水切割过程会产生废面料边角料，主要成分为 PET、EVA、PU、针织面料、玻纤毡、无纺布等，属于一般工业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③水切割废水过滤滤渣

本项目水切割废水经过滤网过滤，有废渣产生，主要成分为 PET、EVA、PU、针织面料、玻纤毡、无纺布等边角料。水切割废水过滤滤渣属于一般工业废物，收集暂存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④不合格品

项目检验包装过程产生不合格品，收集后经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外售。

⑤废 UV 灯管

本项目采用 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有机废气，使用无汞灯管，不属于危险废物，经一般固废间暂存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3）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滚胶废胶水、喷胶废胶渣、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油桶及废活性炭。

①滚胶废胶水

收集暂存后委托登封海中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②喷胶废胶渣

收集暂存后委托登封海中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③废液压油

更换后的废液压油采用密闭铁质容器盛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登封海中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④废包装桶

经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由登封海中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⑤废油桶

收集暂存后委托登封海中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⑥废活性炭

采用密闭铁质容器盛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登封海中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一期营运期滚胶洒水废水及水切割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一期生活污水依托开封市丰源鸿木制品加工厂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废气和噪声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可达标排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经一般固废间暂存后外售；废边角料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水切割废水过滤

滤渣及废 UV 灯管收集暂存后交环卫部门处理；不合格品收集后经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外售；滚胶废胶水、喷胶废胶渣、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活性炭在危废间收集暂存后委托登封海中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六、验收结论

1、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要求，对生产废气安装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了减震、隔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与使用。

2、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均能达到地方及国家标准限值要求。

3、项目分期建设，其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未发生重大变动。

4、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5、项目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建成并投运，属于整体验收，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的能力基本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的需要。

6、项目在建设初期、调试试生产期间未收到居民投诉，未受到相关部门处罚。

7、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有效，内容基本完善，验收结论基本明确合理。

8、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

9、项目排污登记信息已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完成。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情况，原则上可以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①加强各类环保设施运行中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以确保污染物厂区稳定达标排放。

②自觉接受环境管理部门监督，定期对污染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八、验收人员信息

给出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验收人员信息包括人员的姓名、单位、电话、身份证号码等。

河南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5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项目名称：河南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NVH 内饰功能件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河南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时　　间：2024年10月7日

序号	分工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	备注
1	验收负责人	冯松杰	河南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3484212285	330226198405211277	建设单位
2	成员	向政	河南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5706866097	500242199108182971	建设单位
3		刘坤	河南环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538812297	411381198600004978	检测单位
4		王静波	河南南阳地质环境监测中心	13598068583	410103197500000032	走访
5		王四海	河南南阳地质环境监测中心	15036816040	410726197700000013	走访
6						
7						
8						

附件6

测试报告

No. SHAEC2020493001　　日期: 2020年10月21日　　第1页,共3页

上海汉司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合川路3089号B座5楼

以下测试之样品是由申请者所提供及确认：热熔胶

SGS工作编号：	SP20-032789 - SH
型号：	6130A
客户参考信息：	260,270,270-1,270-1N,274B,6006,6007,6008,6012,6013,6076,6093,6128,6130,6407,6913,6915,9010,9010M,9010CA,9010CAS,9509,9612W,9612WO,9708,9708N,9850,YB914WH
样品类型：	本体型胶粘剂-一般本体型-其他-热塑类
样品配置/预处理：	胶熔化温度范围：170-190℃,融成液态
样品接收日期：	2020年10月15日
测试周期：	2020年10月15日 - 2020年10月21日
测试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测试
测试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概要：

测试要求	结论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Helen Liu 刘海鹏
批准签署人

测试报告

测试结果：

测试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SHA20-204930.001	黄色固体

备注：

(1) 1 mg/kg = 0.0001%
(2) MDL = 方法检测限
(3) ND = 未检出 (< MDL)
(4) "-" = 未规定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测试方法： 参考GB 33372-2020附录E。

测试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50	g/kg	1	28
结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此报告结果仅对测试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可部分复制。

3rd Building,No.889 Yishan Road Xuhui District,Shanghai China 200233 t E&E (86-21) 61402553 f E&E (86-21)64953679 www.sgsgroup.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 HL (86-21) 61402594 f HL (86-21)61156899 e sgs.china@sgs.com

170900340938

测试报告

No. SHAEC2022956002　　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第1页,共3页

上海汉司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合川路3089号B座5楼

以下测试之样品是由申请者所提供及确认：溶剂型聚氨酯胶

SGS工作编号：	SP20-036556 - SH
型号：	AB42/35
客户参考信息：	AB42/35,800,PU720,AB72/35
样品类型：	溶剂型胶粘剂_其他_聚氨酯类
样品接收日期：	2020年11月16日
测试周期：	2020年11月16日 - 2020年11月20日
测试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测试
测试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概要：

测试要求	结论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Helen Liu 刘海鹏
批准签署人

3rd Building,No.889 Yishan Road Xuhui District,Shanghai China 200233　t E&E (86-21) 61402553　f E&E (86-21)64953679　www.sgsgroup.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 HL (86-21) 61402594　f HL (86-21)61156899　e sgs.china@sgs.com

测试结果：

测试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SHA20-229560.001	黄色液体

备注：

(1) 1 mg/kg = 0.0001%
(2) MDL = 方法检测限
(3) ND = 未检出 (< MDL)
(4) "-" = 未规定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测试方法： 参考GB 33372-2020附录A。

测试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250	g/L	2	150
结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此报告结果仅对测试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可部分复制。

3rd Building,No.889 Yishan Road Xuhui District,Shanghai China 200233 t E&E (86-21) 61402553 f E&E (86-21)64953679 www.sgsgroup.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 HL (86-21) 61402594 f HL (86-21)61156899 e sgs.china@sgs.com

样品照片:

SHA20-229560.001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完 ***

3rd Building,No.889 Yishan Road Xuhui District,Shanghai China 200233 t E&E (86-21) 61402553 f E&E (86-21)64953679 www.sgsgroup.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 HL (86-21) 61402594 f HL (86-21)61156899 e sgs.china@sgs.com

样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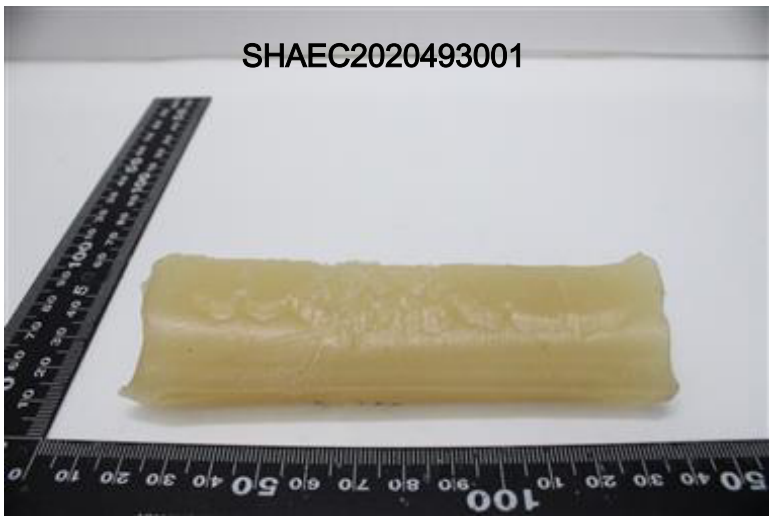

SHA20-204930.001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完 ***

3/4F Building,No.889 Yishan Road Xuhui District,Shanghai China 200233 t E&E (86-21) 61402553 f E&E (86-21)64953679 www.sgsgroup.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 HL (86-21) 61402594 f HL (86-21)61156899 e sgs.china@sgs.com

测试报告

No. SHAEC2019388802 A01　　日期: 2020年10月13日　　第1页,共3页

上海汉司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闵行区合川路3089号B座5楼

此报告替代原来编号为SHAEC2019388801的报告.

以下测试之样品是由申请者所提供及确认 : PU29C 聚氨酯热熔胶

SGS工作编号 :	SP20-031190 - SH
样品类型 :	本体型胶粘剂 其他 聚氨酯类
样品配置/预处理 :	操作温度140℃，然后室温湿气固化5-7天
型号 :	PU29C
客户参考信息 :	MegaMelt PU18,MegaMelt PU21M,MegaMelt PU29C,MegaMelt PU29C-Y,MegaMelt PU29C WJ,MegaMelt PU29C-TP,MegaMelt PU29C SPRAY-WJ,MegaMelt PU33-N5,MegaMelt PU30C,MegaMelt PU31A,MegaMelt PU33,MegaMelt PU33-2,MegaMelt PU33C,MegaMelt PU33B,MegaMelt PU37, MegaMelt PU70,MegaMelt PU5003,MegaMelt PU7061,MegaMelt PU7061-21M,ACROmelt PU29C,ACROmelt PU30C,ACROmelt PU5003
主要成分 :	聚氨酯
样品接收日期 :	2020年09月25日
测试周期 :	2020年09月25日 - 2020年10月12日
测试要求 :	根据客户要求测试
测试方法 :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 :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概要 :

测试要求	结论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刘海鹏

Helen Liu 刘海鹏
批准签署人

3rd Building,No.889 Yishan Road Xuhui District,Shanghai China 200233　t E&E (86–21) 61402553　f E&E (86–21)64953679　www.sgsgroup.com.cn
中国 · 上海 · 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 HL (86–21) 61402594　f HL (86–21)61156899　e sgs.china@sgs.com

测试报告

测试结果：

测试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SHA20-193888.001	白色固体

备注：

(1) 1 mg/kg = 0.0001%
(2) MDL = 方法检测限
(3) ND = 未检出 (< MDL)
(4) "-" = 未规定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测试方法： 参考GB 33372-2020附录E。

测试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50	g/kg	1	4
结论				**符合**

本报告更新了样品配置/预处理。

除非另有说明，此报告结果仅对测试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可部分复制。

3/F Building, No.889 Yis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t E&E (86-21) 61402553 f E&E (86-21)64953679 www.sgsgroup.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 HL (86-21) 61402594 f HL (86-21)61156899 e sgs.china@sgs.com

样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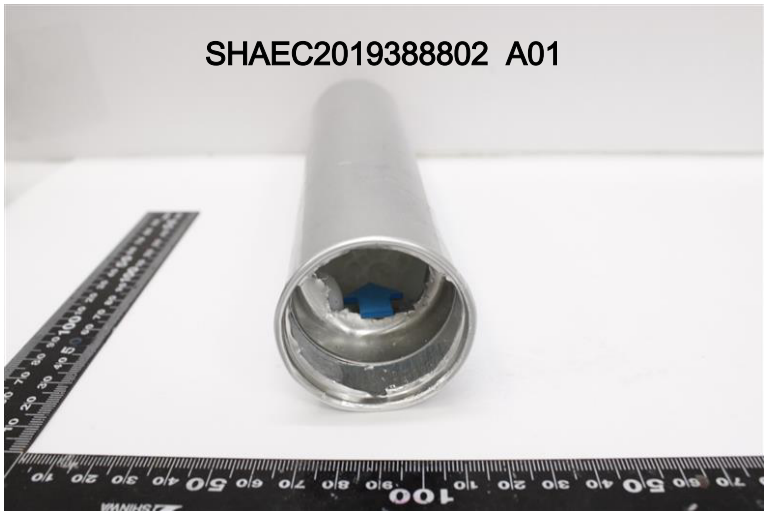

SHA20-193888.001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完 ***

3/4F Building,No.889 Yishan Road Xuhui District,Shanghai China 200233 t E&E (86-21) 61402553 f E&E (86-21)64953679 www.sgsgroup.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 HL (86-21) 61402594 f HL (86-21)61156899 e sgs.china@sgs.com

测试报告

No. SHAEC2021455702　　日期: 2020年11月04日　　第1页,共3页

上海汉司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合川路3089号B座5楼

以下测试之样品是由申请者所提供及确认：聚氨酯胶黏剂

SGS工作编号：	SP20-034223 - SH
样品类型：	本体型胶粘剂-反应活性类-其他-聚氨酯类
样品配置/预处理：	胶水与固化剂2：1质量比混合，搅拌均匀，常温固化24h以后测试
型号：	PU974-1
客户参考信息：	PU974,PU975,335
主要成分：	聚氨酯
样品接收日期：	2020年10月28日
测试周期：	2020年10月28日 - 2020年11月04日
测试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测试
测试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概要：

测试要求	结论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刘海鹏

Helen Liu 刘海鹏
批准签署人

3rd Building,No.889 Yishan Road Xuhui District,Shanghai China 200233　t E&E (86-21) 61402553　f E&E (86-21)64953679　www.sgsgroup.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 HL (86-21) 61402594　f HL (86-21)61156899　e sgs.china@sgs.com

测试结果：

测试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SHA20-214557.002	棕色液体

备注：

(1) 1 mg/kg = 0.0001%
(2) MDL = 方法检测限
(3) ND = 未检出 (< MDL)
(4) "-" = 未规定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测试方法： 参考GB 33372-2020附录E。

测试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2*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50	g/kg	1	7
结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此报告结果仅对测试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可部分复制。

3rd Building,No.889 Yishan Road Xuhui District,Shanghai China 200233 t E&E (86-21) 61402553 f E&E (86-21)64953679 www.sgsgroup.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 HL (86-21) 61402594 f HL (86-21)61156899 e sgs.china@sgs.com

样品照片:

SHA20-214557.002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完 ***

3/4F Building,No.889 Yishan Road Xuhui District,Shanghai China 200233 t E&E (86-21) 61402553 f E&E (86-21)64953679 www.sgsgroup.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 HL (86-21) 61402594 f HL (86-21)61156899 e sgs.china@sgs.com

CTI 华测检测

CMA 21090034127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374673101001C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上海盛霈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88 号 1007B 室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脱模剂
型号	W-3005
样品接收日期	2024.06.26
样品检测日期	2024.06.26-2024.07.02

测试内容：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检测结论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GB 38508-2020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中低 VOC 含量半水基清洗剂的限值要求。

批　　准 陈秀 日　　期 2024.07.02

陈秀
授权签字人

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PINBIAO(SHANGHAI) CO.,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Inspection & Testing Services

No. J587851454
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万芳路 1351 号

检测报告

测试摘要:

测试要求	测试结果
GB 38508-2020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符合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详细结果，请见下页**********

检测报告

GB 38508-2020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测试方法：GB 38508-2020；测试仪器：烘箱(105℃,4h)，电子天平，卡尔费休水分仪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单位
	001			
VOC	N.D.	2	100	g/L

备注:

- N.D. = 未检出 (小于方法检出限)
- 根据客户声明，送测产品为低 VOC 含量半水基清洗剂。

样品/部位描述

序号	CTI 样品 ID	描述
1	001	白色液体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374673101001C

样品图片

声明：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4. 除非另有说明，报告参照 ILAC-G8:09/2019 / CNAS-GL015:2022 使用简单接受（w=0）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5. 未经 CTI 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报告结束 ***

附件7

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物质/制剂及公司/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 改性多异氰酸酯 M-6245

物质/制程的使用 : 聚氨酯类的组分

公司/企业标识

供应商 : **中 国**

平湖华申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危险标识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 : 急性毒性——吸入 - 4
皮肤腐蚀/刺激 - 2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 2B
呼吸或皮肤过敏——呼吸 - 1
呼吸或皮肤过敏——皮肤 - 1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呼吸道刺激 - 3

化学品分类和标记全球协调体系(GHS)标签要素

警示词 : 危险

危险性说明 : 吸入有害。
造成皮肤刺激。
造成眼刺激。
吸入可能导致过敏或哮喘病症状或呼吸困难。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防范说明

第二部分 危险标识

预防措施 : 戴防护手套。 戴防护眼镜、防护面罩。 操作后彻底清洗手部。 避免吸入蒸气。 仅在室外或通风良好处操作。 通风不良时，戴呼吸防护器具。 污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所。

事故响应 : 如皮肤接触： 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服。被污染的衣服须经洗净后方可重新使用。
用大量肥皂水和水清洗。 如出现皮肤刺激或皮疹：就医。
接触眼睛： 用水细心冲洗数分钟。 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 继续冲洗。 如果眼睛刺激持续：就医。 操作后洗手。
如吸入： 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休息，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 如果呼吸困难，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休息，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 如果感觉不适，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如有呼吸系统症状，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安全储存 : 上锁保管。 与水缓慢反应产生二氧化碳，会使密闭容器破裂。高温时加速该反应。

废弃处置 : 本品、容器的处置应遵守所有地方的、地区的、国家的和国际法规的规定。

符号 :

不导致分类的其他危险 : 无资料。

第三部分 成分构成/成分信息

物质/制剂 : 物质

组分名称	%	CAS号码
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	≥95	9016-87-9

没有出现就供应商当前所知可应用的浓度，被分类为对健康或环境有害及因此需要在本节报告的添加剂。

职业暴露限制，如果有的话，列在第 8 节中。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注明必要的措施

吸入 : 立即就医。 将患者移至空气新鲜处。 如果仍怀疑有烟存在，救助者应当戴适当的面罩或独立的呼吸装置。 对原发刺激或支气管痉挛作对症治疗。 如没有呼吸，呼吸不规则或呼吸停止，由受过训练的人员进行人工呼吸或给氧。

食入 : 用水冲洗口腔。 如有假牙请摘掉。 禁止催吐，除非有专业医疗人士指导。 切勿给失去意识者任何口服物。 如有害的健康影响持续存在或加重，应寻求医疗救治。

皮肤接触 : 接触皮肤后，立即用大量的温肥皂水冲洗。 脱去受污染的衣服和鞋子。 连续冲洗至少十分钟。 一项关于MDI的研究表明，基于聚乙二醇的皮肤清洁剂（如D-TamTM, PEG-400）或玉米油可能比肥皂和水更有效。 如果出现症状，寻求医疗救护。 衣物重新使用前应清洗。 鞋子在重新使用前应彻底清洗。

眼睛接触 : 如接触，请立即以大量清水冲洗眼睛至少 15 分钟。 检查和取出任何隐形眼镜。 立即就医

最重要的急性和延迟症状/效应潜在的急性健康影响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吸入 : 吸入有害。 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本品是呼吸道刺激剂，并是潜在的致敏原，重复吸入超过其职业接触限值的蒸气或气雾可引起呼吸道过敏反应。 症状包括眼、鼻、喉和肺刺激，可能伴有咽喉干燥、胸部紧束感和呼吸困难。 接触以后呼吸症状的发作可延迟数小时。 过敏体质者即使对微量的二异氰酸酯也可引发过敏反应。
LC50 (大鼠): ca. 490 mg/m³ (4 小时): 使用实验级,可吸入的悬浮微粒, 其气动直径小于5微米.

食入 : 经口毒性低。 食入可引起胃肠道刺激。

皮肤接触 : 造成皮肤刺激。 皮肤接触致敏。 动物研究已证明，皮肤接触二异氰酸酯等呼吸致敏原可引发呼吸道过敏反应。

眼睛接触 : 造成眼刺激。

过度接触征兆/症状

吸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呼吸道疼痛
咳嗽
喘息和呼吸困难
哮喘

食入 : 没有具体数据。

皮肤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刺激
充血发红

眼睛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或刺激
流泪
充血发红

必要时注明要立即就医及所需特殊治疗

特殊处理 : 无资料。

医生注意事项 : 如果需要对症治疗，必须依照严重暴露程序处理，监测至少48小时。

急救人员防护 :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不可采取行动。 如果仍怀疑有烟存在，救助者应当戴适当的面罩或独立的呼吸装置。 如使用嘴对嘴呼吸方法进行救助，可能会对救助者造成危险。 脱下被污染的衣物前请用水彻底冲洗，或者戴手套。

请参阅“毒理学资料” (第 11 部分)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

合适的 : 泡沫、二氧化碳或干粉。

不适用的 : 在没有其他选择的情况下可使用大量水。 热的异氰酸酯会与水发生剧烈反应。 不要将清洗废液排入水道，喷水冷却火场中的容器。

化学品产生的具体危险 : 在燃烧或加热情况下，会发生压力增加与容器爆裂。

有害的热分解产物 : 燃烧产物为: 碳氧化物（CO、CO_2） 氮氧化物 (NO, NO_2 等) 碳氢化合物 和 HCN。

消防员的特殊防护 : 如有火灾，撤离所有人员离开灾区及邻近处，以迅速隔离现场。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不可采取行动。

消防人员特殊防护设备 ：消防人员须穿戴适当的防护设备和带有保护整个面部的正压自给式呼吸装置 (SCBA)。应穿戴聚氯乙烯靴子、手套、安全帽和防护服。

备注

由于与水反应产生二氧化碳，如果受污染的容器重新封闭，会形成压力危害。 过热会使容器爆裂。

第六部分 事故排除措施

人身防范、保护设备和应急程序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不可采取行动。 疏散周围区域。 防止无关人员和无防护的人员进入。 禁止接触或走过溢出物质。 避免吸入蒸气或烟雾。 提供足够的通风。 通风不充足时应戴合适的呼吸器。 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 (参阅第 8部分)。

环境防范措施 ：

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 如产品

若无危险，阻止泄漏。 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域。 从上风向接近泄漏物。

抑制和清洁的方法和材料 ：如果本产品处于固态： 溅出或泄漏的MDI碎片必须仔细拾起。该区域应用真空吸尘器 将剩余的粉末微粒彻底清理。 如果本产品处于液态： 用砂土或其他合适的吸附材料吸收泄漏液。 保持反应至少30分钟。 不要用锯末或其他可燃物质吸收。铲入开口桶内作进一步的污染处理。 用水冲洗泄漏地区。 测定大气中MDI蒸气浓度。少量泄漏用污染清洗剂中和。 清除并处置残留物。 污染清洗液的组分参见第16部分。 注：有关应急联系信息，请参阅第 1 部分；有关废弃物处理，请参阅第 13 部分。

第七部分 搬运和存储

安全搬运的防范措施 : 有皮肤过敏史或哮喘、或患敏感症或慢性的或周期性发作的呼吸系统疾病的个体，不应受雇于任何与本产品有关的作业。 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参阅第 8部分）。 避免接触进入眼睛、皮肤或衣物。 避免吸入蒸气或烟雾。 仅在充足的通风条件下使用。 将空气中浓度降到最低，保持在职业接触限值以下。 因可能发生风道阻塞，必须定期检查通风效果。 通风不充足时应戴合适的呼吸器。 当原料在雾状. 喷溅或加热时，提供正压空气的适当呼吸保护装备是需要的。 保持在原装容器或已批准的由相容的材料制成的代替品中，不使用时容器保持密闭。 采样、作业或储存的基本要略是禁止与水接触。 空容器中保留有产品残余物且可能非常危险。 请勿重复使用容器。 保持容器干净。 确保清除污染的用品易取易用。

安全存储的条件，包括任何不相容性 : 按照当地法规要求来储存。 使用容器前，保持容器关紧与密封。 已开封的容器必须小心地再封好，并保持直立以防止漏出。 请勿储存在未加标签的容器中。 采用合适的收容方式以防止污染环境。
不合适的容器： 铜, 铜合金 和 电镀表面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人身保护

控制参数

组分名称	接触限值
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	GBZ-2（中国, 4/2007）。 PC-TWA: 0.05 mg/m³ 8 小时。 PC-STEL: 0.1 mg/m³ 15 分钟。

推荐的监测程序 : 如产品含有具有接触限值的组份， 应监测个人，工作场所的大气或生物环境以测定通风或其它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和/或运用呼吸保护装备的必要性。

适当的工程控制 : 仅在充足的通风条件下使用。 使用工序隔板、局部通风系统或其他工程控制，以确保工人工作环境的空气传播污染物含量低于建议或法定限制值。 二异氰酸酯的嗅阈大大超过其职业接触限值。

环境接触控制 : 应检测由通风或工作过程装备的排放物以保证它们满足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 在某些情况下，为了将排放物减至能接受的含量，有必要改装烟雾洗涤器，过滤器或过程 装备。

个人保护措施

卫生措施 : 接触化学物质后，在饭前、吸烟前、入厕前和工作结束后要彻底清洗手、前臂和脸。 采用适当的技术移除可能已遭污染的衣物。 污染的衣物重新使用前需清洗。 确保洗眼台和安全淋浴室靠近工作处。

呼吸系统防护 : 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是必要的，请使用符合标准的合适的带有空气净化装置或空气供 给装置的呼吸器具。 选择呼吸器必须根据已知或预期的暴露级别、产品的危险以及所选呼吸器的安全工作极限。

手防护 :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人身保护

使用根据EN374标准分类的化学防护手套：用于化学药品和微生物的防护手套。可能提供适当防护的手套材料举例包括：丁基橡胶、氯化聚乙烯、聚乙烯、乙烯/乙烯醇共聚 物层压材料(“EVAL”)、聚氯丁二烯 (氯丁橡胶)、腈/丁二烯橡胶(“NBR”或“nitrile”)、聚氯乙烯(“PVC”或“vinyl”)、含氟弹性体(Viton)。

在发生长时间或频繁重复的接触时，建议使用第5 级或更高的防护等级(根据EN374标准渗透时间大于240分钟)的手套。

在预期只有短时间的接触时，建议使用第3级或更高的防护等级(根据EN374标准渗透时间大于60分钟)的手套。

被污染的手套应当经过净化并且弃置。

注意：选择适用于特定应用场合和工作场所持续使用时间的专门手套时也应该考虑所 有必要的工作场所因素，诸如：但并不限于其它可能要处理的化学药品，物理要求（切割 / 刺穿防护、灵巧性、热防护）以及由手套供应商所提供的说明 / 技术规格。
在进行聚氨酯产品的现做作业时应戴防护手套，以免接触微量的残留物质损害皮肤。

眼睛防护 : 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是必要的，为避免直接暴露在液体飞溅物、水雾或粉尘下，请配 带符合标准的安全眼镜。

身体防护 : 个人防护用品的选择应以执行工作种类和所冒风险为根据，并且须得到专业人员的核准。

第九部分 物理和化学特性

外观

物理状态 : 液体。

颜色 : 浅棕色。

气味 : 无资料。

气味阈值 : 无资料。

pH值 : 无资料。

熔点 : 无资料。

沸点 : >300° C 分解。

闪点 : 闭杯: 221° C (429.8° F（华氏度）) [EC A.9 Flash-Point (closed cup)]
开杯: 213° C (415.4° F（华氏度）) [ASTM D 92 (Cleveland open cup)]

蒸发速率（醋酸丁酯 = 1） : 无资料。

易燃性（固态、气态） : 无资料。

爆炸（燃烧）上限和下限 : 无资料。

蒸气压力 : 无资料。

蒸气密度 : 无资料。

相对密度 : 1.22

溶解度 : 无资料。

分配系数，n-辛醇/水 : 8.56

自动点火温度 : >600° C

粘度 : 动态: 20 至 60 mPa • s (20 至 60 cP) 25 deg C

第九部分 物理和化学特性

爆炸性质 : 不爆炸

氧化性 : 无资料。

其他信息

密度 : 1.22 g/cm³ [25° C (77° F（华氏度）)]

无其他信息。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化学稳定性 : 室温下稳定。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 与水（潮湿）反应产生二氧化碳气体。与含有活性氢基的物质发生放热反应。 如果反应物混合充分或进行搅拌或加入溶剂，就能使反应加快并且在较高温度时变得更加剧烈。 MDI不溶于水，比水重，沉入底部，但能在接触面缓慢地发生反应。 通过释放二氧化碳气体在接触面形成一层不溶于水的固态聚脲。

未知

避免的条件 : 避 免 高 溫

避 免 高 溫

不相容材料 : 水，醇，胺，碱和酸。

危险的分解产品 : 燃烧产物为： 碳氧化物（CO、CO_2） 氮氧化物 (NO, NO_2 等) 碳氢化合物 和 HCN。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有关可能的接触途径的信息

吸入 : 吸入有害。 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本品是呼吸道刺激剂，并是潜在的致敏原，重复吸入超过其职业接触限值的蒸气或气雾可引起呼吸道过敏反应。 症状包括眼、鼻、喉和肺刺激，可能伴有咽喉干燥、胸部紧束感和呼吸困难。 接触以后呼吸症状的发作可延迟数小时。 过敏体质者即使对微量的二异氰酸酯也可引发过敏反应。
LC50 (大鼠): ca. 490 mg/m³ (4 小时): 使用实验级,可吸入的悬浮微粒, 其气动直径小于5微米.

食入 : 经口毒性低。 食入可引起胃肠道刺激。

皮肤接触 : 造成皮肤刺激。 皮肤接触致敏。 动物研究已证明，皮肤接触二异氰酸酯等呼吸致敏原可引发呼吸道过敏反应。

眼睛接触 : 造成眼刺激。

与物理,化学和毒理特性有关的症状

吸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呼吸道疼痛
咳嗽
喘息和呼吸困难
哮喘

食入 : 没有具体数据。

皮肤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刺激
充血发红

眼睛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或刺激
流泪
充血发红

延迟和即时影响，以及短期和长期接触引起的慢性影响毒性

毒性

产品/成份名称	Endpoint	种类	结果	暴露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盐	LD50 皮肤	兔子	>5000 mg/kg	-
	LD50 口服	大鼠	>5000 mg/kg	-
	LC50 吸入 尘埃和雾	大鼠	0.49 mg/L	4 小时

刺激/腐蚀

产品/成份名称	测试	种类	结果
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	OECD 404 Acute Dermal Irritation/Corrosion	兔子	刺激的
	OECD 405 Acute Eye Irritation/Corrosion	兔子	非 刺 激 物
	OECD 404 Acute Dermal Irritation/Corrosion	其他	Non-corrosive
	OECD 405 Acute Eye Irritation/Corrosion	兔子	非 刺 激 物

结论/概述

皮肤接触 : 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盐: 对皮肤有刺激性。

眼睛接触 : 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盐: 对眼睛有刺激性。

敏化作用

产品/成份名称	测试	接触途径	种类	结果
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盐	-	皮肤	老鼠	致敏性

潜在的慢性健康影响

吸入 : 一旦敏化，暴露于非常低的水平也可能产生严重的过敏反应。

食入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皮肤接触 : 一旦敏化，暴露于非常低的水平也可能产生严重的过敏反应。

眼睛接触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致癌性 : 让大鼠接触聚合MDI的呼吸性气溶胶二年，在高浓度时可引起慢性肺部刺激反应。仅在最高浓度（6 mg/m3）时，肺良性肿瘤（腺瘤）发生率显著增加，并有一例是恶性肿瘤（腺癌）；在1 mg/m3时没有肿瘤发生；0.2 mg/m3时无任何影响。从总体分析，良性和恶性的肿瘤发生率以及患肿瘤的动物数量与对照组没有区别。肺部肿瘤发生率增加，与长期的肺部刺激以及在研究的全过程中同时产生的肺内黄色物质的蓄积有关。如果没有足以引起慢性刺激和肺部损害的长期高浓度接触，不太可能引发肿瘤。

致突变性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致畸性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发育影响 : 在二组独立的动物（大鼠）研究中未见出生缺陷。在对母鼠绝毒（包括致死）的剂量组观察到胎鼠毒性。在不产生母鼠毒性的剂量组未见胎鼠毒性。这些研究中使用的剂量是最大的，其吸入浓度大大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生育能力影响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慢性毒性

产品/成份名称	测试	结果类型	结果	目标器官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的均聚物	OECD 453 Combined Chronic Toxicity/Carcinogenicity Studies	NOEC	尘埃和雾	0.2 mg/m3	-
	OECD 413 Subchronic Inhalation Toxicity: 90-day Study	NOEC	尘埃和雾	<4 mg/m3	-

致癌性

产品/成份名称	测试	种类	暴露	结果	接触途径	目标器官
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盐	OECD 453 Combined Chronic Toxicity/Carcinogenicity Studies	大鼠	2 年; 5 天/每周	阳性	吸入	肺

致突变性

产品/成份名称	测试	结果
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盐	EU	阴性
	OECD 474 Mammalian Erythrocyte	阴性

结论/概述 : 无诱变作用。

致畸性

产品/成份名称	测试	种类	结果 / 结果类型
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盐	OECD 414 Prenatal Developmental Toxicity Study	大鼠 - 男性, 女性	12 mg/m3 NOAEL

结论/概述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生殖毒性

结论/概述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特定目标器官系统毒性(单次接触)

产品/成份名称	分类	接触途径	目标器官
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			呼吸道刺激, 肺

特定目标器官系统毒性(重复接触)

产品/成份名称	分类	接触途径	目标器官
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	2	未确定	呼吸道

第十二部分 生态信息

环境影响 : 与类似产品比较，其预期值如下： 一般在大量的可溶性产物条件下，其测得的生态毒性是由其水解产物引起的。 虽然如此，其观察到的生态毒性是低的或者很低。一项池塘研究显示，严重污染不会产生明显的生态毒性影响（包括鱼类）。

水生与陆生毒性

产品/成份名称	测试	Endpoint	暴露	种类	结果
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盐	-	4,4'-METHYLENEDIPHENYL DIISOCYANATE (4,4'-MDI)			
	-				

第十二部分 生态信息

生物降解性

产品/成份名称	测试	周期	结果
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盐	OECD 302C Inherent Biodegradability: Modified MITI Test (II)	28 天	0 %
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的均聚物	OECD 302C Inherent Biodegradability: Modified MITI Test (II)	28 天	0 %

结论/概述 : 不可生物降解

产品/成份名称	水生半衰期	光解作用	生物降解性
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盐	-	-	不迅速
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的均聚物	-	-	不迅速

生物积蓄潜力

产品/成份名称	$LogP_{ow}$	生物富集系数	潜在的
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盐	4.51	200	低
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的均聚物	8.56	200	低

流动性 : 在本品的生产和使用中，不太可能引起明显的空气和水的污染。 不能混溶于水，但能与水反应生成惰性的和不能被生物降解的固体。 在最佳实验条件下（充分分散和低浓度），其转化成可溶物质（包括二氨基- 二苯甲烷（MDA））是非常缓慢的。 通过计算和有关二异氰酸酯的类推，预期其在空气中的主要降解过程是比较迅速的羟基攻击。

其他不利效应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第十三部分 处置考虑

处置方法 : 应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废物的产生。 空的容器或内衬可能保留一些产品的残余物。 采用安全的方法处理本品及其容器。 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理剩余物与非再生产品。 产品、溶液和其副产品的处置应符合环境保护、废弃物处理法规和当地相关法规的要求。 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 道和污水管道。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国际运输规定

	14.1 联合国编号	14.2 联合国专有的装运名称
ADR/RID	不受管制。	-
IMDG	不受管制。	-
IATA	不受管制。	-

	14.3 运输危险种类	14.4 包装组	14.5 海洋污染物	14.6 用户特别注意事项	其他信息
ADR/RID	-	-	无。	无资料。	-
IMDG	-	-	无。	无资料。	-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IATA	-	-	无。	无资料。	-

14.7 根据MARPOL 73/78的附录II和IBC准则按散装运输 : 不适用。

第十五部分 管理信息

危险符号 :

警示词 : 危险

危险性说明 : 吸入有害。
造成皮肤刺激。
造成眼刺激。
吸入可能导致过敏或哮喘病症状或呼吸困难。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 戴防护手套。 通风不良时，戴呼吸防护器具。 仅在室外或通风良好处操作。 避免吸入蒸气。 操作后彻底清洗。 污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所。

事故响应 : 如皮肤接触： 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服。被污染的衣服须经洗净后方可重新使用。
用大量肥皂水和水清洗。 如出现皮肤刺激或皮疹：就医。
接触眼睛： 用水细心冲洗数分钟。 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 继续冲洗。 如果眼睛刺激持续：就医。 操作后洗手。
如吸入： 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休息，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 如果呼吸困难，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休息，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 如果感觉不适，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如有呼吸系统症状，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安全储存 : 上锁保管。 与水缓慢反应产生二氧化碳，会使密闭容器破裂。高温时加速该反应。

废弃处置 : 本品、容器的处置应遵守所有地方的、地区的、国家的和国际法规的规定。

危险术语 : R40- 致癌影响的有限证据。
R20- 吸入有害。
R48/20- 有害：长期吸入对健康有严重损害。
R36/37/38- 对眼睛、呼吸系统和皮肤有刺激性。
R42/43- 吸入和皮肤接触致敏。

安全术语 : S23- 避免吸入蒸气或喷雾。
S38- 通风不良时，佩戴适当的呼吸防护器具。
S36/37/39- 请穿戴适当防护衣物、手套和眼睛/脸防护设备。
S45- 发生事故或感觉不适时，立即就医治疗(如有可能，出示该物品的标签)。

第十五部分 管理信息

特别制剂的特殊标示 : 含异氰酸盐 --参阅由制造商提供的资讯。此资讯列于最新的安全资料表。

读者注意事项

本MSDS中的信息和建议就我们所知到目前为止是最好的和正确的，但在此不作担保。

在任何情况下，用户有责任确定该资料和建议的适用性以及将该产品作为特殊用途时的适用性。

本品有害，应小心使用。尽管在本MSDS中对某些危害已作了描述，但并不保证这是唯一存在的危害。

该产品与其他物质一起使用时，其危害性、毒性和性质会发生变化，并取决于制造环境或其他生产过程。用户应当测定这些危害，并告知作业与加工人员以及最终用户。

污染清洗液(重量或体积%):
1# 污染清洗液:*- 碳酸钠:5-10% *- 洗涤液:0.2-2% *- 水 :加到100%

2# 污染清洗液:*-浓氨水:3-8% *-浓氨水:3-8% *-水 :加到100%
1# 污染清洗液与二异氰酸酯的反应速度较慢，但对环境的影响要比2#污染清洗液小。
2#污染清洗液含氨，有艰健康害(参见供应商的安全资料)。

安全技术说明书

1. 标识

产品名称：聚醚多元醇 P-4117

使用建议：仅用于合成聚氨酯

公　　司：平湖华申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2. 危险标识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

急性毒性——口服第 5 类，

引起过敏——皮肤第 1 类，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险第 3 类。

全球统一制度标签要素，包括防范说明：

信号词：警告。

危险说明：

吞咽可能有害。

可能引起皮肤过敏反应。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防范说明：

预防：戴防护手套。避免释放到环境中。避免吸入蒸气。受污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反应：如误吞咽：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如皮肤沾染：用水充分洗净。用水充分冲洗沾染的衣服。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求医/就诊。

贮存：不适用。

处置：处置内装物/容器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

不导致分类的其他危险：未知。

3. 组成/成分信息

成 分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码（CAS No.）	含量%
聚醚多元醇	-	95

4. 急救措施

必要的急救措施：

吸　　入：将患者移到其它地方。

皮肤接触：立即用水冲洗，然后在用肥皂和水冲洗。

眼睛接触：立即用洗眼液或干净水冲洗。保持眼睑张开至少 10 分钟。需进行医疗检查。

咽　　下：用水清洗嘴，并饮入 200-300ml 水，不要导致呕吐。

进一步医疗措施：按照医嘱对症处理。

5. 消防措施

适用和不适用的灭火剂：

用水雾，泡沫，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

化学品产生的具体危险：

受热能引起膨胀或分解，导致容器急剧破裂。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应避免灭火产生的污水排入下水道或排水管。

燃烧物危险性：

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合物。

消防人员的特殊防护行为：

隔离火灾现场，疏散附近人员。未受相关训练的人员不得采取任何行动。消防员的个人防护应该设备齐全，如带正压自给式呼吸器。水喷雾可用来冷却未打开的容器。

6. 意外释放措施

人身防范、保护设备和应急程序：

未受相关训练的人员不得采取任何行动。疏散周边人员，禁止无关人员及无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不得触摸或践踏泄漏的物质。防止吸入蒸汽或气雾。保证充分的通风。使用个人防护设备。

环境防范措施：

用任何方法防止泄漏物进入土壤或下水道。若泄漏物造成环境污染，通知相关媒体。若大量泄漏造成水污染会危害环境。

抑制和清理的方法和材料：

若无危险，阻止泄漏。将容器移出泄漏区域。防止泄漏物进入土壤，下水道或狭窄的区域。用干砂、土、惰性物质或蛭石来收集并吸附泄漏物，收集于密封的带有标签的桶中，以便根据当地法规进行废弃处理。注：见第 1 节应急联系方式和第 13 节处置考虑。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安全操作的防范措施：

工作场所禁止饮食和吸烟。操作物质后清洗手和面部。进入餐饮区前脱掉沾染的衣服和防护设备。皮肤过敏者不得参与操作物质的任何过程。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防止蒸汽和气雾生成。防止物质释放到环境中。使用后的空容器含残留物质，有潜在危险。容器不重复使用。

安全存储的条件，包括任何不相容性：

贮存在阴凉处，环境温度：10-27℃（50-80.6℉）。贮存在干燥通风处。远离不相容的物质（见第 10 节）。远离饮食。容器保持紧闭。开封的容器应小心使用避免泄漏。无标签容器不得使用。使用合适的容器避免环境污染。

8.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职业接触极限值：未规定。

工程控制：一般需要采取局部通风。

个人防护措施：

卫生措施：操作后清洗手和面部。工作结束脱掉沾染的衣服和防护设备。污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所。污染的工作服及时清洗。确保洗眼设施和安全淋浴设备安装在工作地点附近。

呼吸系统防护：在工程和管理控制无法有效的防止暴露时，可能有必要使用呼吸器。

手部防护：戴化学防护手套，丁基橡胶手套，硝化橡胶手套。使用合适的方法脱除手套(不要接触手套外部表面)，避免任何皮肤部位接触此产品。

眼睛防护：带有防护边罩的安全眼镜。

9. 物理和化学性质

外观（物理状态、颜色等）：浅黄色粘稠液体

气味： 微小

气味阈值： 不适用

PH：5 - 8

熔点/凝固点： -4.3-0℃（24.3-32℃）

初始沸点/沸点范围：不适用

闪点：闭口杯法：>100℃（>212℃）

开口杯法：178℃（352.4℃）

蒸发速度：不适用

易燃性（固态、气态）：不适用

上下易燃极限或爆炸极限：不适用

蒸气压力：可忽略

蒸气密度：不适用

相对密度(H_2O=1)：1.03

水溶性：微溶

分配系数（n-辛醇/水）：不适用

自动点火温度：不适用

分解温度：不适用

粘度：约 1200 mPa・s（25℃）

10.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化学稳定性：稳定。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正常条件下贮存和使用不会发生危险反应。

应避免的条件：无具体数据。

不相容的物质和材料：氧化剂，强酸，异氰酸酯。

危险的分解产物：正常条件下贮存和使用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效应：

吸入：吸入降解产物可能导致健康危险。

咽下：可能会导致危害。

皮肤接触：可能会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眼接触：无严重危险。

慢性毒性或长期毒性效应：

皮肤接触：若发生过敏反应，再次接触时会发生较严重的过敏反应。

致癌性：无严重影响。

毒性的数值度量：

LD_{50} 经口 - 大鼠 - >2000mg/kg

LD_{50} 皮肤 - 大鼠 - >2000mg/kg

12. 生态学信息

环境影响：

不易生物降解。生物体内蓄积性低。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生态毒性：

EC_{50} - 细菌 - >100mg/kg - 3h 静电试验

EC_{50} - 水蚤 - >100mg/kg - 48h 静电试验

EbC_{50} - 藻类 - 46mg/kg - 72h 静电试验

LC_{50} - 鱼 - >100mg/kg - 96h

NOEC- 藻类 - 12mg/kg - 72h 静电试验

NOEC- 水蚤 - 0.32mg/kg - 21 days

13. 处置考虑

处置方法：

物质使用过程中尽可能少产生废弃物。处置废弃物、废液和其他副产物应在地方或国家法律规定下进行。废弃包装尽可能循环利用，不可循环利用时考虑进行焚烧或填埋。使用后的空容器中含有残留物质，应避免泄漏，防止进入土壤及下水道。如有可能，请将容器返还给供应商循环使用。

14. 运输信息

UN No.：未规定

运输注意事项：对运输属于非危险品。

15. 法规信息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1987 年 2 月 17 日国务院发布），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生产、使用、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危险标签：

Irritant

危险描述：R43-皮肤接触可能导致过敏反应。

安全描述：S24-避免皮肤接触。

S37-戴防护手套。

16. 其他信息

〈告知〉

产品的危险性、毒性等性质受具体生产过程影响，和不同物质使用时性质会有一些变化。使用者应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产品的危险性、毒性等性质，并告知操作人员及最终使用者。

本化学品安全说明是根据我们产品从安全要求的观点描述而制定的。我们希望每个客户及接受者对于本说明书做详细的审核后制定注意事项并确认关于本产品的准确使用方法及相关规程。

附件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23MACHXUA34C

营业执照

(1-1)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南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邬建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5月15日

住　　所　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丰源鸿木制加工厂新尉大道68号1#厂房

登记机关　尉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5 月 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邹建树

WU, JIAN SHU

出生日期 1964.01.08　性别 男

有效期限 2015.09.11-2025.09.10

发证机关 广东省出入境管理局

证件号码 H04767890　签发次数 01

THIS CARD IS INTENDED FOR ITS HOLDER TO TRAVEL TO THE MAINLAND OF CHINA

香港身分证持证人姓名 邹建树

港澳居民身份证号码 R507353(6)

持证人曾持有号码为H04767890 XX的通行证
（XX为从00至99的数字，表示换证次数）

CRH0476789000132509105M6401089
NKPJLNKIMKPH<<<<AABR5073536<62
WU<<JIAN<SHU<<<<<<<<<<<<<<<<<<<<

附件9

确　认　书

郑州玖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NVH 内饰功能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司拟建项目建设内容一致；我公司对提供给环评机构的资料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河南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6 日

附件10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文件

关于河南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NVH 内饰功能件项目重点污染物新增排放量核定意见

河南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迁建 NVH 内饰功能件项目，根据环评，该项目 COD0.185 吨/年、氨氮 0.0185 吨/年。项目总量所需由尉氏县一体化污水处理站项目消减 COD201.465 吨、氨氮 5.93146 吨支出。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COD、氨氮实行等量消减替代支出；COD 替代量为 0.185 吨/年，氨氮替代量为 0.0185 吨/年可满足该项目总量需求。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2025 年 6 月 25 日

关于《河南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NVH 内饰功能件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材料

二、废水污染物总量替代项目佐证材料

（一）COD、氨氮总量来源材料

总量来源于尉氏县一体化污水处理站项目建设，包含 6 个一体化污水处理站，5 台日处理 5000 吨污水处理站、1 台日处理 3000 吨污水处理站。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建设，于 2023 年 8 月 30 建成，与 2023 年 9 月 5 日验收。

1.项目竣工验收材料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周氏县金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污水一体化多效澄清池设备（周氏县金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	合同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10 日
施工单位	温华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30 日
总投资（万元）	16500000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9 月 5 日
验收范围及效益： 1. 新建污水一体化多效澄清池5000m³/d设备5套（含进出水管网系统） 2. 新建污水一体化多效澄清池3000m³/d设备1套（含进出水管网系统）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周氏县金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对工程质量的评定： 施工单位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了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经验收各项工程均符合设计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经综合判定，该工程质量符合合格质量等级。		监管单位	周氏县国有总资产管理委员会
		施工单位	签名：温华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设备采购合同

规格型号：ClaWon-C-20，总投资 1650 万元。规格型号见项目采购合同第 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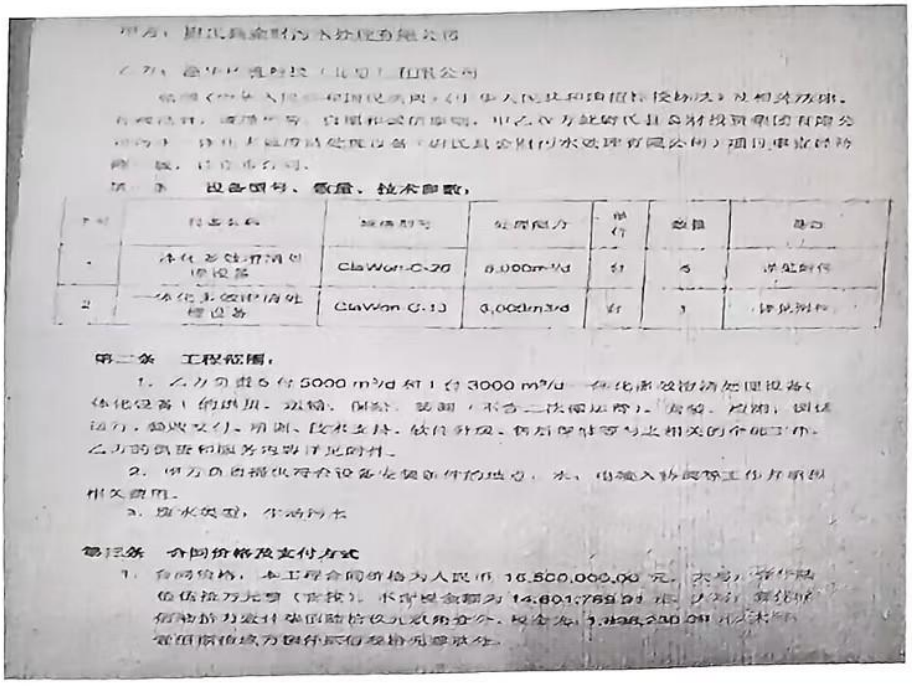

甲方：周氏县金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温华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规，在平等、自愿、诚信、公平、公正和互惠的原则下，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周氏县金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周氏县金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周氏县金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通用一体化多效澄清池设备，达成协议。

第一条　设备型号、数量、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处理能力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一体化多效澄清池设备	ClaWon-C-20	5,000m³/d	台	5	含处理设备
2	一体化多效澄清池处理设备	ClaWon-C-10	3,000m³/d	台	1	含处理设备

第二条　工程范围：

1. 乙方负责5台5000 m³/d和1台3000 m³/d一体化多效澄清处理设备（一体化设备）的供货、运输、卸车、安装（不含二次倒运费）、安装、调试、设备运行、操作支持、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等与之相关的全部工作。乙方的供货和服务范围详见附件。

2. 甲方负责提供符合设备安装条件的地点、水、电输入协助施工作业所需相关费用。

3. 废水处理、生活污水

第三条　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格：本工程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16,500,000.00 元，大写：壹仟陆佰伍拾万元整（含税）。不含税金额为 14,601,769.91 元，大写：壹仟肆佰陆拾万零壹仟柒佰陆拾玖元玖角壹分，税金为 1,898,230.09 元，大写：壹佰捌拾九万零壹仟贰佰叁拾元零玖分。

—6—

（二）COD、氨氮总量计算来源材料

1.年实际处理水量

污水处理站2023年建成，共采购6台，实际投入使用仅4台日处理5000吨污水处理设施，2024年运行的4台一体化设施处理水量如下图所示，尉州大道北：919092吨；尉州大道南：671528吨；福园路西：966220吨；福园路东：1005116吨

一体化多效澄清设备2024年全年处理水量统计表

站点 月份	尉州大道北 水处理量	尉州大道南 水处理量	福园路西 水处理量	福园路东 水处理量
1	86021	84262	146106	149723
2	155023	79016	130406	135519
3	96595	68407	117254	128734
4	49242	26802	37191	36632
5	70200	40462	79985	84335
6	69622	48330	67536	67091
7	68165	54058	58479	61595
8	80076	55535	63403	62436
9	55190	49714	60461	58242
10	67671	60189	64112	63792
11	51856	36794	64974	80469
12	69431	67959	76313	76548
汇总	919092	671528	966220	1005116

2.进出水浓度

实际运行的一体化处理设施有：尉州大道北、尉州大道南、福园路东、福园路西4个设施。其中，尉州大道北侧一体化设施进口浓度与出口浓度分别如下监测报告所示，COD进口浓度为122mg/L,出口浓度为77mg/L；氨氮进口浓度为18.3mg/L,出口浓度为17mg/L；

NO.KQ202401010010-1 第2页共2页

6、结果统计

检测结果见表6-1。

表6-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标识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进水口	122	18.3
出水口	77	17.0

7、检测人员

依据检测后的数据及现场核查情况，对照相关标准，编制本检测报告。

编制人：常泰泰　　审　核：孙[illegible]

签　发：李国强　　日　期：2024.01.6

河南省空港化学品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

•••报告结束•••

尉州大道南侧一体化设施进口浓度与出口浓度分别如下监测报告所示，COD 进口浓度为 138mg/L,出口浓度为 75mg/L；氨氮进口浓度为 28.5mg/L,出口浓度为 23.8mg/L；

6、结果统计

检测结果见表 6-1。

表 6-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标识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进水口	138	28.5
出水口	75	23.8

7、检测人员

依据检测后的数据及现场核查情况，对照相关标准，编制本检测报告。

编制人：常蒙蒙　　审　核：孙帅

签　发：李周强　　日　期：2024.01.06

河南省空港化学品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

报告结束

福园路东侧一体化设施进口浓度与出口浓度分别如下监测报告所示，COD 进口浓度为 96mg/L,出口浓度为 56mg/L；氨氮进口浓度为 20.6mg/L,出口浓度为 19.2mg/L；

6、结果统计

检测结果见表 6-1。

表 6-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标识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进水口	96	20.6
出水口	56	19.2

7、检测人员

依据检测后的数据及现场核查情况，对照相关标准，编制本检测报告。

编制人：常蒙蒙　　审　核：

签　发：李国强　　日　期：2024.01.06

河南省空港化学品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

报告结束

福园路西侧一体化设施进口浓度与出口浓度分别如下监测报告所示，COD 进口浓度为 154mg/L,出口浓度为 72mg/L；氨氮进口浓度为 20.0mg/L,出口浓度为 19.6mg/L；

6、结果统计

检测结果见表 6-1。

表 6-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标识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进水口	154	20.0
出水口	72	19.6

7、检测人员

依据检测后的数据及现场核查情况，对照相关标准，编制本检测报告。

编制人：常荣豪　　审　核：孙翠坤

签　发：李国强　　日　期：2024.01.06

河南省空港化学品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

报告结束

3.计算方法

按照减排量=年处理水量×（进水浓度-出水浓度）×10^{-6}计算

①尉州大道北一体化：

COD 量：919092×（122-77）×10^{-6}=41.359140

氨氮量：919092×（18.3-17）×10^{-6}=1.1948196

②尉州大道南一体化：

COD 量：671528×（138-75）×10^{-6}=42.306264

氨氮量：671528×（28.5-23.8）×10^{-6}=3.1561816

③福园路东一体化：

COD 量：1005116×（96-56）×10^{-6}=40.204640

氨氮量：1005116×（20.6-19.2）×10^{-6}= 1.4071624

④福园路西一体化：

COD 量：966220×（154-72）×10^{-6}=79.230040

氨氮量：966220×（20-19.6）×10^{-6}=0.386488

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四位得出，合计减排量为（吨）：

COD 量：41.359140+42.306264+40.204640+79.230040 =203.1001

氨氮量：1.1948196+3.1561816+1.4071624+0.386488=6.1446